

農村再生相關法規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農村再生相關法規彙編

目 錄

壹、主要法規

一、農村再生條例	1
二、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9
三、農村再生政策方針	15
四、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19
五、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27
六、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33
七、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37
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39
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1

貳、常用相關法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75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77
三、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79
四、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原則	101
五、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123
六、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	141
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167

八、農村再生計畫審核作業注意事項	247
九、農村社區窳陋空間改善作業原則	249
十、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 說明	253
十一、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作業要點	279
十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 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作業方式	301
十二、農村社區辦理訂定社區公約作業方式	313
十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331
十四、農業發展條例	337
十四、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361
十五、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摘錄)	373

農村再生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2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 第 四 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 八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第 九 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第 十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

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二十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第 十一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
-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

四、選用綠建築或符合低碳精神設計，且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

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產業活化予以補助；其補助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舉辦公聽會。但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應併同計畫書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 第 十 九 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 第 二 十 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 第二十一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
-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調查及分析，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

-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
-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實施前項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九條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

度。

第四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十四條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因重大天然災害受有損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農村社區重建工作，得逕為調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6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一定規模集居聚落，指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
所稱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而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第 三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計畫及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發展資源，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以主題式發展構想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前項計畫擬訂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區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意見，並邀請轄區內居民、在地組織及團體參與。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後，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閱覽十四日以上，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公告周知。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會。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轄區內居民、在地組織及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得提供意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各界提供意見之處理情形及擬訂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公告周知。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在地組織及團體，指當地基層農會、區漁會、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非營利之團體。

前項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非營利之團體，其會址應設於農村社區範圍內達半年以上。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以保護優良農地、生態廊道或生物棲地為目的者，優先推動。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下列特色之一者：

一、歷史文化價值。

二、工藝成就或藝術價值。

三、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四、表現地域風貌或文化景觀特色。

五、人文意象及共同記憶之生活空間風貌。

六、其他對農村文化保存及發展之特殊價值。

前項建築物及其空間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者，由該法主管機關優先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有不足者，由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七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其範圍如下：

一、歷史古蹟、特色建築、宗祠、寺廟、教堂、村落、歷史街區等人文景觀。

二、地方開拓史、民俗、慶典、宗教信仰、傳說佚事、傳統技藝、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

三、傳統農業生產方式、傳統農業生產文物、傳統農村生活文物。

四、地方農特產及特色產業、特色美食及其製作技術。

五、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等地方自然地景。

六、其他有關農村歷史記憶、文化藝術資源、自然地景及增進地方認同之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具有保存價值者，其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製作影像及文字紀錄，廣為宣傳並納入鄉土教學應用。

二、設置典藏或展示之特定空間；其空間以於原地或原農村社區為原則。

三、辦理導覽解說之人才培訓，協助推廣農村文化。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且未達三千人，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域之農業區或保護區。

二、位於國家公園區域之一般管制區。

三、具特殊生活、生產、生態、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形，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第 九 條 前條農民集居聚落，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前，應由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農村社區會議決議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

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前項農村社區會議，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擬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及開會內容公告，經該社區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前項社區總戶數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每戶出席人員以成年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條申請，應審視其符合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之發展方向，其位於國家公園地區者，應另會商該管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視其符合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原則，始得同意。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之農民集居聚落，於準用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其在地組織及團體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逕為調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應以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為範圍，其項目以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為限。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窳陋地區，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區域：

- 一、土地及空間遭棄置廢棄物或使用產生惡臭、孳生蚊蠅等影響環境衛生。
- 二、土地及空間荒廢、閒置致雜草叢生。
- 三、其他居住環境嚴重惡化，足以妨害農村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

辦理前項窳陋地區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以該窳陋地區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為限。

- 第十四條 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
-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前項公共設施，並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公告招牌，標示設施經費來源、土地所有權人及供公眾使用等事項。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農村再生政策方針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10054091 號函核定

壹、緣起

臺灣 60、70 年代因都市化風潮及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居住之高齡者相對較多，各項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造成農村發展相對落後，又因過去政府較少投入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

政府鑒於臺灣農村長期缺乏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整體發展，乃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全臺灣 4,000 餘個農漁村及 60 萬戶農漁民。

貳、依據

為整體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特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6 條規定研訂本方針，以指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實施。

參、政策目標

一、提升農村人口質量

為減緩農村人口外流情形，並改善農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將採取人力培育、高齡生活輔導及小地主大佃農等方式，以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經營。

二、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配合農村發展需求，優先建構在地參與機制，輔導農村居民善用在地優勢轉型發展創新機，紮實再生發展基磐，

增加農村就業機會，逐步協助農村邁向自主及永續經營模式。

三、提高農村居民所得

輔導農村產業從傳統、小規模之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符合經濟效益之生產經營，並整合社區在地資源進行增值發展與行銷，推動精緻且多元的特色產業，開創小而美的農村經濟。

四、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依據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促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並提供因地制宜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肆、基本方針

一、活力農村：

- (一) 農村再生，先做培根：優先推動啟發居民心靈革命與社區活化再生的培根工作，引領社區居民感觸農村特有的自然資源與人文價值，喚起對家鄉的熱愛，激發築夢活力，自主思考多元創新的發展方向。
- (二) 強化農村人力培育：鼓勵青年返鄉，並導入農村人力培育體系，激發社區內部各種創意發想、經驗傳承、交流與合作，整體提升農村自主發展與永續經營的軟實力。
- (三) 提升生活尊嚴：以人為本，加強弱勢農村基礎建設及整體環境改善，營造適居安全之生活空間，積極維護農業發展環境，提高農業發展競爭力，讓生活在農村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得以安身立命，快意生活。

二、健康農村：

- (一) 發展綠色產業：結合農村核心產業、在地文化與生態

景觀等資源特性，活用農村多樣而豐富的動靜風貌與四季變化魅力，推展符合永續概念之優勢產業鏈，活絡農村經濟發展。

- (二) 人與土地和諧共生：引導合理利用並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土地經營方式，在與自然生態和諧共生的理念下，加速農村水與綠空間環境復育，保護農村重要生態資源，建構多元化農村生態系。
- (三) 低碳社區建設：促進資源的永續循環利用，開發或應用適合農村風土環境條件之節省能源與資源再利用技術，實施具有效率性與功能性之低碳社區建設，同時滿足基本生活需求。

三、幸福農村：

- (一) 加強人文關懷：配合人文關懷，主動提供質量適宜的公共設施建設與生活輔導，並結合社區與各界力量，導入合宜的社會照護服務與措施，營造舒適與溫馨的農村生活。
- (二) 活化人文資產：引導社區尋找並保存農村逐漸消失的在地智慧、文化資產與傳統技藝等，形塑並宣揚農村人地景的文化價值，進而活化運用，推動多元文化產業，落實農村文化財永續保存、傳承與創新。
- (三) 全民認同與共享農村價值：有效利用農村自然環境、產業活動、傳統文化等魅力，推展各類農村體驗學習與城鄉交流，促進國人對農村價值的重新認識與關懷，帶動居民榮耀感和促進農村活化。

伍、推動策略

- 一、由下而上：以農村社區居民為主體，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發展需求與資源條件，確立未來發展共識，並建置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及督

導機制。同時由政府以由上而下方式協助，並透過跨域合作平台，協調有關單位共同投入，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二、計畫導向：透過培根計畫，以永續經營概念引導社區提出整體發展願景，並以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三、社區自治：統籌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循序輔導社區落實在地治理，並鼓勵社區訂定公約，自主管理社區營造成果，維護特色景觀與風貌。

四、軟硬兼顧：強調人與心靈的再生，重視在地文化與技藝之傳承和創新，營造適宜人居之生活空間，維護生態環境；運用減的哲學，達成減災難、減髒亂點、減破敗屋舍、減閒置空間的目的。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918763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5124 號令修正第九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農村社區一定規模集居聚落，指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人口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同款所稱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係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農村再生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其範圍之劃定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一、社區範圍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重疊。

二、社區範圍分散不完整。

三、社區範圍內含其他非該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第 三 條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於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時，應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邀請社區居民、土地所有權人、在地組織或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參與共同討論，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前項社區居民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通知及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公告

於村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 第 四 條 社區居民會議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結訓人員參與，且其出席成年居民人數應達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倍以上。

前項結訓人員以接受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為限。

第一項會議決議以出席成年居民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五 條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如下：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包括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聯絡人、農村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二、實施地區現況：包括農村社區之範圍（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與面積、人文資源調查、自然環境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之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包含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其實施期程應為四年以上之發展願景。

四、整體發展構想：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

（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

（三）個別宅院整建：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農村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圍

須達成共識；其範圍以農村社區入口或意象
周邊、重要景觀軸線、主要地標地景周邊、
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特色街道兩側為限。

(四)產業活化：提出得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之產業活化構想。

(五)文化保存與活用：對傳承農村文化，保留農村環境之特性、文物、文化資產提出保存及活用構想。

(六)生態保育：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生態保育設施。

(七)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敘明功能分區名稱及公共設施概略配置位置，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八)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後續管理維護須說明內容、分工及執行方法；財務計畫之經費需求應軟硬體需求並重，實施內容之項目、數量、經費及社區配合資源應合理明確，並採分年分期方式實施。

六、預期效益：應敘明其預計可提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之效益。

第 六 條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經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農村再生計畫二十份及下列文件各一份，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二、所有參與社區居民會議且經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結訓人員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農村社區組織代表檢附之文件不符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十四日內辦理公開閱覽，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二、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三、社區成年居民得於所定期限內向指定機關提出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提供意見得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記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 八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社區成年居民意見納入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並應於公開閱覽期間屆滿後，將上開意見請社區組織代表於十四日內提出處理意見。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將農村再生計畫草案退回，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前項多數決方式應以召開社區居民會議方式為之，其決議應有社區住戶成年代表一半以上出席且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會議之召集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者：由社區組織代表召開，並應邀請異議者參與。
- 二、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由各計畫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召開。

第 九 條 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前項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前項第一款委員二人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 十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計畫擬訂過程，社區居民積極參與並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其社區居民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二、計畫內容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整體性考量，符合社區發展策略及願景方向。

三、軟硬體建設需求並重，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

四、公共設施修建，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

五、個別宅院整建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且具地方特色。

六、傳統及特色保存維護、生態保育構想具體可行，且可促進地方產業活化。

七、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八、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完善。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中應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為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應將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其工程規劃設計應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二、各項公共設施於施作前，應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

三、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四、同一項目有其他機關補助者，主管機關不得重複補助。

農村再生計畫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建設事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十三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
 - 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 第十四條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變更前後對照表、相關書圖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
- 一、變更社區發展願景。
 - 二、變更農村社區範圍。
 - 三、變更公共設施建設之規劃。
-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之修正，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社區組織代表變更時，應由該社區提議變更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經農村社區居民會議決議，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應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
- 第十六條 農村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

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後，檢附該計畫及執行項目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得排定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

第 十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屬工程設施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實地勘查，並應邀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參與。

第 十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符合農村再生政策方針或中央年度施政目標。
- 二、符合設施減量。
- 三、社區投入資源高。
- 四、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
- 五、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
- 六、社區訂有社區公約。
- 七、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
- 八、對農村特色景觀、文化之行銷、教育宣導有助益。
- 九、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
- 十、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58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指住宅興建、住宅修繕及庭院改善。

前項住宅應以農村社區供居住之合法建築物為限，且其建築物用途登記應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

第一項住宅興建指依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之新建。

第 三 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為限，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坐落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之範圍。

二、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三、私人所有。但不包含集村興建之農舍及公寓式住宅。

四、申請住宅興建者，其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且其建築基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

五、五年內未獲其他機關補助。但屬社會救助法或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之住宅修繕補貼，不在此限。

前項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由十個以上住宅單位共同申請，並委託社區組織代表提出。但個別宅院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者，其申請應為五個以上住宅

單位。

前項住宅單位，指具居室、廚房及浴廁等供居住使用，且有出入通路者。

第 四 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基準如下：

一、住宅興建：每一住宅單位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住宅修繕：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庭院改善：每一住宅單位補助其實際造價之百分之四十五，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第 五 條 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項目如下。但不包含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

一、住宅興建：興建之設計、材料及施工費用。

二、住宅修繕：屋頂、外牆、陽臺、露臺、花臺、門、窗與屋頂突出物之修繕、熱對流改善設施、窳陋建築物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三、庭院改善：庭院、入口與圍牆之修繕、綠美化、透水鋪面、生態與綠色工法設施、污廢水生態淨化設施、節能減碳設施、窳陋設施拆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項目。

第 六 條 申請個別宅院整建，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二十條定有社區公約者，得優先補助。

第 七 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個別宅院整建條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個別宅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六個月內住宅及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三、位於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應另檢附機關出具個別宅院坐落於該地區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及建築物為共有者，應另檢附符合民法規定之使用同意文件。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與第三條所定條件不符者，駁回其申請。

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予以列冊，併同申請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個別宅院整修補助申請應於三個月

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核發同意補助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受補助者。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同意補助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限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完成施工：

一、住宅興建：二年。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六個月。

個別宅院整建涉建築法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因故未能於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如下，並以一次為限：

一、住宅興建：六個月。

二、住宅修繕、庭院改善：三個月。

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工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施工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完成個別宅院整建，應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資料，併同單據或原始憑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補助證明文件影本及匯款銀行帳戶影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驗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驗收不合格者，應通知受補助者限期改善。經再次驗收仍未完成改善者，得視情節扣除不合格部分之款項後核發補助款。

二、驗收合格者，應儘速核發補助款予受補助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時，受補助者應到場說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分次撥付當年度個別宅院整修補助款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個別宅院整建後，受補助者應自領取補助款之日起四年內，維持宅院樣貌及設施功能，不得任意改變或減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之個別宅院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所有權移轉時，受補助者應主動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

該宅院繼受人出具同意書，繼受前項義務；繼受人無意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其補助款。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其補助款。

依前二項規定繳回或追繳之補助款，應扣除實際符合第一項之月數，按比例計算。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回其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資料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

二、執行內容有虛報、浮報或違反法令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補助者，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業務，得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之執行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應辦理督導及實地考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60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村社區為管理及維護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得就其相關管理維護義務及使用權利等事項，訂定社區公約。

第 三 條 社區公約草案，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需求擬定後提出，或經三十名社區居民連署，向社區組織代表提出。

第 四 條 社區公約草案提出後，社區組織代表應儘速於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及社區公約預定施行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二、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三、異議意見之提出方式及期限。

前項異議意見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社區組織代表應將異議意見納入社區公約制定會討論，並妥善處理。

第 五 條 社區組織代表應於前條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所涉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召開社區公約制定會，並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出席。

前項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得親自出席，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六 條 社區公約之決議，應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社區公約依前條規定簽署同意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社區公約及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社區公約制定會會議紀錄，包含異議處理情形。
 - 二、公開閱覽佐證資料。
- 第 八 條 社區公約之修正或廢止，準用第三條至前條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 九 條 農村社區得依社區需求，參酌社區公約範本（如附件），自行調整社區公約內容。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僅供參考>

附件 ○○（農村社區名稱）社區公約範本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二）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三）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有關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得由本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土地，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58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考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建設，應訂定年度考評計畫辦理。
前項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內容應包含考核項目、配分、程序及獎金額度等事項。

第 三 條 考評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分為下列四等級：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對農村社區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得訂定計畫辦理。
前項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內容應包含推薦方式、績優事蹟、評選程序及獎金額度等事項。

第 五 條 經考評為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評選為對農村社區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及團體，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核發獎牌、獎金，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內外業務觀摩。
前項受表揚之團體、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下年度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領取第一項之獎金，以用於農村再生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且不得發放於機關

員工。

第 六 條 經考評為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主辦人員、主管核發獎牌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第 七 條 經考評為丙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輔導，促其改善。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項下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65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 第 三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配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考量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土地使用性質，並應徵詢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 第 四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分為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四種功能分區。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功能分區。
各功能分區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
- 第 五 條 農村生活區之劃定，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活區：

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

二、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

農村生活區之最小面積為一公頃以上。

第 六 條 農村生產區之劃定，以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

經主管機關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得規劃為農村生產區。

第 七 條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展。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態區：

一、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

二、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

第 八 條 農村文化區之劃定，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得規劃為農村文化區。

第二章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公告

第 九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如下：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應包含附表一所列之環境資料。

二、整體規劃原則：應參考前款之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三、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並明確劃分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界線。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

六、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定各功能分區時，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其地界範圍之劃定，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村（里）行政區域界線。

二、道路所形成區塊。

三、農水路系統。

四、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

五、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陳列，辦理公開閱覽至少十四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及透過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團體或其他受計

畫影響者，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閱覽期間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開會三日前，將下列事項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

- 一、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內容要旨及陳列地點。
- 三、公聽會之期日、進行時間及場所。
- 四、邀請之機關、團體或人員。
- 五、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應詳實記錄參加人員陳述或發言內容及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

第十三條 公開閱覽期間，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其聽證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依前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者，應另檢附聽證紀錄，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之資料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

要時，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

第 十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 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 三、各功能分區之劃定，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 四、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符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 五、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程序，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 六、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第 十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三、公共設施種類、數量。
- 四、建築風貌。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 十八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第十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變更準用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程序辦理：

- 一、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或範圍。
- 二、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或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三、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
- 四、變更建築風貌。

前項第三款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三章 功能分區劃分及使用管理

第二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如附表二。

前項使用項目、細目依不同功能分區分為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二類。

第二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土地之使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為限；其容許使用項目為農村再生設施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細目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同意，且屬附表二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容許使用前，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二條 農村生活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產銷設施。
- 三、林業使用。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七、住宅。
- 八、農舍。
- 九、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十、鄉村教育設施。
- 十一、行政及文教設施。
- 十二、衛生及福利設施。
- 十三、公用事業設施。
- 十四、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十五、宗教建築。
- 十六、溫泉井。
-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八、安全設施。
- 十九、遊憩設施。
- 二十、水岸遊憩設施。
- 二十一、交通設施。
- 二十二、戶外遊樂設施。
- 二十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二十四、森林遊樂設施。
- 二十五、休閒農業設施。

- 二十六、戶外廣告物設施。
- 二十七、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二十八、古蹟保存設施。
- 二十九、隔離綠帶。

第二十三條 農村生產區內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農作產銷設施。
- 四、林業使用。
- 五、林業設施。
- 六、水產養殖設施。
- 七、畜牧設施。
- 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九、住宅。
- 十、農舍。
-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溫泉井。
-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四、安全設施。
- 十五、交通設施。
- 十六、森林遊樂設施。
- 十七、休閒農業設施。
- 十八、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十九、古蹟保存設施。
- 二十、隔離綠帶。

第二十四條 農村生態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農作產銷設施。
- 四、林業使用。
- 五、林業設施。
- 六、住宅。
- 七、農舍。
- 八、公用事業設施。
- 九、溫泉井。
- 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一、安全設施。
- 十二、交通設施。
- 十三、森林遊樂設施。
-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十五、古蹟保存設施。
- 十六、隔離綠帶。

第二十五條 農村文化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設施。
- 二、農作產銷設施。
- 三、林業使用。
- 四、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五、住宅。
- 六、農舍。
-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八、鄉村教育設施。
- 九、行政及文教設施。
- 十、衛生及福利設施。
-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宗教建築。
- 十三、溫泉井。
- 十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十五、安全設施。
- 十六、遊憩設施。
- 十七、交通設施。
- 十八、戶外遊樂設施。
- 十九、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二十、休閒農業設施。
- 二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 二十二、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二十三、古蹟保存設施。
- 二十四、隔離綠帶。

第二十六條 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且核定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者，不
在此限：

- 一、景觀休閒設施之眺望設施。
- 二、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第四章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同意

第二十七條 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
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 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 三、位置略圖。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

免附。

第二十八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合附表二之認定基準。位於農村生產區者，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內原有合法容許使用之項目，未符該功能分區規定者，得為從來之使用。

前項原有合法使用項目之增建或改建，不得違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定各功能分區原則。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定期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同意機關得廢止其容許。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環境資料表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19.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2.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20. 沿海一般保護區	
3.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1. 山坡地	
4. 特定水土保持區		22. 歷史建築	
5.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 自然保留區		2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25.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6.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9. 自然保護區		27.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28.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1. 古蹟保存區		29. 航空噪音防制區	
12. 遺址		30.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31. 公路兩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14. 重要水庫集水區		3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5. 水庫蓄水範圍		33. 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制建築地區	
16.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34.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7.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35. 要塞堡壘地帶	
18.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附表二：各功能分區使用項目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一、農村再生設施	1. 農水路修建	△	△	△	△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農牧用地、林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產區、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 步道	○	—	△	○	1. 農村生態區：寬度以二公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態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尺為限，使用之建材以竹、木、石等不妨礙生態環境之建材為原則。 2. 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應符合該計畫使用。	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3. 自行車道	△	—	—	△	1. 自行車道寬度以二公尺為限。 2. 與既成道路混用者，依原地形，新設置者其路線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3. 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應符合該計畫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使用。		
	4. 社區道路	△	—	—	△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5. 溝渠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6. 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7. 簡易平面停車場	△	—	△	△	1. 須配合社區主要景點或設施設置，並僅限滿足基本需求為原則，但不得因社區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節慶或臨時性活動設置。 2. 不得超過尖峰停車需求量之百分之五十。 3. 使用透水材質，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使用。
	8.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	—	△	限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及簡易自來水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9. 衛生設施(含公廁)	△	—	△	△	1.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 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建築形式應配合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地區地景。		
	10. 廣場	△	—	△	△	1. 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 2. 農村生態區：使用材質須儘量為透水材料，且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1. 公園	△	—	△	△	1. 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六十。 2. 農村生活區：應位於農村生活區內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人口集居處。 3. 農村生態區：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 4. 農村文化區：以配合維護既有歷史與紀念建築物為限。 5. 公園設置使用面積以一公頃為原則。		
	12. 綠地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13.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14. 景觀休閒設施	○	○	△	○	1. 景觀休閒設施：限花棚、花架、涼亭、眺望設施。 2. 農村生態區：其建築形式應配合地區地景，並以竹造、木造、磚造及鋼架造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1.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 森林區不得設置。 3. 除建築用地外，限於點狀使用，其面積不得超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過六十六平方公尺。
	15.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	△	△	△	1.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 使用建材以天然材質為主，並應與社區地景相融合。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6. 運動設施	△	—	—	△	應配合社區發展特性與需要，規劃合宜之運動設施，並得包含體健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7. 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	—	△	1.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為食堂、復健、健康、休閒等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2.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樓。		使用。
	18. 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	○	△	△	○	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9. 埤塘	○	○	○	○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20. 生態保育設施	△	△	△	△	生態保育設施為生態池、生態污水處理池等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1. 環境保護設施	△	△	△	△	1. 環境保護設施為垃圾清理及資源回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收設施、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2. 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築用地	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2. 緩衝綠帶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23.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4. 其他農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	應經中央主管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村再生設施						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區計畫辦理。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遊憩用地、窯業用地	
三、農作產銷設施	1. 農業生產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 農機具設施	○	○	—	○			
	3.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	○	—	—			
	4. 農業管理設施	○	○	—	○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5.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	○	○	○			
	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	○	○	○			
四、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	
五、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 其他林業設施	—	○	○	—			
六、水產養殖設施	1.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設施						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4. 自產水產品及貨包裝處理設施	○	○	—	—			
	5.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七、畜牧設施	1. 養畜設施	△	△	—	—	1. 農村生活區：不得位於農村聚落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2. 農村生產區：各項設施應距離水源五百公尺以上，且不得影響灌溉排水及水源涵養。	殖用地	用審查辦法」辦理。
	2. 養禽設施	△	△	—	—			
	3. 孵化場（室）設施	△	△	—	—			
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九、住宅		△	△	△	△	應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與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十、農舍		△	△	△	△	1. 應依核定農村再	農牧用地、養殖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 2. 特定農業區不得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座落之建築基地。	地、鹽業用地	
十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十二、鄉村教育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四、		○	—	—	○		甲種建築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衛生及福利設施							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五、公用事業設施		△	△	△	△	不得影響農村生活安寧及農業生產環境。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十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不得影響農村生活安寧及安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十七、宗教建築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八、溫泉井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	
十九、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	△	△	△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生產之再 生能源限 供社區民 眾使用。	甲種建築 用地、乙種 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 用地、農牧 用地、林業 用地、養殖 用地、鹽業 用地、礦業 用地、交通 用地、水利用 地、遊憩用 地	
二十、 安全設施		○	○	○	○		乙種建築 用地、丙種 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二十一、 遊憩設施		○	—	—	○		乙種建築 用地、丙種 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二十二、		○	—	—	—		水利用	水利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水岸遊憩設施							地、遊憩用地	地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十三、交通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	
二十四、戶外遊樂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六、森林遊樂設施		○	△	△	—	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可通達者，其道路寬度應達六公尺。	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七、		○	○	—	○		農牧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休閒農業設施							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二十八、戶外廣告物設施		△	—	—	△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影響農村景觀及生產。	農牧用地	
二十九、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三十、古蹟保存設施		○	○	○	○		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	
三十一、隔離綠帶		○	○	○	○		國土保安用地	

備註：

- ：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
- △：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認定基準審查項目。
- ：該功能分區不得使用之項目。
- 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免辦理認定基準者，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除農村再生設施外，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者，仍應符合本表之認定基準。

5. 本附表中除農村再生設施外之各項使用項目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
6. 本附表中各項使用項目之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者，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7. 本附表中各項使用項目之使用地類別屬林業用地者，需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87）台孝授三字第 0746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89）台孝授三字第 0365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868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三字第 092000799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7295E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三字第 0950006310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三字第 1000001608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特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農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七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農業發展基金收入。
- 三、漁業發展基金收入。
- 四、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入。
- 五、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入。
- 六、漁產平準基金收入。
- 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收入。
- 八、農村再生基金收入。
- 九、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八款所定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受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其他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農業發展基金支出。
- 二、漁業發展基金支出。
- 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出。
- 四、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支出。
- 五、漁產平準基金支出。
- 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出。
- 七、農村再生基金支出。
-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 九、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七款所定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支出。
-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 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 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農委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派一人，農委會派四人兼任之。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農委會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農委會派員兼任之。

第 七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關於下設各基金報農委會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五、關於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

六、關於下設各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核轉。

七、關於下設各基金之監督及考核。

八、其他有關事項。

- 第 八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十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 十三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5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5425 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調中央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農村再生政策，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以建設富麗新農村，特設農村再生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
- 二、本推動小組任務為農村再生政策、業務推動之協調事項。
- 三、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代表一人。
 - （二）內政部代表一人。
 - （三）經濟部代表一人。
 - （四）交通部代表一人。
 - （五）教育部代表一人。
 - （六）文化部代表一人。
 -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
 -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
 - （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一人。
 -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
 - （十二）客家委員會代表一人。
 - （十三）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代表人員由各機關之副首長、主任秘書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擔任之。

- 四、本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地方政府或學者專家列席。
- 五、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推動小組行政幕僚作業；相關幕僚作業，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
- 六、本推動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 七、本推動小組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後續作業。
- 八、本推動小組所需行政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01865801 號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5426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農村再生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特設農村再生工作小組（以下稱本工作小組）。

二、本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核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二）審核直轄市、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三）審核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 （四）審核個別宅院整建補助。
- （五）審查農村再生建設績效督導獎勵。
- （六）審查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之認定事項。
- （七）其他有關農村再生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三、本工作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兼任之；二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內政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交通部代表一人。
- （四）教育部代表一人。
- （五）文化部代表一人。
-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
-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一人。
-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
- （十）客家委員會代表一人。

(十一)本會企劃處代表一人。

(十二)本會輔導處代表一人。

(十三)本會農糧署代表一人。

(十四)本會漁業署代表一人。

(十五)本會林務局代表一人。

(十六)本會水土保持局代表一人。

四、本工作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地方政府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工作小組事務；相關幕僚作業，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

六、本工作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七、本工作小組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其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後續作業。

八、本工作小組所需行政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595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6329 號函修正第 6 點、
第 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505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5677 號函修正第 5 點、
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5427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農村再生並執行農村再生條例與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範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

三、受理程序：

（一）農村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於農村再生歷程網（<http://ep.swcb.gov.tw>）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並將彙整表及申請書函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分局）。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農村再生歷程網對前款農村社區所提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得排定建議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後，將審查表送分局辦理初審。

四、社區申請類型與內容：社區申請之類型與內容，除須符合下列各款外，並應屬該社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所列實施項目。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 1、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2、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3、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4、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5、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6、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7、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8、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9、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10、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 產業活化：產業活化之申請除須符合下列各項外，其內容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 1、規劃設計：
 - (1) 農村社區產業資源調查、分析、診斷及輔導。
 - (2) 農村相關產業輔導培力計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等。
 - (3) 農村特色之相關產業開發、設計、包裝、行銷及通路等計畫。
 - (4) 農村社區產業經營管理。
 - (5) 區域產業產銷網絡整合。
 - 2、行銷推廣：農村社區產業之促銷及推廣活動。
 - 3、產業條件改善及活化：農村社區產業技術應用、產業環境或設施之設置、改善及活化，但不得與其他機關重複補助。
- (三) 文化保存與活用：
- 1、調查規劃：
 - (1) 農村文化資源基礎調查。
 - (2) 農村在地耆老田野訪查。
 - (3) 農村文化地圖及相關農村文化之文宣製作。
 - 2、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
 - (1) 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之修護活化。
 - (2) 農村文化資產之經營管理。

(3) 農村文物典藏、展示與管理。

3、農村文化傳承：

(1) 農村文化、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及技藝傳承。

(2) 農村社區文化導覽訓練。

(3) 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四) 生態保育：

1、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

(1) 認識社區自然環境與生態特色。

(2) 認識動、植物。

(3) 動、植物資源調查方法訓練。

(4) 鄉土自然資源調查、監測及巡護人力組訓。

(5) 生物資源調查。

(6) 生態監測調查。

(7) 生態分佈圖建立。

2、社區生態資源保護，得辦理下列各項，但不得編列人事費：

(1) 社區生態保育地區巡護。

(2) 社區生態保育地區清潔維護。

(3) 社區生態環境防治教育宣導。

3、社區生態環境教育：

(1) 生態環境教育講座、研討及研習課程。

(2) 生態環境導覽解說訓練得辦理生態旅遊概論、生態解說技巧、生態遊程規劃、生態攝影、生態創意產業。

(3) 社區自然生態教育解說資料等宣導品製作。

4、其他具提升社區生態環境助益之項目。

五、審議原則及經費額度：

(一) 一般審議原則

- 1、申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除依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申請外，亦應符合行政院核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及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之原則。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 (1) 社區發展能結合其他機關或單位資源。
 - (2) 社區以往年度申請補助內容包含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
 - (3) 社區訂有農村再生社區公約。
 - (4) 社區能有自主財源推動發展。
 - (5) 以往年度執行建設後續維護管理良好。
- 3、社區申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應於執行前一年度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整體考量後提出，但不得僅申請由政府興建之項目。
- 4、農村再生建設應依農村再生計畫之內容分年提出，並應針對最符合共同願景之項目優先辦理。後續年度則以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維護管理、產業活化、文化保存或生態保育等軟體需求為原則。
- 5、建設需求項目應符合社區多數人公共利益、保護社區多數人生命財產安全，必要時得分期分區推動實施。
- 6、農村社區申請各類補助如屬連續性計畫，經補助三年者，應有具體成效始得繼續補助。
- 7、農村再生非以打造全新社區為目的，建設應以滿足社區農村再生願景之需求及考量對原有農村風貌及環境品質之影響，避免提供過度設施。
- 8、農村社區得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各類申請項目，每一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 9、各項核定活動應搭配農村再生宣導。
- 10、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

事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 1、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應以既有聚落為核心，整體實施各項環境改善，並維持農村原有歷史文化風貌。
- 2、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基本民生需求及改善農村社區環境品質為原則。新興之設施建設，應符合農村整體景觀及不影響周邊生態環境為原則。
- 3、得由政府興辦或社區採僱工購料方式辦理。
- 4、公共設施不宜過度設計，應以設施功能滿足所需及達到基本需求為原則，且由政府興辦者不得辦理建築物之新建與修繕。
- 5、花架須有攀藤植栽，鋪面及牆面宜有適當在地農村文化元素設計。
- 6、以結合社區在地材料元素為原則，並應具體突顯農村再生生活、生產、生態與文化之精神。
- 7、農村社區工程項目以設施減量為原則，既有公共設施建設未經原權責或管理單位同意前，不得逕行予以去除、改善或維護。

(三) 產業活化：

1、規劃設計：

- (1) 由社區自辦者補助上限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之前年度延續推動或經評估執行能量較佳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限。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但原住民族地區之社區第一年申請規劃設計者，得免編列自籌款。
- (2) 補助社區產品包裝設計者，以產出樣品為原則，不得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2、行銷推廣：

- (1) 每一活動每日補助上限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最

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限。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自籌款。

- (2) 執行單位申請行銷推廣活動而產生之門票、體驗費用等相關收入得列為補助計畫自籌款項；有賸餘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3、產業條件改善及活化得以僱工購料方式進行。

4、因計畫性質具專業性，而有委託專業單位協助執行必要者，經本會水土保持局審查後，得由社區與專業單位簽訂委託或合作契約方式共同執行。

(四) 文化保存與活用：

1、調查規劃：應經由社區居民參與討論、共同規劃為主，每一社區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並應配合相關文化輔導作業。

2、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申請補助之內容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或指定者，應優先向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及其空間，具文化保存潛力及保存維護共識基礎者，得協商文化單位確認權責，由具有文化相關領域專家參與計畫，協助輔導其相關補助及文化保存作業。以上兩項均得以僱工購料方式進行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周邊環境改善。

3、農村文化傳承研習：社區文化相關技藝傳承及文化導覽之研習或訓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4、農村文化傳承活動：社區具備特殊農村文化傳承意義之相關祭典或節慶活動，每一活動每日補助上限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限。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自籌款。

5、具下列活動性質者不予補助：

- (1)常民性文化或節慶活動。但具備農村文化傳承意義者，得詳敘理由評估予以補助。
- (2)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內容與表演。
- (3)炮竹、煙火等活動支出項目。
- (4)經查核有上述規定情事者，撤銷補助。

6、具文化保存與活用輔導需求者，得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或本會水土保持局協調文化單位專案輔導辦理。

(五)生態保育：

- 1、社區生態環境教育：以生物多樣性、復育及保育精神進行，生態教育課程規劃可以月份、季別、年度實施，其內容包含社區生態環境課程大綱，生態解說訓練計畫。
- 2、其他具提升社區生態環境助益之項目：得以維護既有生態環境及建構永續環境，採僱工購料方式辦理，並以環境物種衝擊較小方式進行。
- 3、申請生態保育屬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社區生態資源保護、社區生態環境教育：辦理方式以社區自辦為主，每一案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但以往辦理有具體成效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十萬為限，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 4、原則不補助社區參訪生態旅遊，亦不得參雜其他非生態保育類型之補助項目。
- 5、本款各類申請案之執行單位得結合生態保育相關領域專家參與。

六、相關書件格式：

- (一)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如附件一。
- (二)社區申請各類計畫書件格式：(相關書件格式請於農村再生歷程網：<http://ep.swcb.gov.tw> 下載)農村社區整

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以填列「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方式提報辦理，如屬社區自辦僱工購料、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農村社區生態保育請檢附「○○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

- (三) 社區申請函文定型稿，如附件三供參。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文件，填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報執行項目明細表」如附件四。
- (五) 社區申請補助前應先自我評估以往執行相關計畫情形，並於申請年度執行計畫時，檢附自我評估表（附件五），作為審議之參考。
- (六) 社區自辦項目完成後，於辦理核銷時，填具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函報分局結案（如附件六）；如以僱工購料執行，依「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辦理。

七、審查方式：

- (一) 初審：
 - 1. 分局得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作業；分局辦理初審作業，應邀請相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社區居民，辦理現場實勘。
 - 2. 分局針對政府興辦或社區申請各類僱工購料補助應填報實勘紀錄表(附件七)。
 - 3. 分局辦理初審作業並加註初審意見後，併同實勘紀錄表及初審結果彙整表(附件八)，送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複審。
- (二) 複審：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就分局初審結果提送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複審。政府興辦部分由本會依複審結果核定；社區辦理部分由執行單位依複審結果修正相關執行計畫書後，送分局核定實施。
- (三) 變更：

1. 社區自辦項目之計畫內容若有變更或取消，應函報分局辦理變更或取消核定，經分局核定後，副知本會水土保持局。
2. 政府辦理項目：
 - (1) 計畫核定後涉及經費之變更，且超出原計畫核定金額者，由執行單位函報本會水土保持局提報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核後辦理。
 - (2) 計畫變更未涉重大原則變更，且在計畫原核定金額範圍內者，由分局核定，並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備查。
 - (3) 涉及測量誤差、土地使用同意書調整或誤植座標等變更事項，由各分局依實核定後，送本會水土保持局備查。

八、執行單位：

- (一) 政府辦理：由分局執行為原則。另分局得委託相關機關或公法人辦理。
- (二) 社區辦理：計畫經費屬補助款，採僱工購料方式等諸如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由提案社區組織或團體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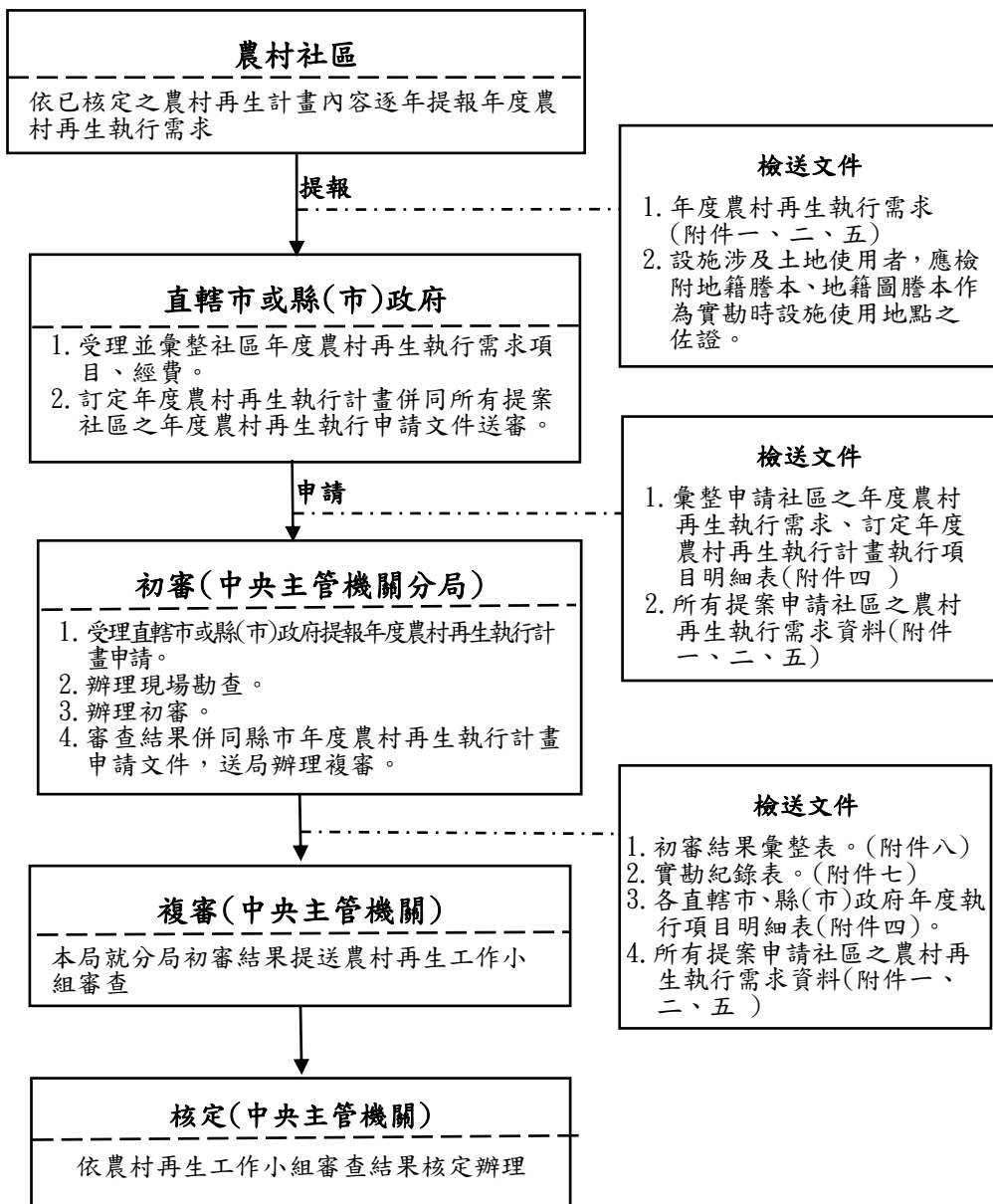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分局委託公法人辦理時，準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辦理各項工程除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分局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辦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三) 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各類補助計畫結束後，

如有結餘應依補助比率計算繳回本會水土保持局。

- (四) 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及補(捐)助款之運用，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
- (六) 政府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應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辦理。
- (七) 社區執行僱工購料，應依「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辦理，並應為僱用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八) 社區執行時之相關經費核銷，應依「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說明」辦理。
- (九) 社區辦理個別宅院整建，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附件一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

申請單位：_____ 農村再生計畫名稱：_____ 社區公約訂定與否 ☐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申請案名)	實施內容	預估經費(千元)			建議執行機關	維護管理單位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合計		件							

製表人：
聯絡方式電話：
立案字號：

代表人職稱：
傳真：
統一編號：

姓名：
E-mail：
地址：
申請單位戳記：

註：

1. 申請類別包括 A：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B：產業活化 C：文化保存與活用 D：生態保育。
2. 相同申請類別請集中填列。
3. 社區自辦項目之實施內容請詳列執行內容及配合款。
4. 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5. 備註請加註為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中所提之何項實施項目。

附件二

○○社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申請書

- 一、 申請種類：
- 二、 計畫名稱：
- 三、 執行單位
- 四、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五、 計畫期程：
- 六、 以往執行情形：（新計畫免填）
- 七、 計畫內容：（請依申請種類註記計畫內容逐項撰擬）
- 八、 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包括農村再生基金_____千元，社區自籌款_____千元，其他補助_____千元。

預算科目	經費	說明
租金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宣導廣告		
物品		
雜支		
養護費		
國內旅費		
運費		
合計		

註:計畫內容依類別填寫項目

申請種類		計畫內容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	僱工購料	1. 實施地點及面積 2. 施作項目 3. 維護管理 4. 社區配合資源
	政府興建	以填列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即可。
生態保育	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	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 2. 調查及監測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社區生態資源保護	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 2. 生態資源保護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社區生態環境教育	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 2. 環境教育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其他具提升社區生態環境助益之項目	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 2. 生態保育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產業活化	規劃設計	1. 產業背景 2. 產業輔導構想 3. 自辦之執行推動方式 4. 社區配合資源
	行銷推廣	1. 活動日期與地點 2. 活動項目與流程 3. 社區配合資源

	產業條件 改善及活 化	1. 產業背景 2. 施作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文化保存 與活用	調查規劃	1. 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2. 文化調查執行推動方式 3. 社區配合資源
	空間保存 維護與經 營管理	1. 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2. 文化協助輔導辦理方式 3. 維護與經營管理執行推動方式 4. 社區配合資源
	農村文化 傳承	1. 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2. 活動日期、地點、項目與流程 3. 社區配合資源

附件三

社區提報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函範例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需求案 1
份，請惠予補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及 貴府○○○年○
○月○○日○○○字第○○○號函核定○○社區農村再生
計畫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分局

理事長（職銜）○○○
申請單位戳記

附件四

○○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第○次提報執行項目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鄉鎮區	村里	社區名稱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申請案名）	實施內容	預估經費(千元)			建議執行機關	維護管理單位	優先順序	審議結果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審查意見	補助經費(千元)	
合計					件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1. 申請類別包括 A: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B: 產業活化 C: 文化保存與活用 D: 生態保育。
2. 本表請依同一鄉鎮區、社區、申請類別依序填列。
3. 社區自辦項目之實施內容請詳列執行內容及配合款。
4. 審查意見請務必具體化。
5. 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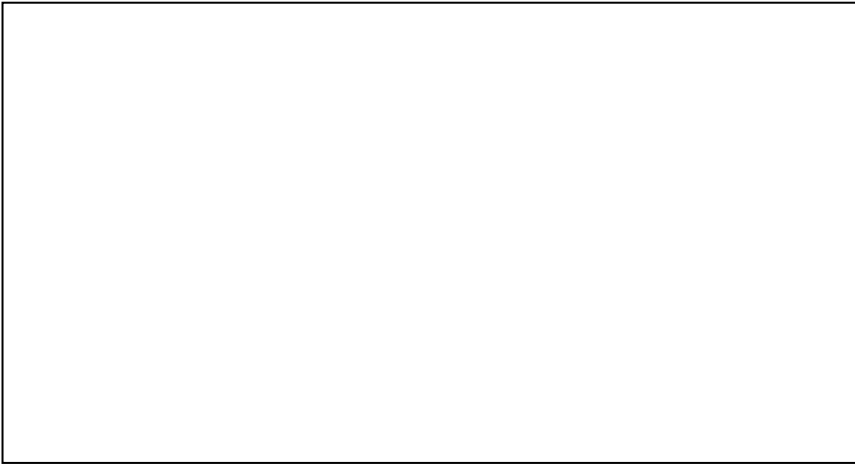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縣(市) 鄉(鎮市區)○○社區申請○○○○○○自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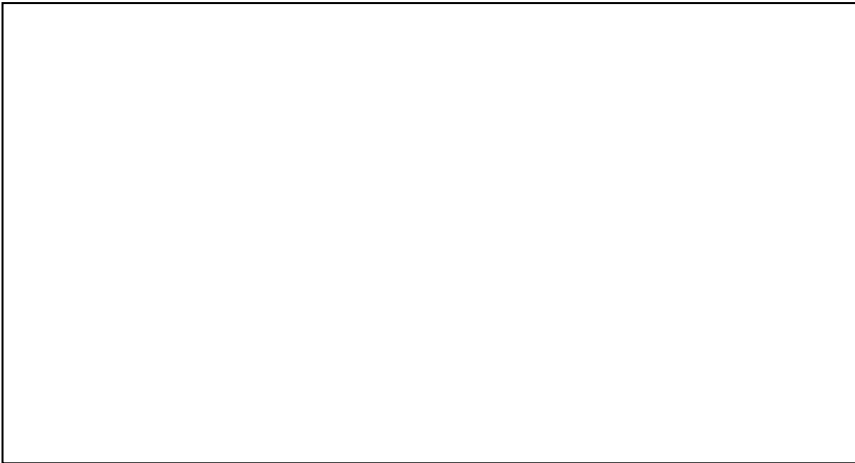
自評項目		
項次	整體效益評估	說明
1	以前年度執行計畫申請案件名稱	
2	社區發展結合其他單位資源	
3	社區是否訂有社區公約	
4	社區自主財源推動社區發展情形	
5	以往年度執行建設後續維護管理情形 (請填列後附表)	

註：第一年申請者無須填寫第 1 項

附表：以往年度執行建設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一案件二張相片)：
案件名稱： _____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附件六

○○社區自辦項目成果報告

自辦項目類型：☐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與活化 ☐生態保育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受補助(執行)單位：

四、計畫聯絡人：

職稱：

傳真：

電子信箱：

五、執行期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執行內容：依申請類型參考計畫內容（附件二）填寫。

七、計畫經費：補助款_____元，社區自籌款_____元，合計_____元。

八、效益及社區感言（附上具體成果相片至少 3 張）：

備註：

1、如以僱工購料執行，請依「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辦理。

2、成果報告請以 word 檔提供。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實勘紀錄表

☐工程類 ☐僱工購料類

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社區(地區)	勘查 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水土保持局 分局
原提計畫名稱				Tel : 鄉(鎮、市、區)公所	Tel : 社區組織與居民代表
項目及數量		座標 (TWD67)			
				Tel : Tel :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名稱 (核定文號)	
				現況概述：	
建議計畫名稱	配合款			特別約定： ■設施完成後，為公共設施，同意無償開放公共使用。 ■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名)	
總經費(千元)	補助款				
註：所列項目及數量為勘查時概估數，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以計畫核定(工程預算書)為準					
地點位置圖	附(手繪詳圖或相關書圖) ◎工區計_____處			☐ 已 ☐ 未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 已 ☐ 未檢附地籍圖謄本。 土地權屬： ☐ 私有地 ☐ 公有地 使用地類別： ☐ 農牧用地 ☐ 林業用地 ☐ 建地 ☐ 水利用地 ☐ 用地別未確認 ☐ 其他用地 ☐ 已 ☐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施作申請書。	
類別	☐ 屬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者。 ☐ 屬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者。 ☐ 屬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者。 ☐ 屬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者。 ☐ 屬產業、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者。 ☐ 屬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者。 ☐ 屬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者。 ☐ 屬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者。 ☐ 屬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者。 ☐ 屬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者。			※勘查研處意見：本欄務必詳填 1. ☐ 是 ☐ 否符合已核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涵。 2. 目前環境維護： ☐ 佳 ☐ 普通 ☐ 尚可 ☐ 差 3. 預期效益： (1)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 ☐ 農村生產條件改善共_____處(平方)公尺。 ☐ 生產安全維護共_____處，_____ (平方)公尺。 (2)生活機能改善： ☐ 生活環境改善共_____處(平方)公尺。 ☐ 防減災加強_____處(平方)公尺。 ☐ 災後復建_____處，_____ (平方)公尺。 (3)竊陋地區改善：共_____處，_____平方公尺。 (4)其他： 4. 建議執行單位： ☐ 公所 ☐ 縣(市)政府 ☐ 分局 ☐ 社區組織 ☐ 其他： 5. 意見處理：	
勘選評估(可複選)	☐ 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者。 ☐ 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者。 ☐ 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者。 ☐ 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者。 ☐ 基礎設施改善具急迫性。 ☐ 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有效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美化者。 ☐ 符合農村社區居民之需求且受益人口數較多者。 ☐ 社區居民配合度高，且提出具體完善之後續管理與維護機制者。 ☐ 符合生態保育、健康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者。 ☐ 無土地取得問題，不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 ☐ 具其他特殊事項者。			勘查結果： ☐ 優先辦理 ☐ 錄案視經費研處 ☐ 緩議 ☐ 不予補助 ☐ 其他：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附件八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初審結果彙整表

填報機關：水土保持局○○分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社區名稱	申請類別	實施項目 (申請案名)	建議經費 (千元)			建議執行機關	維護管理單位	優先順序	初審意見			工程地點坐標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審核意見	計畫內容	補助經費 (千元)	X	Y	
合計：					件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 註：
1. 申請類別包括 A: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B:產業活化 C:文化保存與活用 D:生態保育。
 2. 本表請依同一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申請類別依序填列。
 3. 實施項目為工程設施者請詳列工程內容，並於備註欄填列工程座標，並檢附工程實勘紀錄表。
 4. 初審意見請務必具體化。
 5. 建議執行機關欄，請填列社區期望由何單位執行或社區自辦。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水保農字第 1031865207 號函

一、為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所屬機關、大專院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相關流程詳附件一。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跨域合作示範計畫。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活動。

（三）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

三、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各業務單位針對該年度預計辦理之內容、項目及經費預先匡列，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農再基金系統)研提整體年度計畫，並依計畫審查單（附件二）進行整體年度計畫內容審查。

四、整體年度計畫同意辦理後，個別計畫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依「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示範計畫經本局同意推動後，並就個別計畫經費及工作項目核發審議明細表，除農委會所屬機關由本局審核外，其餘單位由本局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審核。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活動：其申請項目及補助金額得準用「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產業活化之行銷推廣規定辦理；如屬配合全國性或政策性推廣之農村旗艦活動，視經費編列情形擇優補助，得不受前項規定金額限制；

本項自籌款，其經費不得低於總金額百分之三十；個別計畫經費及工作項目經本局同意辦理後，由分局據以審核。

(三)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依「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規定辦理，個別計畫經費及工作項目經本局同意辦理後，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局審核，農民團體由分局審核。

五、執行單位依同意辦理之工作項目及經費於農再基金系統研提個別計畫送本局或分局審核。

六、個別計畫逕依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基金相關計畫審查意見單（附件三或附件四）進行審查，以確認是否符合補助原則。

七、經費編列審查若屬本會所屬機關研提自辦計畫，其預算科目與編列標準應參考「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分類代號表」規定辦理，補助農民團體或大專院校研提計畫之預算科目與編列標準應依照「補助及委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表」辦理，各科目之編列應以量化方式說明，量化原則另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八、本原則適用之計畫以經常門經費支用為限，得就各預算科目內之項目依實際需要調整，未於第七點經費編列原則規定之項目，編列時須與計畫相關，並應符合一般市場價格或行情，本於撙節原則覈實核編。

九、計畫經費流用規定如下：

(一)計畫執行期間，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須流用者，除人事費外，其餘流入、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者，得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核定。

(二)前款人事費除因政府規定基準調整增加而有不敷者，得自

其他科目流入外，不得自其他科目流入，有賸餘者，亦不得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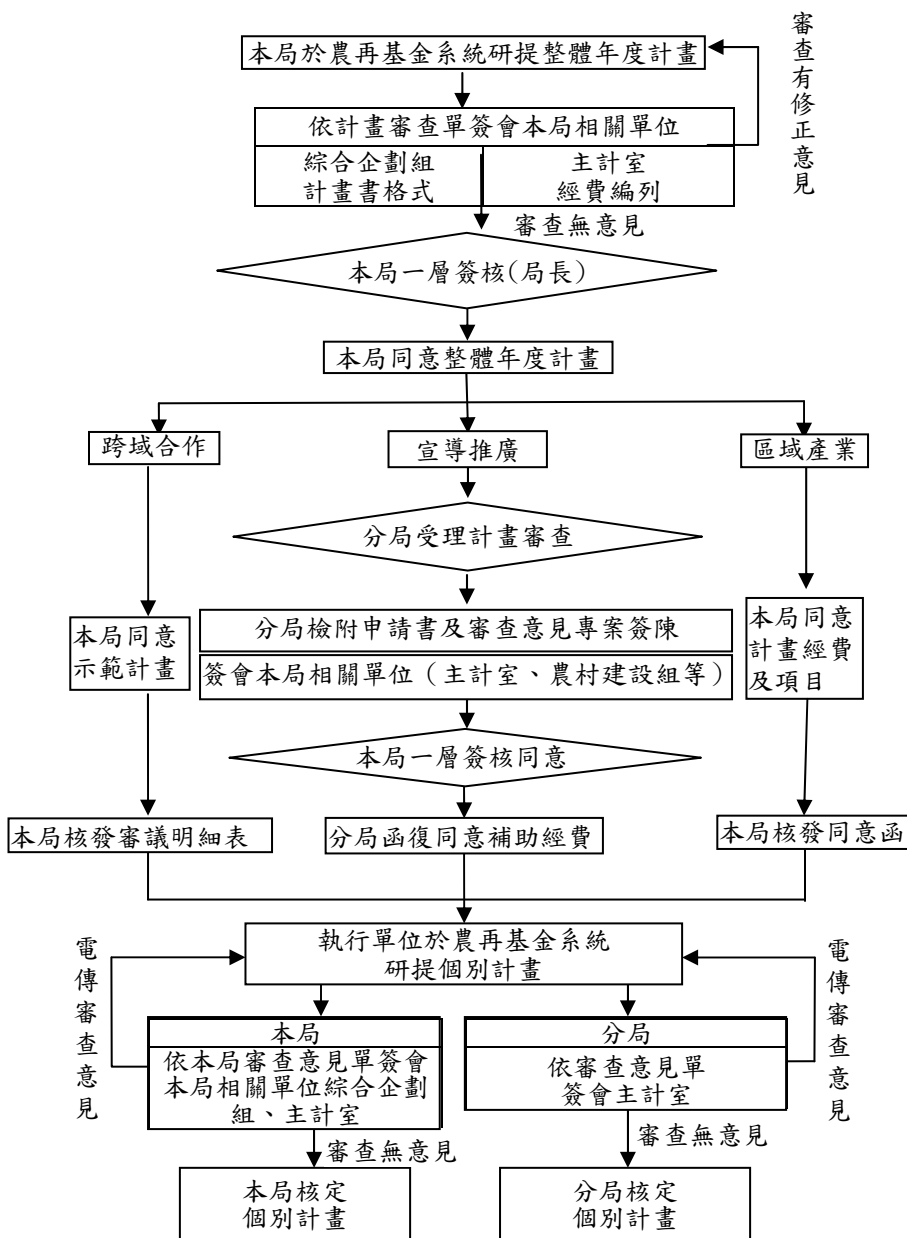
(三) 雜支科目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本局預算總額扣除獎補助費後之百分之十，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十、本局或分局將個別計畫審查意見內容以電子郵件寄送執行單位，並由執行單位於農再基金系統進行計畫內容修正，修正後回復本局或分局。

十一、計畫經執行單位修正完畢，本局或分局確認無誤後將個別計畫核定本發文予執行單位據以執行，分局核定公文請副知本局。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流程圖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審查單

○○年度

一、申請機關：

來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三、預算項目代號：

四、計畫經費：（單位：新台幣千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單位：千元）

農委會水保局經費： 千元

其他配合金額： 千元

合 計： 千元

農委會水保局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五、本計畫核定後之宣導：（本項請單位主管勾選）

- ☐請公共關係科發布新聞
- ☐計畫書送公共關係科供記者參考
- ☐不送公共關係科

審查結果：

☐照准

局 長（簽字）

檔 號	
主 辦 人	（署名日期／時間）
科 長	（署名日期／時間）
副 組 長	（署名日期／時間）
組 長 （或主任）	（署名日期／時間）
主 任 秘 書	（署名日期／時間）
副 局 長 林	（署名日期／時間）
副 局 長 李	（署名日期／時間）
本計畫會簽單位：主計室、綜合企劃組	

計畫編號：

核准金額：新台幣

研提序號：_____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審查單

六、計畫摘要（請限制於 2 頁內，條列式撰擬下列項目）

（一）計畫目的（擬解決問題）：

- 1.
- 2.

（二）主要辦理工作與數量：

- 1.
- 2.

（三）創新工作：

- 1.
- 2.

（四）補助對象之經費與配合款分配：

（委辦計畫毋須填列下表，但請簡述經費估算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款	配合款	補助對象	補助款	配合款
1.	X, 000		2.		
3.			4.		
...			...		
合 計					

（五）預期效益：

七、主管單位（機關）審查結果：（務請確實審查）

（一）審查結果請扼要填於說明欄。

說明欄如不敷填寫，則請於「提送單位（機關）補充意見」中敘明。

項目	審 查 細 目	審查結果說明
合 法 性	請說明此計畫之研提係依據下列何種法律或政令而辦理： 1. 所依據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請註明）。 2. 行政院核定或列管之中長期公共建設或行政計畫。 3. 是否為年度施政方針及相關計畫。 4. 是否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列中央政府應辦或補助事項。 5. 監察院糾正案並要求改進事項。 6. 地方政府或人民申請事項。 7. 本計畫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是否已妥予處理？ 8. 其他（如有其他合法性事項，請另敘明）。	（請就本計畫有關之項目加以審查）
合 理 性	1. 計畫受益對象及幅度。 2. 計畫之執行是否妥善規劃。 3. 計畫區內農民有無迫切性需要。 4. 執行單位是否有足夠人力及能力執行本計畫。 5. 本計畫之執行有無與現行政策措施相矛盾之虞？ 6. 本計畫擬使用土地如需辦理同意使用或變更程序者，是否已評估符合相關規定？土地使用權是否已全部取得？ 7. 計畫區內相關人員或機關團體（農民、團體、公所等）有無參與計畫之策訂、規劃與研擬。 8. 計畫之補助項目與標準是否合理並依規定辦理（請註明適用之補助基準） 9. 計畫之經費額度與分配是否得當。	

項目	審 查 細 目	審查結果說明
	10. 環境影響之可接受性。	
	11. 本計畫與計畫區內其他計畫是否有重複。	
	12. 其他（如有其他合理性事項，請另敘明）。	
效率度	1. 前期計畫是否已達預期目標。	
	2. 本計畫之經濟社會效益。	
	3. 本計畫實施後可否有效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	
	4. 本計畫實施後可否有效降低產銷成本、人力等。	
	5. 本計畫實施後可否有效縮短作業流程。	
	6. 其他（如有其他衡量效率之指標，請另敘明）。	
其他	1. 計畫說明書格式內容是否經確實審查，符合本會規定？	
	2. 本計畫實施後是否可能演變成為責任制度而必須持續執行？（如是請說明繼續執行作法）	
	3. 本計畫完成後是否必須建立繼續營運與維護工作？（如是，請說明指定之專責單位及工作經費來源）	
	4. 本計畫是否有僱用計畫人員？（如是，請說明是否符合用人規定，並註明僱用人數及僱用單位，及係新僱或續僱）	
	5. 本計畫是否有補助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如有，應填計畫書附表三）	
	6. 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 62-1 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合法性」部分，請對審查細目之各項，選擇與本計畫有關之項目加以審查。

「合理性」、「效率度」及「其他」部分，請對各項審查細目逐項審查。

計畫書格式查核表：

(請隨同審查單正本送企劃單位，不必影印分送相關單位。綜合審查時亦請併送)

計 畫 書 重 點 查 核 項 目	符合規定 (請以✓記號表示)
1. 計畫性質及編號已填具	
2. 聯絡人只填一人	
3. 執行期限與預定進度一致	
4. 重要工作項目內容已依細部計畫或工作項	
5. 預定進度	
(1) 重要工作項目欄與前項所列項目一致	
(2) 查核項目已填，且均為關鍵性工作	
(3) 工作比重累計百分比等於100%	
6. 預期效益已依規定填寫	
7. 計畫經費及分類與計畫書藍單第一頁及預算	
8. 縣市別預算分配已列出	
9. 計畫說明書所需附表均已依規定填附	

計畫主辦人簽名_____

(二) 主管單位（機關）初審意見：

1. 依「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請確認計畫屬性（請勾選），如為第（5）類，請就表列逐項檢覈
 - (1) ☐委辦
 - (2) ☐補助政府機關
 - (3) ☐補助農（漁）會、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由政府指派本會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代表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
 - (4) ☐補助依法規義務應予捐（補）助之團體，請說明依據：
 - (5) ☐其他補助計畫，請針對受補助單位（團體、機構）填列下表

1. 受補助者名稱（全銜，超過 1 單位之計畫應全數列出）：

2. 受補助者經檢覈後：

- ☐確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不得補助之情形，同意補助。
- ☐有上述情況，但業經本會專案審查程序後同意補助。

3. 受補助者經檢覈後：

- ☐確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補助之情形，同意補助。
- ☐有上述情況，但業經本會專案審查程序後同意補助。

※上述檢覈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收錄於本會「103 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附件 16）辦理；第（5）類計畫，表中 2. 及 3. 均未勾選者，依注意事項規定，本會不予補助。

2. 計畫初審意見：

組（室）主管

年 月 日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審查單

八、綜合審查意見：

(由主管單位(機關)填寫，俟計畫說明書分送各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後，請綜合整理並敘明處理情形。)

[illegible]

組（室）主管 年 月 日

有關處室審查意見：☐主計室☐企劃組

_____組（室）

☐審查結果無意見，同意辦理。（補充說明如下，如無補充說明則免填）

☐審查結果，意見如下：（請提送處室依審查意見說明或修正後，再送有關處室第二次審查）

_____組（室）主管

_____年 月 日

3. 第二次審查結果：☐同意辦理。

☐不同意辦理，理由如下：

_____組（室）主管

_____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初審）提送簽辦單

日期：民 國 ○ 年○月 ○ 日	簽 署	日 期
致：主計室		
綜合企劃組		
（奉核後送還提送單位）		

※計畫內容涉及資訊設備及軟體者請加會資訊管理科

提送單位：農村建設組

- 一、檢送○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審查單及整體年度計畫說明書資料，請惠提審查意見並填於「有關單位審查意見」頁上。
- 二、本項資料係同時分送有關組室審查，請於審查後逕送回提送單位續辦。
- 三、本案所需經費擬由本局○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培力」捐助、補助與獎助費項下支應。
- 四、本項審查係第 1 次審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基金」(審查) 提送簽辦單

日 期：民 國 ○ 年○ 月 ○ 日	簽 署	日 期
敬呈：		
局 長		
副局長 李		
副局長 林		
主 任 秘 書		
先會		
綜合企劃組		
主計室		

提送單位：農村建設組

- 一、檢送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審查意見單及整體年度計畫說明書乙份，請 鑒核。
- 二、擬俟鈞長審閱同意後，函送相關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

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審查意見單

附件三

單位	審 查 項 目	符合 (請以✓記號表示)	審查意見、建議或補充說明
農村建設組	農村再生基金用途		
	整體年度計畫		
	計畫之執行已妥善規劃		
	有足夠人力及能力執行本計畫		
	實施後可有效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		
	實施後可有效降低產銷成本、人力等		
	實施後可有效縮短作業流程		
	計畫內容未含不予補助之規定與項目		
	確無「農委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第2-3點不得補助之情形		
	計畫書內容（依下表詳細檢核）		
	其他		
綜合企劃組	計畫書格式		
	預期效益		
	其他		
主計室	預算科目及經費編列		
	其他		

計畫書內容查核項目	符合規定 (請以✓記號表示)
1. 計畫性質及編號已填具	
2. 聯絡人只填一人	
3. 執行期限與預定進度一致	
4. 重要工作項目內容已依細部計畫或工作項目分列	
5. 預定進度	
(1) 重要工作項目欄與前項所列項目一致	
(2) 查核項目已填，且均為關鍵性工作	
(3) 工作比重累計百分比等於 100%	
6. 預期效益已依規定填寫	
7. 計畫說明書所需附表均已依規定填附	

簽名(各組室就項目審查後依序簽名)：

農村建設組：_____

綜合企劃組：_____

主 計 室：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提送簽辦單**

日 期：民 國 ○ 年○月 ○ 日	簽 署	日 期
致：主計室		
綜合企劃組		
(奉核後送還提送單位)		

※計畫內容涉及資訊設備及軟體者請加會資訊管理科

提送單位：農村建設組

- 一、檢送○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審查意見單及個別計畫說明書資料，請惠提審查意見並填於「審查意見」欄上。
- 二、本項資料係同時分送有關組室審查，請於審查後逕送回提送單位續辦。
- 三、本案所需經費擬由本局○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培力」捐助、補助與獎助費項下支應。
- 四、本項審查係第 1 次審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提送簽辦單

日期：民 國 ○ 年○ 月 ○ 日	簽 署	日 期
敬呈：		
局 長		
副局長 李		
副局長 林		
主任秘書		
先會		
綜合企劃組		
主計室		

提送單位：農村建設組

- 一、檢送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審查意見單及個別計畫說明書乙份，請 鑒核。
- 二、擬俟鈞長審閱同意後，函送相關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

水土保持局○○分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審查意見單

單位	審 查 項 目	符合 (請以 √記號 表示)	審查意 見、建議 或補充說 明
農村營造課	農村再生基金用途		
	整體年度相關計畫		
	計畫之執行已妥善規劃		
	有足夠人力及能力執行本計畫		
	實施後可有效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		
	實施後可有效降低產銷成本、人力等		
	實施後可有效縮短作業流程		
	計畫內容未含不予補助之規定與項目		
	確無「農委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第2-3點不得補助之情形		
	其他		
	計畫書內容（依下表詳細檢核）		
主計室	預算科目及經費編列		
	其他		

計 畫 書 內 容 查 核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請以✓記號表示)
1. 計畫性質及編號已填具	
2. 聯絡人只填一人	
3. 執行期限與預定進度一致	
4. 重要工作項目內容已依細部計畫或工作項目分列	
5. 預定進度	
(1) 重要工作項目欄與前項所列項目一致	
(2) 查核項目已填，且均為關鍵性工作	
(3) 工作比重累計百分比等於 100%	
6. 預期效益已依規定填寫	
7. 計畫說明書所需附表均已依規定填附	

簽名(各組室就項目審查後依序簽名)：

農村營造課：_____

主 計 室：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提送簽辦單

日期：民 國 ○ 年○月 ○ 日	簽 署	日 期
致：主計室		
(奉核後送還提送單位)		

※計畫內容涉及資訊設備及軟體者請加會資訊管理科

提送單位：農村營造課

- 一、檢送○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審查意見單及個別計畫說明書資料，請惠提審查意見並填於「審查意見」欄上。
- 二、本項資料係同時分送有關組室審查，請於審查後逕送回提送單位續辦。
- 三、本案所需經費擬由本局○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培力」捐助、補助與獎助費項下支應。
- 四、本項審查係第 1 次審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提送簽辦單

日期：民 國 ○ 年 ○ 月 ○ 日	簽 署	日 期
敬呈：		
分 局 長		
副 分 局 長		
秘 書		
先會		
主計室		

提送單位：農村營造課

- 一、檢送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審查意見單及個別計畫說明書乙份，請 鑒核。
- 二、擬俟鈞長審閱同意後，函送相關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水保農字第 10118661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水保農字第 1031865158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相關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於本局暨所屬分局核定後，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地權、容許使用、設施之產籍登記、維護管理、土地使用同意年限等事宜作規範，其適用於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者。
- 三、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執行機關為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下列行政機關：
 - （一）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或委託地方政府興建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受本局暨所屬分局補助興建者。
- 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者，應於發包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一）及依本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取得認養契約。

前項私有土地屬共有土地者，須取得全體共有人同意。但屬共有物之保存、改良及利用等為共有人之共同利益行為，而不變更共有物之性質，且其施作之設施涉及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安全，得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之同意。

前項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者，須由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將施作之設施等相關資訊，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等地公告七日，期滿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始得同意興建或補助。

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必要時得辦理公證，因辦理公證所產生之規費由執行機關負擔。

既有道路因公眾通行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出具現有巷道證明文件者，得就既有設施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

五、為確保私有土地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公眾使用利益，符合政府財政支出效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應以該設施建設核定經費為基準（附件二）。

六、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九條，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其利用方式如下：

（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施作於國有土地上之處理方式：

1. 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設置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由執行機關向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興建。
2.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屬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者，得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以委託管理（附件三）或認養方式（附件四），經核准同意後，始得興建。
3. 非屬前二目者，則由需地機關依土地法或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經核准撥用後，執行機關始得興建。

（二）為地方政府管有之地方公有土地者，則依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三)屬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或國營事業管有之土地，為配合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執行機關應先取得上開法人或機構之同意。

七、執行機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內，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三)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應符合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

(四)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須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

八、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經核定後，由執行機關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撥用後土地登記謄本，依相關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並經核准後，始得興建，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土地所有權人收執。

九、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經執行機關興建完成後，該機關即為財產管理機關，並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產籍登記。

十、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為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者，如須移由其他機關接管使用，屬國有不動產者，應由需用機關就其需用範圍徵得財產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撥用。

屬國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如須撥給中央機關時，應依國有

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如須移由地方政府使用時，則應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由本局暨所屬分局委託地方政府興建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完工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產籍登記，該設施之修繕、養護、巡查等工作，以業務委託由該興建之地方政府負責。

十二、農村社區依農村再生計畫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該社區組織應於發包前，填具該設施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附件五），於該設施完工後，由該社區組織負責一般維護管理、清潔、設施檢查及維修通報等工作。

前項認養契約與土地使用同意書之迄期應一致。

十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維護由認養單位負責，但屬一定規模以上之修繕，社區組織得向財產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修繕，或社區以申請僱工購料方式辦理。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上，該筆土地為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且雙方約定之土地使用同意期限即將屆至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土地所有權人願再續供公眾使用，財產管理機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另再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前點之認養契約則應配合重新簽訂。

（二）土地所有權人不再提供土地供公眾使用時，如該設施屬國有者，財產管理機關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五點及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附件六）規定辦理財產報廢，其中已達一定金額以上或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必須報廢者，應由財產管理機關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及相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核定辦理。該設施經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其後續處理依該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二、三及五款規定辦理。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

(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其所有者，財產管理機關則依地方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農村再生條例發布施行前，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有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或補助之既存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得依其性質準用本點規定辦理。

- 十五、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且為私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該設施座落之土地所有權人，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六條規定，取得本局暨所屬分局出具之證明文件後，再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前項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之申請書及勘查表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農村再生條例發布施行前，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有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或補助之既存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得依其性質準用本點規定辦理。

- 十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所在位置、土地權屬、執行機關、施作經費、設施財產權屬、設施使用年限、認養單位及年限等資料，執行機關應於核定後填具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附件九)並登錄於本局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且應按本局規定填報進度及更新相關資料。
- 十七、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該設施物未提供作公眾使用者，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開放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由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依

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書面亦得載明違反者所負之相關民、刑事責任。

- 十八、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預算書審查、發包、施工、驗收及變更設計等，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農村再生設施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單價分析手冊、契約範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農村再生設施施工規範、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農村再生工程輔導工作小組暫行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十九、執行機關應於設施執行前於所在社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邀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協調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並視情況予以調整。
- 二十、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具有危害安全之虞者（如生態池、埤塘、滯洪池等），執行機關應依現況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或警告標示（如圍籬、警告標語、安全爬梯等）。
- 二十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以不補助新建建築物為原則，如屬改善閒置空間或經營績效不善之設施者，應檢附符合使用目的之使用執照及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相關文件。
- 二十二、施作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時，如位於山坡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十三、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局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抽驗、輔導、督導、查核及評鑑，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該機關)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約____年(至○○年○○月○○日)，特立此書以茲証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執行機關)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名稱）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土地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共 人 小段 地號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持分）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證號碼	戶籍住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附件二

設施建設核定經費與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 對應表

設施經費	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最低同意年限
未達 100 萬	5
100 萬以上 未達 300 萬	10
300 萬以上 未達 500 萬	15
500 萬以上	20

備註：

- 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如僅單純施作水土保持或防災設施等安全性者，其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至少 20 年以上。
- 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因屬同一社區或性質而合併提報時，得依單點設施所提報施作之金額，適用本表之年限，但如屬連續不可分離者，如道路、排水系統等，則仍應以總金額予以適用。
- 三、設施建設經費原則以核定經費為主，惟發包經費大於原核定經費且其適用之使用年限已高於原簽訂年限者，仍應請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

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

國委管字第（共12碼）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委託○○○（以下簡稱乙方）管理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委託管理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 委託管理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受託人為地方政府，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委由他人代為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
- (五) 受託管理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 甲方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

五、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 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 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 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

國認養字第（共12碼）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以下簡稱乙方)認養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 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五) 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

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 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五、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 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契約期滿。

（二）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 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 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

- 一、設施名稱：(計畫編號：)
- 二、坐落地點：
- 三、土地所有權人：
- 四、申請認養者：
- 五、認養起迄期程：
- 六、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此致

○○○○○○○○ (管理財產機關)

認養單位(組織)：(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1803A 號函修訂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 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50%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100%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 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1. 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 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 3. 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4. 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5. 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6. 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總（司令）部、軍備局、總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訂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 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 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仍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最新資料為準。

附件七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

本申請書僅供作為後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如為共有土地，得由其一人代表申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	土地及設施資料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地段	小段	地號	設施項目	興建 年期
三、	前項土地係位於已核定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四、	前揭設施及該設施所座落之土地為本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申請人：							(簽章)
附註：一、申請人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臺中分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分局（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分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臺東分局（臺東縣）、花蓮分局（花蓮縣）。							

附件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定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地段 小段	地號	

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是否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 是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否	
確認該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及設施供公眾使用 ☐ 是 ☐ 否	
社區組織代表之一或村（里、鄰）長： （簽名）	

確認下列設施為本局興建或補助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

地號	設施項目	佐證文件
	（屬本局施設者才須明列項目）	（如年度工程名稱或編號等其他證明資料，若已無留存，則免填具）

現勘人員

單位	簽名欄	現勘意見
		（如無意見則免填具）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附件九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

一、設施名稱：

(計畫編號：)

二、位置(地籍)：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執行機關：

五、土地使用同意使用年限：

六、土地使用起迄日期：

七、申請認養者：

八、認養起迄日期：

九、其他應載明事項：

注意事項：上開資料請登錄於本局管理系統，以作為該項設施基本資料登錄。

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水保農字第 0981842289 號函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水保農字第 0991875384 號函修正第 4 點及流程圖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水保農字第 1001866022 號函修正第 3、4 點及流程圖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水保農字第 1011865943 號函修正第 6 點及相關附件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65102 號函修正第 1、2、4 點、相關附件及新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水保農字第 1031865217 號函修正

- 一、為補助農村社區內立案之在地組織或團體，以僱工購料方式執行未達公告金額之農村整體環境改善補助案件，明確規範僱工購料案件執行及經費核銷之作業流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受補助單位應先依規定提出補助申請書，經審查後由本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分局）轉知受補助單位。
- 三、為確保僱工購料整體環境改善與維護之公眾使用利益，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案件用地屬於私有者，執行計畫書核定前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一之一），並簽訂認養契約（附件一之二）。但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得提出施作申請書（附件一之三）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用地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執行程序：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申請書審查結果，按格式（附件二）擬撰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報經分局核定後，依核定內容施作。
- （二）分局得召開僱工購料執行說明會，針對僱工購料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核銷等事宜輔導說明，俾利案件之執行。
-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之規定與期限，填報工程管考進度資料、經費支出狀況及辦理情形，相關資料作為日後經費核銷之重要參據。
- （四）為掌握計畫書執行進度與品質，本局或分局得於執行期間進行督導（或輔導）、查核及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五、驗收核銷：

- (一) 核銷窗口：分局。
- (二) 受補助單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三之一至二、附件四之一至二、及附件四之六至十）辦理分期請款；計畫書執行完成後，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分局得視需要辦理現場查核。
- (三) 驗收完成後由受補助單位將僱工購料核銷文件（附件四之一至十一）及成果報告一式三份（附件五）函報分局核銷結案。
- (四) 相關經費之核銷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六、維護管理：

- (一) 社區組織應簽訂認養契約，負責維護管理、清潔、檢查及維修通報等工作，且納入交接項目。
- (二) 本局或分局得不定期查核補助案之維護管理情形，結果作為後續補助參考。

七、農村社區辦理購工購料作業流程圖，詳附件六。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該單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_____年(需至少5年)，特立此據以茲証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執行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_____（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所有權人：共_____人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 (持分)	簽章	身分證號碼/ 營業登記證號 碼	戶籍住址/聯 絡地址	聯絡電 話	備註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

二、坐落地點：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認養者：

五、認養起迄期程：

六、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認養單位（組織）：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 作 申 請 書

一、申請人__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或社區組織）申請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作為_____（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特立此據以茲証明。

二、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區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受補助(執行)單位：
 四、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五、計畫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以往執行情形：(新計畫免填)
 七、計畫內容：
 (一) 實施地點及面積(附地籍圖並標示施作地點)：
 (二) 施作項目(附平面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
 (三) 維護管理：
 (四) 社區配合資源：
 八、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包括_____ (預算來源) _____千元，
 社區自籌款_____千元，其他補助_____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合 計								

- 註：1. 預算科目代號、預算科目，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內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及其編列及執行標準表辦理。
 2. 辦理本案件所必須之書圖文件等費用不得超過工資及材料費合計之5%。

九、附件(如土地使用同意書、施作申請書、認養契約等)

○○社區（第○期）僱工購料請款單

填表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受補助(執行)單位		施作地點		請款期數	第○期
總價（含水土保持局補助款及社區自籌款）		預定進度	%	累計已請款額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實際進度	%	本期請款額	
社區自籌款		進度比較	%	未請款額	
本期請款額 計 新台幣 ○○拾○○萬○○仟○○佰○○拾○○ 元整					
附註					
請款社區	製表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社區第○期僱工購料明細表

(○年○月○日~○年○月○日)

填表日期：

計畫編號						施作地點					
計畫名稱						受補助 (執行)單位					
預算 科目 代號	預算科 目	單 位	單價 (元)	計畫書總 價		以前累計 完成		本期完成		合計完成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20-00	業務費										
	總價(總計) (A) = (B) + (C)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B)										
	社區自籌款 (C)										
	以前累 計款額			本期款額				未付款額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 縣 市 村 路 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 文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社區辦理「○○○○」僱工購料案件領據

及（第○期請款）核銷文件乙份，惠請貴分局審

查並核撥補助款，請鑒核。

說 明：依據貴分局○○年○○月○○日 字第

號函辦理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副 本：○○社區發展協會

領 據

茲收到水土保持局○○分局補助○○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年度「
第○期經費，新台幣○○○○○○○○元整，無誤。

此據

受補助(執行)單位：

印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理事長：

印

總幹事：

印

會計：

印

會址：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銷書件檢核表

- ☐ 社區第○期僱工購料請款單
- ☐ 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成果社區驗收紀錄
- ☐ 社區僱工購料結算明細表
- ☐ 社區購料點收紀錄表
- ☐ 社區重機械僱用紀錄表
- ☐ 社區工資請領清冊
- ☐ 社區○年○月份出工狀況表
- ☐ 社區支出憑證黏存單
- ☐ 社區會計報告

總幹事簽章：

理事長簽章：

僱工購料執行計畫書成果社區驗收紀錄

日期：○年○月○日 ☒全部/☐部分 地點：鄉(鎮) 村(里)

計畫編號		受補助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驗收批次	第一次
執行期限	○年○月○日	開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執行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總價 (含水土保持局補助 款及社區自籌款)	新台幣	元整	執行變更或加減 價	
[驗收經過(含成果量化)]：				
[驗收結果]：				
☐ 與執行計畫書、結算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執行計畫書、結算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紀錄 (總幹事)		會驗人員 (社區理事)	(簽名或蓋章)	監驗人員 (社區監事)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協力團隊 (無則免)		協驗人員 (無則免)	(簽名或蓋章)	主驗人員 (理事長)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社區僱工購料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計畫編號				施作地點		
計畫名稱				受補助 (執行)單位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20-00	業務費					
	總價(總計) (A)					(A) = (B) + (C)
	水土保持局 補助款 (B)					
	社區自籌款 (C)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
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社區購料點收紀錄表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點收日期	材料項目 (尺寸或規格)	單位	數量	出貨 廠商	出貨 日期	點收人簽章 (請簽名或捺印)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
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社區重機械僱用紀錄表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日期	機型	數量	地點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
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社區工資請領清冊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每天工資(元/天) A	工作天數 B	金額(元) C=A*B	領款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支付方式(請註明現金或轉帳帳號)				
合計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社區○年○月份出工狀況表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姓名		○○○		○○○		○○○		備註
日期	星期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一、出勤者分別於當日上午及下午空 格內簽名。 二、每月底由工班班長簽名，交由會計人員核算工資。 ※工資計算方式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工作天數								工班班長：

總幹事簽章：

理事長簽章：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 ○ 社 區 支 出 憑 證 黏 存 單

填表日期：

編號：	計畫名稱：											
	金 額									用途說明：		
第○○號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支付○○社區執行「○○○○ ○」第○期經費	
經 辦 人		會 計									總 幹 事	理 事 長

-----憑-----證-----黏-----貼-----線-----

說明：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
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社區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受補助(執行)單位：

填表日期：

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2)	差額(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金額	
收入		水保局經費撥款		(A)				
支出								
		合計		(B)				
結存(C)=(A)-(B)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社區僱工購料成果報告(word 檔)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受補助(執行)單位：

四、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五、執行期間：○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執行內容：

(一) 實施地點及面積(附地籍圖或相關位置圖，並標示施作地點)：

(二) 施作項目內容(附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等)：

(三) 維護管理(組織或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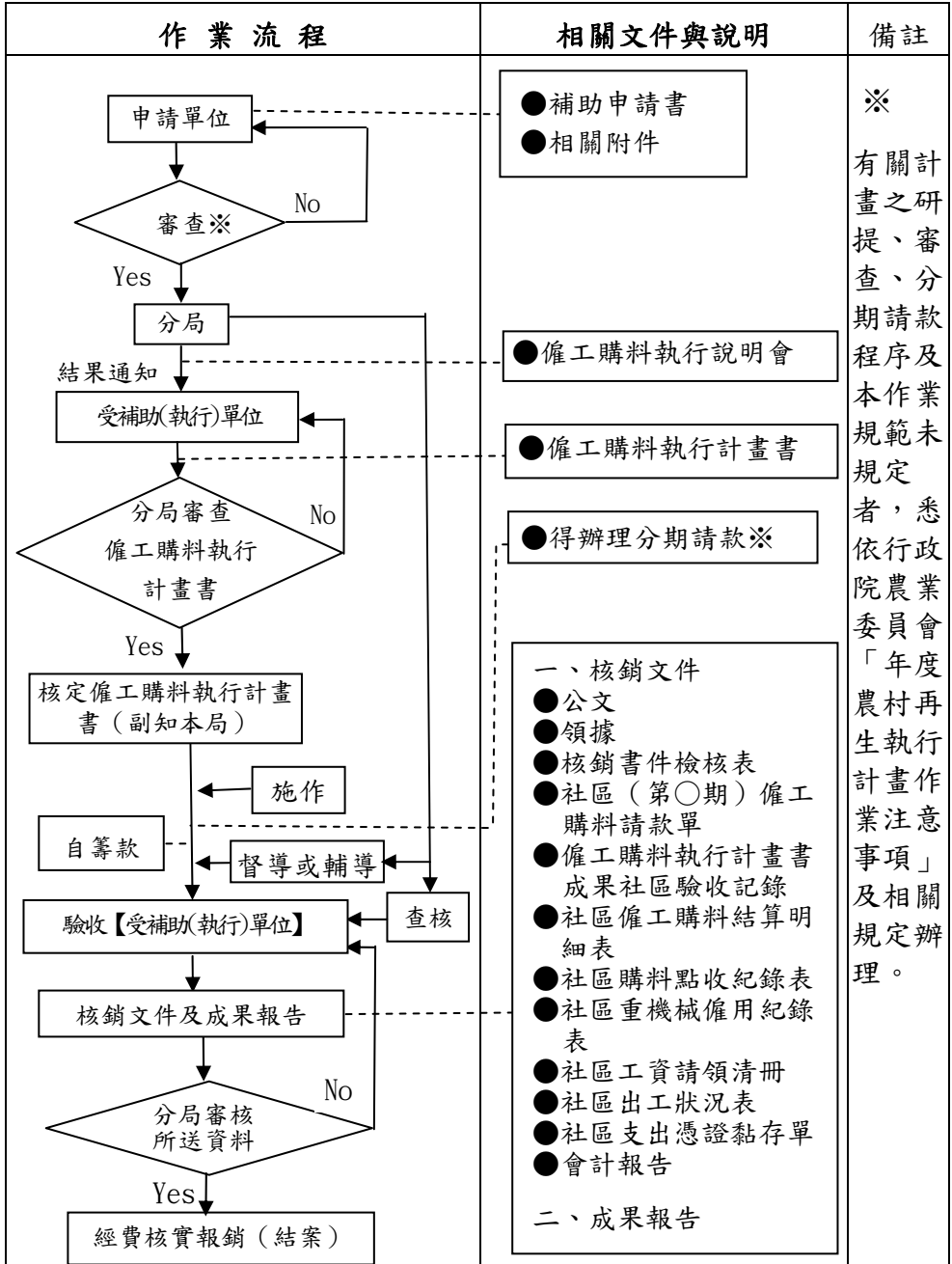
(四) 社區配合資源：

(五) 施作前、中、後照片及其說明(需含各施作項目至少一張能展現全區成果照片)

七、計畫經費：補助款_____元，社區自籌款_____元，
合計_____元。

八、效益及社區感言：

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流程圖



附錄：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 執行應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7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283A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

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三）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七、各主管機關應對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水保農字第 0981843499 號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水保農字第 0991876168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水保農字第 1001865534 號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水保農字第 1001866426 號函修正第八點、第九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650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65550 號函修正附件三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水保農字第 1031865237 號修訂

一、計畫目標：

- (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為輔導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鼓勵社區應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訓練，並增加社區居民參與度。
- (二)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並以農村再生為目標，整體性建構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
- (三)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建立農村規劃、建設、經營、領導、提案等能力，以規劃及執行具發展特色之農村社區。
- (四)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擬定行動方案，討論社區願景，擴大參與，建立共識，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
- (五)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與架構，透過逐年推動之培根計畫，凝聚在地力量共同推動農村再生，並構築出農村社區發展之明確方向和共同未來。

二、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

局)。

三、計畫執行機關：本局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

四、申請單位：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或社區為單元之一定人數社區成員(對社區有熱誠者)。

五、實施地區：農村社區。

六、報名班別說明：

(一)關懷班：任何有意願參與培訓課程之社區。

(二)進階班：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班，並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結訓證書之社區。

(三)核心班：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及進階班，並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結訓證書之社區。

(四)再生班：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進階及核心班，並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結訓證書之社區。

七、課程目標：

(一)關懷班：政策宣導、理念溝通（識寶）

1. 建立農村居民初步農村營造與農村再生之概念。
2. 社區參與啟動、初步理念溝通。

(二)進階班：認識社區、發掘問題（抓寶）

1. 發掘在地議題，了解自己居住社區之資源及在地特色。
2. 了解政府相關資源及政策。
3. 認識農村營造相關操作策略及方法。
4. 學習其他社區經驗。

(三)核心班：凝聚共識、社區自主（展寶）

1. 深化在地議題操作。
2. 凝聚社區願景，同時擬定相關行動方案。
3. 強化農村營造實務操作能力。
4. 培養關注並處理社區公共事務能力。
5. 強化計畫書寫作及提案能力。

(四)再生班：社區願景、永續發展（享寶）

1. 檢討並修正社區發展各項相關計畫。
2. 建立與專業者或團隊間密切互動關係及對話能力。
3. 滾動式的討論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內容。
4. 具備召開社區會議之能力。

八、課程內容及檢核方式：

(一)關懷班：

1. 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法規介紹。
2. 自選課程：農村發展案例分享、初步社區議題工作坊、農村社區產業概念。
3. 檢核點：完成社區宣言-對社區之期待(形式不拘-可以文字、詩詞、錄音、圖畫、照片等)。

(二)進階班：

1. 核心課程：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或農村優劣勢分析、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社區組織運作實務與討論。
2. 自選課程：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認識社區防

災、農村文史資料紀錄、氣候變遷與低碳社區、農村營造操作技巧與方法、生態社區概念與實務、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農村社區產業盤點、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3. 檢核點: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觀摩研習心得。

(三)核心班：

1. 核心課程：社區願景分析及具體行動方案規劃、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農村再生計畫及社區公約初步討論、農村美學、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
2. 自選課程：社區防災規劃、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農村多元發展規劃、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介紹、低碳社區實踐方法、農村社區產業環境分析、農村社區產業特色發覺、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3. 檢核點:完成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含構想圖)、土地分區及設施規劃(初步構想及示意圖)。

(四)再生班：

1. 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討論及修正、社區會議召開技巧實務操作、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
2. 自選課程：農村社區產業發展願景、農村社區土地活化及利用、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3. 檢核點:完成模擬社區會議或社區大會、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五)前四款課程內容得以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或其他方式辦理，但課程內容得依社區需求及特性擬定。

(六)觀摩研習課程：進階班培訓社區實地參訪觀摩績優社區或指標性單位。

(七)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

(八)培訓社區操作實作課程補助社區經費額度如下：

1. 進階班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最高二萬元。
2. 進階班觀摩研習：最高補助五萬元。
3. 核心班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最高十萬元。
4. 再生班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最高二十五萬元以下。

本補助社區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詳如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補助內容說明(如附件一)。

九、開課規定：

(一)各階段課程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至少應符合該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之人數(詳附表)。

(二)國家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開課人數得由本局另定之。

(三)完成進階班課程後，應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參加觀摩研習學員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少於百分之七十者不予

計入課程時數。

(四)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參與實作學員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少於百分之七十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

(五)社區開課，需包含本局指定（核心）課程，每一階段課程，應由轄區分局核可，如不符培根目標精神之課程，本局及分局有權利修正。

(六)關懷班以上不可併班上課，且開課人數未達完成四階段培訓規定人數前，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課程。

(七)關於培根計畫開課詳細內容規定，請參照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辦理。

(八)開班社區累計二堂課實際到課學員數少於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即取消開班。

十、課程時間：

(一)關懷班：六小時正式課程。

(二)進階班：二十一小時正式課程及五小時觀摩研習課程（超出五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

(三)核心班：二十四小時正式課程及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十二小時（超出十二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

(四)再生班：十二小時正式課程及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十二小時（超出十二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

(五)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現場實作輔導，每節每次課程以三小時為限（超出三小時之時數不計入課程時數）。

十一、師資來源：

- (一)培根計畫講師應由本局建置之培根師資庫中遴選之。
-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人員，經培根師資審查委員會審核確認後，得以納入培根師資庫名單：
 - 1. 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任職相關科系者。
 - 2. 具國家考試證照資格者。
 - 3. 在相關工作專業領域達二年以上經歷者。
 - 4. 曾獲傳統技藝相關獎項或有相關著作者。
 - 5. 相關業務機關人員者。

十二、報名資訊及方式：

- (一)報名資訊：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swcb.gov.tw/>) 及農村風情網 (<http://rural.swcb.gov.tw/>)。
- (二)報名方式：農村風情網線上報名、傳真 (〇四九-二三九四二九七)、說明會現場報名、並可以電話向本局或分局報名。

十三、報名文件：

- (一)社區基本資料表。
- (二)學員報名表。
- (三)社區簡介相關資料。

十四、開班原則：

- (一)針對報名社區先進行訪視，訪視小組得由以下成員至少三人（須含培訓小組以外人員）組成：本局、分局、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代表、培訓小組、相關專家學者等。
- (二)社區訪視完成後，應由培訓小組彙整開課評估表，為決定社

區開班優先次序，由分局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局、分局、縣市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培訓小組共七人組成委員會，依組織健全度、動員力及參與意願等評估社區各種條件，決定社區開班優先次序、開課班別及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人數所達之等級。

(三)開課評估結果須向社區說明，並鼓勵未能開課社區參與相關輔導方案。

十五、農村再生專員訓練：

(一)課程目標：

1. 培育社區組織之核心幹部，強化各項實務能力。
2. 提升對外擔任社區外部連結之窗口，對內整合能力。
3. 協助社區培根課程之進行。
4. 農村再生計畫之研擬。

(二)報名資格：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班(含)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每社區得有三至五人參加，其中需包含社區幹部至少一人，且至少一人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計畫書寫作與提案、農村營造發展脈絡與實務、社區資源調查、相關案例分析介紹、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溝通領導管理、電腦文書能力、農村再生計畫撰寫、社區財務預算規劃及編算、區域發展與結盟，或其他依社區整體發展需求之專業課程。

(四)開課規定：人數不限。

(五)課程時間：至少十二小時。

十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須配合充實農村風情網站社區資訊。
- (二)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分局舉辦各式活動，策劃安排社區人員參加。
- (三)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分局或培訓小組填寫各項問卷調查。
- (四)培訓社區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均有檢核點，於結訓時上傳至農村再生歷程網
(<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始取得結訓證書，培訓小組應協助輔導。
- (五)為鼓勵農村再生顧問師共同參與、長期陪伴及紀錄農村參與培根過程，培訓小組得配合農村再生顧問師媒合運作等事宜。
- (六)社區於培根計畫各階段課程間可申請辦理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建立內部常態性討論及自主學習模式，凝聚社區共識，培養社區解決問題之能力（如附件三）。
- (七)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之人數，原則採定額人數方式，依社區戶數或人口數分為A、B、C三級距，分別依比例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或具備相關結業證明者，方有資格提農村再生計畫，各等級須完成人數如附表，認證年齡需設籍或居住當地並年滿十六歲以上者方可納入人數計算。

附表

等級	條件	完成四階段人數
A	400 戶以上(或 1600 人以上)	40
B	200 戶以上(或 800 人以上)未達 400 戶 (或未達 1600 人)	30
C	未達 200 戶(或 800 人)；離島或原住民地區	20

附件一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補助內容說明

一、本說明係為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八點第八款之補充規定。

二、進階班：

(一) 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最高補助二萬元。

補助內容：包含社區共同討論所需之文具及餐費、社區地圖海報輸出及美編排版、諮詢費或指導費。

(二) 觀摩研習：四十位學員最高補助三萬二千元，七十位學員補助最高五萬元(離島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此人數限，最高補助五萬元)。

補助內容：包含遊覽車租用、團體保險費用、學員餐費、社區導覽費及雜支費用，依據實際觀摩研習人數實報實銷。

觀摩研習對象：農村再生重點農村社區、經典農漁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建築示範基地、農業試驗單位、學術研究機構與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等地區，研習農村再生活化建設之規劃及營造、農村社區生活文化、農業產銷技術、農村社區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等。

申請及核銷：補助總經費依據實際觀摩人數實報實銷，參與人員應投保旅行平安險(意外險

最高二百萬及醫療險最高二十萬)，其參加學員不得少於培根課程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

三、核心班及再生班：

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核心班最高補助十萬元；再生班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一) 僱工購料實作

原則：屬於社區行動方案議題之一，並應具備公共化、高參與度、美學概念。

項目：

1. 環境改善及各類空間之綠美化。
2. 簡易生態環境保育措施。
3. 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特色環境營造。
4. 社區廢棄、窳陋、水泥設施之減量處理。
5. 生態保育及環境景觀維護。
6. 其他(需經培訓小組及配合培根課程討論後，方可提出)。

申請及核銷：

1. 重機械之租用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 在地工藝品或其他裝置藝術，僅補助其材料費，不補助其採購藝術品。
3. 僱工購料不得編列講師費項目。

(二) 活化活動實作

原則：以社區為主題具公共性、引動社區高度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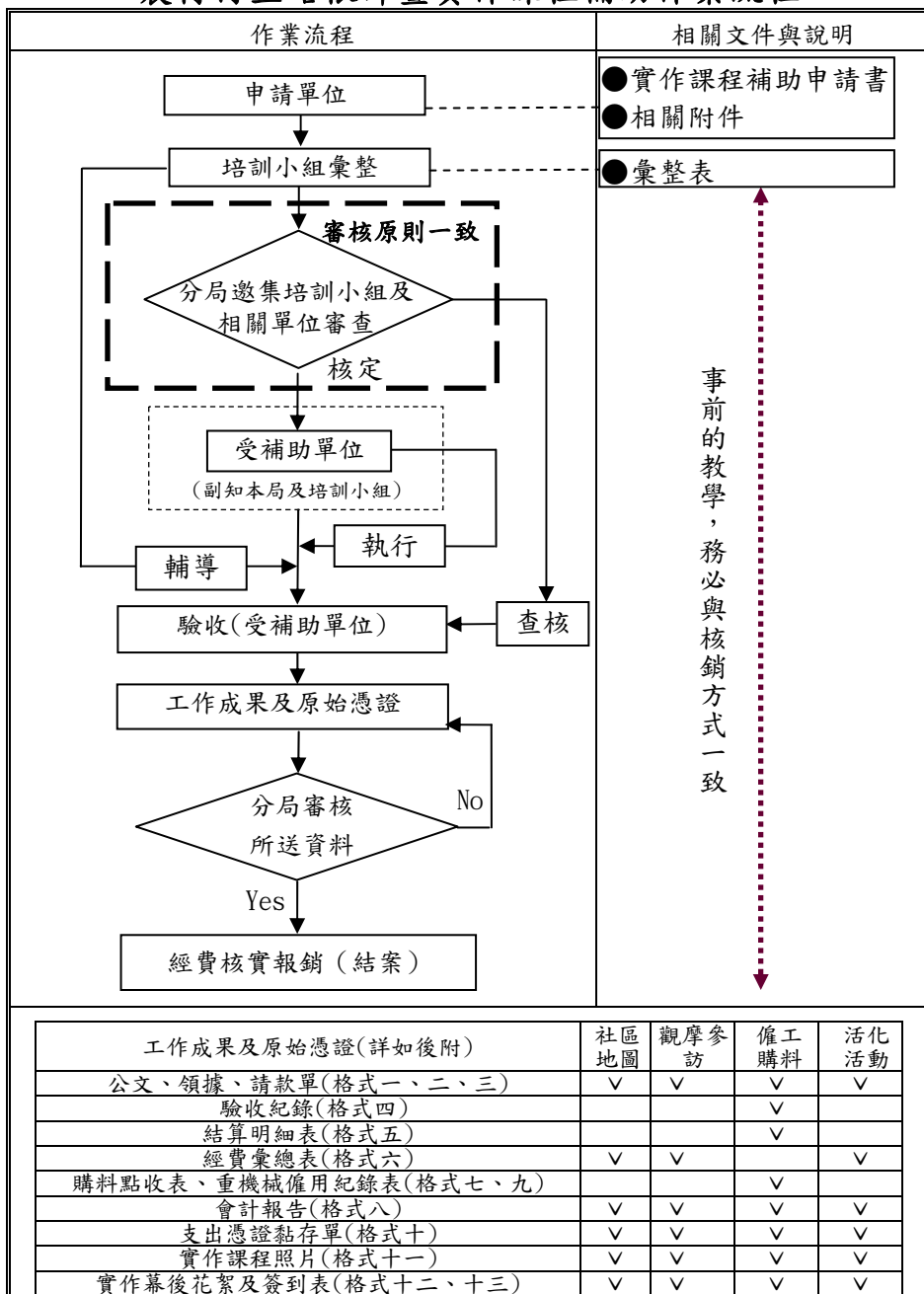
項目：

1. 農村再生多元文化祭典活動。
2. 農村社區產業促銷宣導。
3. 策劃農村生活體驗試辦。
4. 辦理城鄉交流試辦。
5. 農村社區產業開發、設計及行銷文宣製作。
6. 社區導覽解說訓練。
7. 其他經認定有助於推動農村再生活動。

申請及核銷：

1. 農村社區產業開發、設計及行銷文宣製作需加附本局圖徽。
2. 活化活動不得編列工作服及講師費項目。
3. 補助社區產品包裝設計者，以產出樣品為原則，不得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4. 農村再生多元文化祭典活動不得辦理下列性質活動，經查核有以下規定情事者，撤銷補助：
 - (1) 常民性文化或節慶活動。但具備農村文化傳承意義者，得詳敘理由評估予以補助。
 - (2) 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內容與表演。
 - (3) 炮竹、煙火等活動支出項目。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補助作業流程



○○社區農村再生培埴計畫實作課程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種類：

☐ 社區資源調查地圖	每一案提報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 觀摩研習補助	每一案提報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 核心班(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	每一案提報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 再生班(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	每一案提報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二、計畫名稱：

三、執行單位：單位全銜，如：○○○○○社區發展協會

四、計畫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五、計畫期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以往執行情形：(新計畫免填)

七、計畫內容：

1. 計畫緣起

(說明：1. 社區資源調查及社區地圖製作應做資源現況介紹；2. 觀摩研習應說明研習需求及目的；3. 僱工購料及活化活動應說明應因社區內何種課題，欲達成之願景及目標。)

2. 辦理方式

(說明：1. 社區資源調查及社區地圖製作應寫預定分工方式；2. 觀摩研習應告知研習日期、地點、及行程；3. 僱工購料應填實作地點、社區動員參與方式及分工等，並附規劃構想圖及施作示意圖；4. 活化活動應填實施地點、日期及社區動員參與方式及分工等。)

3. 預期效益

八、計畫經費：（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費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宣導廣告費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7-10	養護費							
28-10	國內旅費							
28-40	運費							
合計								

九、涉及用地時應附施作申請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請參照「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

申請單位戳記

實作課程彙整表

○○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彙整表

計畫 編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社區	計畫 名稱	受補 助 單位	補助 經費	實施 日期	備 註
合計									

格式一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 縣 市 村 路 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 文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社區辦理○○○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
「○○○○○○○○○○」領據及核銷文件乙份，惠請貴
分局審查並核撥補助款，請鑒核。

說明：依據貴分局○○○年○○月○○日 字第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格式二

領 據

茲收到水土保持局○○分局補助○○縣○○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
」之補助經費，新台幣○○○○○○○○元整，
無誤。

此據

受補助單位：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



會址：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

帳號：

(檢附社區立案帳戶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三

○○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請款單

填表日期：○○○年○○月○○日

計畫名稱	Ex. 進階班 I 實作課程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申請類別	Ex. 社區資源調查及社區地圖製作
實施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計畫內容 (概述)			
請款總額計 新台幣 ○○拾○○萬○○仟○○佰○○拾○○元整			
附註			
請款社區 (印信)	製表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格式四

僱工購料驗收紀錄

日期：○年○月○日 ☒全部/☐部分 地點： 鄉(鎮市區) 村(里)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驗收批次 第一次
執行期限	○年○月○日	開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執行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總價 (含水土保持局補助款及社區自籌款)	新台幣 元整	執行變更或加減價	

[驗收經過(含成果量化)]：

[驗收結果]：

- ☐與執行計畫書、結算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執行計畫書、結算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紀 錄 (總幹事)		會 驗 人 員 (社區理事)	(簽名或蓋章)	監 驗 人 員 (社區監事)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協力團隊 (無則免)		協 驗 人 員 (無則免)	(簽名或蓋章)	主 驗 人 員 (理事長)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社區僱工購料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計畫編號				施 作 地 點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20-00	業務費					
	總價(總計)(A)					(A) = (B) + (C)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B)					
	社區自籌款(C)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不可冒名代簽，應核實紀錄及核銷，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格式六

○○社區經費彙整表

受補助單位：

填表日期：

計畫名稱：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需求	申請補助款	備註
合計					

※應列實支經費。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不可冒名代簽，應核實紀錄及核銷，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格式七

○○社區購料點收紀錄表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年○○月○○日

[illegible]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不可冒名代簽，應核實紀錄及核銷，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社區重機械僱用紀錄表

○○社區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進階班Ⅰ社區資源調查及社區地圖製作 ☐進階班Ⅱ-觀摩研習☐ 核心班-僱工購料 ☐ 核心班-活化活動☐ 再生班-僱工購料 ☐ 再生班-活化活動

計畫編號：_____

受補助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本局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2)	差額(3) =(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金額	
收入		水保局經費撥款		(A)				
支出								
		合計		(B)				
結存 (C)=(A)-(B)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不可冒名代簽，應核實紀錄及核銷，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格式九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年○○月○○日

日期	機型	數量	地點

※重機械租用不得超過總經費 20%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不可冒名代簽，應核實紀錄及核銷，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格式十

○○社區支出憑證黏存單

填表日期：

編號：	計畫名稱：												
	金 額									用途說明			
第○○號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支付○○社區執行「○○○ ○」經費		
經辦人			會 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憑-----證-----黏-----貼-----線-----

說明：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不可冒名代簽，應核實紀錄及核銷，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格式十一

○○社區實作課程照片(紀錄前中後照片)

格式十二

○○社區實作課程幕後花絮（自由發揮）

例：（一）社區討論過程照片及意見。

（二）社區施作過程照片及意見。

（三）社區感言。

格式十三

○○社區實作課程簽到表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姓 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課輔人員：	

總幹事簽章：

理事長簽章：

附件二 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

一、報名階段

- (一) 社區報名參加培根計畫，應填寫社區基本資料表 (A-01) 透過農村風情網線上報名、傳真 (〇四九-二三九四二九七)、說明會現場報名、並可以電話向本局或分局報名。
- (二) 每一位參加培根計畫的學員，應填寫學員報名表 (A-02)，送培訓小組收件，培訓小組將學員報名表繕打輸入至培根管考系統。
- (三) 報名培根計畫以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或以社區為單元之一定人數社區成員(對社區有熱誠者)報名，學員年齡不設限。
- (四) 相關單位對學員資料除公務使用或其他法令規定外應予以保密。

二、開課前準備

- (一) 社區訪視 (P-01)
 - 1. 培訓小組依據報名社區排定訪視行程，應事先邀請參與訪視人員，並確認受訪對象。
 - 2. 訪視人員得包含本局、分局、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代表、培訓小組、相關專家學者等至少三人(須含培訓小組以外人員)。受訪對象為社區代表或參加培訓之成員。
 - 3. 訪視人員於社區訪視時需填寫社區訪視紀錄表 (P-01)，同時調查社區戶數及人口數，並附上戶政資料佐證。

（二）社區評估（P-02）

社區訪視完成後，應由培訓小組彙整開課評估表（P-02），為決定社區開班優先次序，由分局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局、分局、縣市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培訓小組共七人組成委員會，評估社區各種條件，決定社區開班次序、開課班別及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人數所達之等級。

（三）開課前通知

社區開班優先次序結果應通知社區，若當年度尚未排入開課時程之社區，亦應向社區說明，未能開課社區鼓勵參與相關輔導方案。

（四）課程核定

培訓小組依據審查後修正之開課計畫，於開課前將授課內容、時間、地點及師資登錄至培根管考系統，並產出課程表（C-01）送分局同意。若師資不在培根師資庫內，應同時檢附師資推薦表。

三、課程階段

（一）課程可分成核心課程及自選課程，詳如培根計畫課目表（C-02）。

（二）上課考核

1. 培訓小組提供上課學員簽到，簽到表範例可參考簽到表（C-03）。
2. 培訓學員個人出席時數未達規定百分之七十，將不發予課程結訓證書。

3. 開班社區累計二堂課實際到課學員數少於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即取消開班。

(三) 操作實作課程補助經費及相關規定如下：

1. 申請原則及經費額度

- (1)進階班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補助二萬元、觀摩研習最高補助五萬元，依據實際觀摩研習人數實報實銷(除離島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人數限制，最高補助五萬元外，其餘地區四十位學員最高補助三萬二千元，七十位學員補助最高五萬元)

- (2)核心班、再生班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分別為十萬元以下及二十五萬元以下。

2. 培訓小組安排觀摩研習前應輔導社區填寫補助申請書，並詳細填寫觀摩研習行程規劃，送分局核備。

3. 僱工購料實作課程

- (1)社區於核心班、再生班操作僱工購料實作課程時，因補助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因此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須填寫申請書後，由培訓小組彙整成實作課程彙整表(C-07)送分局審查，為使僱工購料實作符合培根課程內容精神，審查會時得邀請培訓小組出席並提供意見。

- (2)分局核定結果應送本局備查，並取得工程編號，由受補助單位登錄計畫主管機關之管考系統。

4. 農村再生活化活動實作課程

- (1)社區於核心班、再生班操作農村再生活化活動實

作課程時，因補助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因此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須填寫申請書後，由培訓小組彙整成實作課程彙整表（C-07）送分局審查，為使農村再生活化活動實作符合培根課程內容精神，審查會時得邀請培訓小組出席並提供意見。

(2)分局核定結果應送本局備查，並取得工程編號，由受補助單位登錄本局之管考系統。

（四）培訓資料紀錄及核發結訓證書

1. 培訓小組應記錄並統計各班學員上課出席情形，登載於培根管考系統。
2. 培訓小組應隨班紀錄課程花絮，記錄後上傳至培根管考系統。
3. 分局應檢視上傳資料是否正確，並於每月工作會議檢討相關辦理情形。
4. 培訓社區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應將其各階段課程成果上傳到農村再生歷程網 (<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並完成實作課程補助之核銷後，始取得結訓證書，培訓小組應協助輔導之。

(1)關懷班-完成社區宣言-對社區之期待(形式不拘-可以文字、詩詞、錄音、圖畫、照片等)。

(2)進階班-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觀摩研習心得(離島地區得選修3小時「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

及 2 小時「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取代 5 小時觀摩研習課程)。

(3)核心班-完成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含構想圖)、土地分區及設施規劃(初步構想及示意圖)

(4)再生班-完成模擬社區會議或社區大會、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5. 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培訓小組應由培根管考系統產出結訓學員名冊，送分局審核發送證書，證書應註明參加○年度○社區○班別結訓之說明；四階段結訓名冊由分局審查後，送請本局製作證書。

四、師資規範

(一)建立師資庫

1. 本局及分局針對符合下列五項資格之一者，填寫師資推薦表(T-01)提出推薦名單，由學者專家、本局及分局代表等組成培根師資審查委員會，審核確認後納入師資庫。

(1)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任職相關科系者。

(2)具國家考試證照資格者，例如：建築師或技師。

(3)在相關工作專業領域達 2 年以上經歷者。

(4)曾獲傳統技藝相關獎項或有相關著作者。

(5)相關業務機關人員者，例如：縣(市)政府、農、漁會等。

2. 師資類別：

分為政策法規類、社區營造與農村規劃類、公共設施及環境整建類、產業活化類、文化保存類、生態

保育類、資訊及推廣類、其他綜合類等。

3. 新授課講師，經社區學員及培訓小組連續三次滿意度評估符合規定（二十一分以上），送培根師資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可納入培根師資庫。

4. 師資庫公告於農村風情網培根專區。

(二)師資時數限制:同一講師授課不可超過三種大類別課程（需依原推薦專長分類授課），授課講師當年度同一社區同一班別授課時數不超過九小時，其上課總時數不得超過該分區培根上課總時數百分之十五；僱工購料或農村再生活化課程及觀摩研習不在此限。

(三)師資稽核

1. 分局或培訓小組應於每堂課安排隨堂課輔人員督課，隨堂課輔人員針對新講師授課應全程錄影，並於課程結束後，填寫課程執行滿意度考核問卷（E-T04），本局則進行隨機抽查。

2. 社區村里長、理事長等幹部(三至五位)於該講師課程結束後，應填寫課程執行滿意度考核問卷（E-T04），做為評鑑查核依據。

3. 不論是否列入師資庫之講師，均須填寫課程執行滿意度考核問卷（E-T04）。

4. 若有異常重大情節之事宜，查核人員應速回報本局，經本局確認其違紀情節屬實，提報培根師資審查委員會，不適任者刪除名單。

(四)分階段辦理師資回訓，以貫徹農村再生培訓概念，提升整體師資水準。

五、查核評量

本局、分局及縣市政府之查核人員，應於課堂上隨機抽查並填寫課程查核表(E-01)。

六、成果報告應檢附資料（提供電子檔掃描至光碟）

- （一）課程表（C-01）
- （二）師資推薦表(T-01)
- （三）學員報名表（A-02）
- （四）結訓名冊
- （五）實作課程彙整表（C-07）

【附 件】

一、報名階段	205
(一) 社區報名 (A-01、A-02)	205
1、社區基本資料表 (A-01)	205
2、學員報名表 (A-02)	207
二、開課前準備 (P-01、P-02)	209
(一) 社區訪視 (P-01)	209
1、社區訪視紀錄表 (P-01)	209
(二) 社區評估 (P-02)	211
1、培訓小組開課評估表 (P-02)	211
三、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式 (C-01、C-02、C-03、C-07)	212
1、課程表 (C-01)	212
2、培根計畫課目表 (C-02)	213
3、簽到表 (C-03)	215
4、實作課程彙整表 (C-07)	217
四、師資規範 (T-01、E-T04)	218
1、師資推薦表 (T-01)	218
2、課程執行滿意度考核問卷 (E-T04)	220
五、查核評量階段 (E-01)	221
1、課程查核表 (E-01)	221

(一) 社區報名 (A-01、A-02)

<u>○○○</u> 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報名社區基本資料表					
		<u> 縣(市) </u>		<u> 市(鎮、鄉) </u> <u> 里(村)</u>	
社區名稱	(例：共榮社區)		社區總戶數(戶)		
			社區總人數(人)		
社區組織	組織名稱及立案編號(證號)		成立時間	會員人數	
社區參與現況	社區公開會議平均參與人數(人)				
	社區推行活動平均義工人數(人)				
	社區報、社區刊物、社區網站				
社區簡介					
是否曾參與培根計畫		☐ 是，最高參與班別： <u> </u> 年 ☐ 關懷班 ☐ 進階班 ☐ 核心班 ☐ 再生班 ☐ 否			
曾辦理之社造活動	社造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時間	主辦單位	
	社區觀摩	觀摩社區與主題	活動時間	主辦單位	
	社區營造計畫提案	提案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主辦單位	
附件一	社區組織活動紀錄(文件、照片、光碟…..)				
附件二	其他相關資料				

社區概況	☐ 非都市計畫地區 ☐ 山坡地地區 ☐ 具土石流潛在危險地區 ☐ 已劃定為休閒農業區 ☐ 原住民地區 ☐ 其他特殊土地種類：		
	☐ 農牧業：_____（請填寫大宗產品） 是否有休閒產業： ☐ 休閒民宿 ☐ 觀光果園 ☐ 休閒農場 ☐ 其他說明：_____		
社區發展問題			
課程需求與建議			
申請班別及課程內容	☐ 關懷班 ☐ 進階班 ☐ 核心班 ☐ 再生班 課程內容：		
建議上課時間	99 年____月____旬(上、中、下旬)~ 99 年____月____旬(上、中、下旬) 每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可複選） 時段：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以 4 月至 10 月中旬為原則、每次上課 3 小時為一單位）		
建議上課地點	地點：_____ 地址：_____ （以不需場地費、並能提供電腦、投影機、螢幕、擴音設備為佳）		
聯絡人		電話：	行動：
		Email：	傳真：
		（將回傳報名完成情況，請務必填寫） 地址：	

填表人簽名：_____

由報名社區代表填寫

填寫完畢請傳真至 049-2394297 報名或至以下網址線上報名

<http://empower.swcb.gov.tw/bacon/sys/signup/signcommunityinfo.aspx>

2、學員報名表 (A-02)

☐ ☐ 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 社區學員報名表				
☐ ☐ 分局 ☐ ☐ 縣(市)		報名日期：_____		
☐ ☐ ☐ ☐ ☐ ☐ 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電話、手機、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培根計畫之報名階段、開課前準備、課程階段、結業階段、結訓階段及後續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料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享有參與培根計畫之權利。				
姓 名		生 日	/ /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年 齡		退 休 ☐ 是 ☐ 否
職 業 經 歷	☐ 民宿 ☐ 休閒農業 ☐ 觀光果園 ☐ 一般農業 ☐ 畜牧業 ☐ 工 ☐ 商 ☐ 公務員 ☐ 教職 ☐ 民意代表 ☐ 其他：_____			
社 區 職 位	☐ 社區組織：_____ (請填寫名稱與職位) ☐ 社區營造員 ☐ 文史工作者 ☐ 其他_____ (請填寫職稱)			
學 歷	☐ 研究所以上 ☐ 大學(專)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其他			
連 絡 電 話	公：	宅：	行 動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E-mail			用 餐	☐ 葷食 ☐ 素食	
電腦 使用	☐ 網際網路 ☐ Office 軟體 ☐ 繪圖軟體 ☐ 其他_____				
工 作 經 歷 *請填寫 與農村營 造相關之 工作	工作名稱 (*無相關經驗者免填)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是否參 加過相 關培訓 課程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 是 主辦單位：____	☐ 是 主辦單位：____	☐ 是 主辦單位：____	☐ 是 主辦單位：____	
	☐ 否	☐ 否	☐ 否	☐ 否	
學員結 業資格 提醒	若學員個人出席時數未達規定 70%，將不發予課程結訓證書。 我同意以上注意事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簽名：_____（須本人親自簽名）				

二、開課前準備 (P-01、P-02)

(一) 社區訪視 (P-01)

1、社區訪視紀錄表 (P-01)

〇〇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〇〇分局訪視紀錄表 縣(市) 市(鄉、鎮) 里(村)			
社區 名稱	☐ 有合法立案文件	戶數:	人口數:
項目	初次訪視紀錄		
社區背景	1、土地分區 ☐ 全為非都市計畫區土地 ☐ %為非都市計畫區土地 ☐ 其他特定區（如：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 2、是否曾發生過天然災害 ☐ 否 ☐ 是，請簡述 _____ 3、防災準備調查 ☐ 各住戶聯絡簿 ☐ 社區擴音器 ☐ 警報設施 ☐ 有土石流義工		
組織活動	1. 有以下社區組織： ☐ 社區發展協會 ☐ 守望相助隊 ☐ 環保志工隊 ☐ 河川巡守隊 ☐ 合作社 ☐ 其它 2. 社區活動力 ☐ 有定期社區會議 ☐ 曾舉辦社區活動 ☐ 有共同創作成果		
課程調查	1. 報名狀況 ☐ 已達開班人數 ☐ 將達開班人數 ☐ 無法湊足上課人數，需併班 2. 社區內有合適之公共空間供上課使用 ☐ 是 ☐ 否 3. 上課地點有以下哪些設備： ☐ 音響設備 ☐ 冷氣 ☐ 電風扇 ☐ 白板 ☐ 電腦 ☐ 投影機 ☐ 影印機		
	1. 建議排課週期 ☐ 星期一～五 ☐ 週六日 ☐ 其他 _____ 2. 建議排課之時間：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 其他 _____		

社區 聯絡人	1.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訪 視 評 估					
潛力/優勢					
問題/困境					
未來培訓重點					
組織健全度 (請圈選)	A	7	8	9	指標說明 A(7-9分)：已有成熟幹部團隊，能分工執行 B(4-6分)：有熱心核心幹部 C(1-3分)：僅有一、二人參與
	B	4	5	6	
	C	1	2	3	
動員力 (請圈選)	A	7	8	9	指標說明 A(7-9分)：社區活動多，主動參與熱烈，每次活動都可號召許多人 B(4-6分)：社區活動少且需強化動員能力 C(1-3分)：動員有困難，參加人數不多
	B	4	5	6	
	C	1	2	3	
參與意願 (請圈選)	A	7	8	9	指標說明 A(7-9分)：參與意願高，學員與幹部均很積極 B(4-6分)：參與者為幹部，學員參與需加強 C(1-3分)：整體課程參與意願低
	B	4	5	6	
	C	1	2	3	
訪視評估	1、建議開班： ☐ 是 ☐ 否 2、併班： ☐ 是 ☐ 否 3、建議班別： ☐ 關懷班 ☐ 進階班 ☐ 核心班 ☐ 再生班				
受訪人員					
訪視員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社區評估 (P-02)

1、培訓小組開課評估表 (P-02)

項次	縣市	鄉鎮	社區名稱	潛力/優勢(環境、組織)	問題/困境 (關懷班偏重團隊組織)	未來培訓重點	組織健全度	動員力	參與意願	建議開班(是/否)	是否併班 (併班社區)	建議班別	總分	開班排序
1	宜蘭縣	礁溪鄉	枕山社區	1. 自然條件佳 2. 幹部共識夠 3. 在地認同度高	1. 缺乏專業知能 2. 提案能力較弱	1. 提案及整合能力 2. 整體規劃知能	6	6	7	是		再生班		

*評分說明

一、組織健全度—

A(7-9分)：已有成熟幹部團隊，能分工執行計畫/B(4-6分)：有熱心核心幹部/C(1-3分)：僅有一、二人參與

二、動員力

A(7-9分)：社區活動多，主動參與熱烈，每次活動都可號召許多人/B(4-6分)：社區活動少且需強化動員能力/C(1-3分)：動員有困難，參加人數不多

三、參與意願

A(7-9分)：參與意願高，學員與幹部均很積極，如40人以上/B(4-6分)：參與者為幹部，學員參與需加強/C(1-3分)：參與意願較低

三、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式（C-01、C-02、C-03、C-07）

1、課程表（C-01）

<u>○○○</u> 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表 《○○○縣○○鄉○○村○○社區》 【 <u> </u> 培訓小組】							
班別： ☐ 關懷班 ☐ 進階班 ☐ 核心班 ☐ 再生班					班 長： 聯絡電話：		
					輔導員： 聯絡電話：		
					E-mail：		
					背 景： 通訊地址：		
週次	日期	星期	時數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及簡介(20 字內)	講師	上課地點

2、培根計畫課目表 (C-02)

※針對社區部份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各階段課目表

班別	核心課程類別	自選課程類別	課程目標
關懷班 (6hr)	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法規介紹	農村發展案例分享	政策宣導、理念溝通(識寶) 建立農村居民初步農村營造與農村再生之概念。
	(共 3hr)	初步社區議題工作坊	
		農村社區產業概念	
進階班 (26hr)	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地圖製作(3hr)	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	認識社區、發掘問題(抓寶) 1. 發掘在地議題，認識自己居住的社區資源及在地特色。 2. 了解政府相關資源及政策。 3. 認識農村營造相關的操作策略與方法。 4. 學習其他社區的經驗。
	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或農村優弱勢分析(3hr)	認識社區防災	
	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5hr)	農村文史資料調查	
	社區組織運作實務與討論(3hr)	氣候變遷與低碳社區	
	(共 14hr)	農村營造操作技巧與方法	
		生態社區概念與實務	
		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	
		農村社區產業盤點	
		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核心班 (36hr)	社區願景分析及具體行動方案規劃(3hr)	社區防災規劃	凝聚共識、社區自主(展寶) 1. 深化在地議題操作。 2. 建立社區願景，同時擬定相關行動方案。
	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3hr)	農村社區產業活化	
	農村美學(3hr)	農村多元發展規劃	

	農村再生計畫及社區公約初步討論(3hr)	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介紹	3. 強化農村營造的實務操作能力。 4. 培養關注並處理社區公共事務的能力。 5. 強化計畫書寫作與提案能力。
	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12hr)	低碳社區實踐方法	
	(共 24hr)	農村社區產業環境分析	
		農村社區產業特色發覺	
		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再生班 (24hr)	農村再生計畫討論及修正(3hr)	農村社區產業發展願景	社區願景、永續發展(享寶) 1. 檢討並修正社區發展各項相關計畫。 2. 建立專業者或團隊間的密切互動關係與對話能力。
	社區會議召開技巧實務操作(3hr)	農村社區土地活化及利用	
	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12hr)	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共 18hr)		

※針對個人部份

班別	課程類別		課程目標
農村再生專員訓練	計畫書寫作與提案	農村營造發展脈絡與實務	1. 培育社區組織之核心幹部，強化各項實務能力。 2. 提升對外擔任社區外部連結之窗口，對內整合能力。 3. 協助社區培根課程之進行。 4. 農村再生計畫之研擬。
	農村再生計畫撰寫	社區資源調查與分析	
	社區財務預算規劃及編算	相關案例分析介紹	
	區域發展與結盟	電腦文書能力	
	溝通整合及領導管理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	
		社區議題診斷與分析	

3. 簽到表(C-03)

〇〇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〇〇班-簽到表（社區學員）

一、時間：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星期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地點：〇〇(〇〇縣〇〇鄉〇〇路〇段〇〇號)

三、分局：

四、培訓小組：

項次	社區名稱	姓名	簽到處	簽退處	簽到處	簽退處	簽到處	簽退處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班-簽到表（機關單位）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
○~○○:○○

二、地點：○○(○○縣○○鄉○○路○段○○號)

三、分局：

四、培訓小組：

編號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實作課程彙整表 (C-07)

○○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彙整表

計畫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社區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補助經費	實施日期	備註
合計									

四、師資規範 (T-01、E-T04)

1、師資推薦表 (T-0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師資推薦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可使用語言：1. 國語 2. 閩南語 3. 客語 4. 原住民語		
專 長 分 類 (請勾選, 不可超過3大類)	政策法規類	☐ 農村再生政策：A1		產業活化類	☐ 農特產品產銷：D1			
		☐ 政府相關政策及資源：A2			☐ 手工藝品產銷：D2			
		☐ 土地法規：A3			☐ 特色產業活化：D3			
	☐ 社區營造與農村規劃類		☐ 農村旅遊規劃管理：D4					
			☐ 地方特色飲食推廣：D5					
	☐ 社區營造與農村規劃類		☐ 農特產品加工：D6					
	☐ 社區營造：B1							
	☐ 社區資源調查：B2							
	☐ 社區公約：B3							
	☐ 農村規劃：B4		文化保存類	☐ 傳統聚落、建築、景觀保存：E1				
	☐ 社區財務經營管理：B5							
	☐ 導覽解說：B6		☐ 傳統藝術推廣：E2					
	公共設施及環境整建類		☐ 水土保持設施：C1		☐ 地方文史調查與保存：E-3			
			☐ 農村景觀美學：C2					
			☐ 園藝植栽：C3					
			☐ 環保綠建築：C4		生態保育類	☐ 棲地保存及復育：F1		
			☐ 生態工法：C5			☐ 植物生態：F2		
			☐ 僱工購料：C6			☐ 動物生態：F3		
☐ 節能減碳：C7			資訊及推廣類	☐ 電子商務：G1				
☐ 電腦軟硬體教學：G2								
☐ 網站經營：G3								
其他綜合類 ☐ ：H_____								
可服務縣市或區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及 M S N			傳真	
最高學歷				
現 職		職 稱		
相 關 學 經 歷 (如歷年擔任過培根師資者，請填年度班別)				
被推薦資格	☐ 1. 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任職相關科系者 ☐ 2. 具國家考試證照資格者，例如：建築師或技師 ☐ 3. 在相關工作專業領域達 2 年以上經歷者 ☐ 4. 曾獲傳統技藝相關獎項或有相關著作者 ☐ 5. 相關業務機關人員者，例如：縣(市)政府、農、漁會等 ☐ 6 其他_____			
推 薦 單 位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2、課程執行滿意度考核問卷 (E-T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_____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課程執行滿意度考核問卷

_____分局 _____縣 _____鄉/鎮/市/區 _____社區 _____班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講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培訓團隊：_____ 培訓員：_____ 填寫時間：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歲
參與社區組織		職稱		現職	
曾參與其它培根課程時數 _____ 小時				職稱	
問卷填寫					
項目/內容				同 意	非 常
一、自我學習成效				同 意	非 常
1. 經過這堂課程，我對社區未來的發展有了更多的認識。				☐	☐
2. 經過這堂課程，我能夠提供社區未來發展的建議。				☐	☐
3. 經過這堂課程，我會跟其他鄰居討論社區的工作。				☐	☐
4. 經過這堂課程，我對社區未來的發展充滿了期望。				☐	☐
5. 經過這堂課程，我會主動參與未來相關課程培訓。				☐	☐
二、課程內容效益					
6. 這堂上課的內容都很實用。				☐	☐
7. 這堂上課的內容我都能夠吸收瞭解。				☐	☐
8. 這堂上課的內容符合我們社區的需求。				☐	☐
9. 這堂上課的內容難易適中。				☐	☐
10. 這堂上課的內容能夠用在未來社區的規劃中。				☐	☐
三、教師教學互動					
11. 這堂課的老師，對於我們社區有一定的瞭解。				☐	☐
12. 這堂課的老師，沒有遲到早退。				☐	☐
13. 這堂課的老師，上課內容符合課程規劃主題。				☐	☐
14. 這堂課的老師，能夠用生動的方式與我們互動。				☐	☐
15. 這堂課的老師，會針對我們社區的發展提出建議。				☐	☐
四、培根團隊互動					
16. 培根團隊有依規定指派課輔人員協助上課事宜，並認真負責。				☐	☐
17. 培根團隊對於我們社區的現況與需求非常瞭解。				☐	☐
18. 培根團隊在課程與師資安排上，能符合社區的需求。				☐	☐
19. 培根團隊有積極與社區進行互動討論，並適時提供協助。				☐	☐
20. 我希望未來能繼續跟本次培根團隊合作。				☐	☐

五、查核評量階段 (E-01)

1、課程查核表 (E-01)

課程查核表

○○分局○○縣○○鄉鎮市○○社區 授課講師：_____

○○班○○○○課程/培訓小組：_____

課程滿意度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非常不同意 1
1. 依規定指派課輔人員協助上課事宜	☐	☐	☐	☐	☐
2. 所準備上課教材完整及充足	☐	☐	☐	☐	☐
3. 與課程表所羅列的開班資訊吻合	☐	☐	☐	☐	☐
4. 講師準時上課，無遲到早退	☐	☐	☐	☐	☐
5. 講師授課內容與題目相符	☐	☐	☐	☐	☐
6. 講師充份回應學員疑問	☐	☐	☐	☐	☐
7. 講師能將農村再生理念與實務作整合	☐	☐	☐	☐	☐
8. 講師與學員互動良好	☐	☐	☐	☐	☐
9. 其他	☐	☐	☐	☐	☐

查核人員：

單位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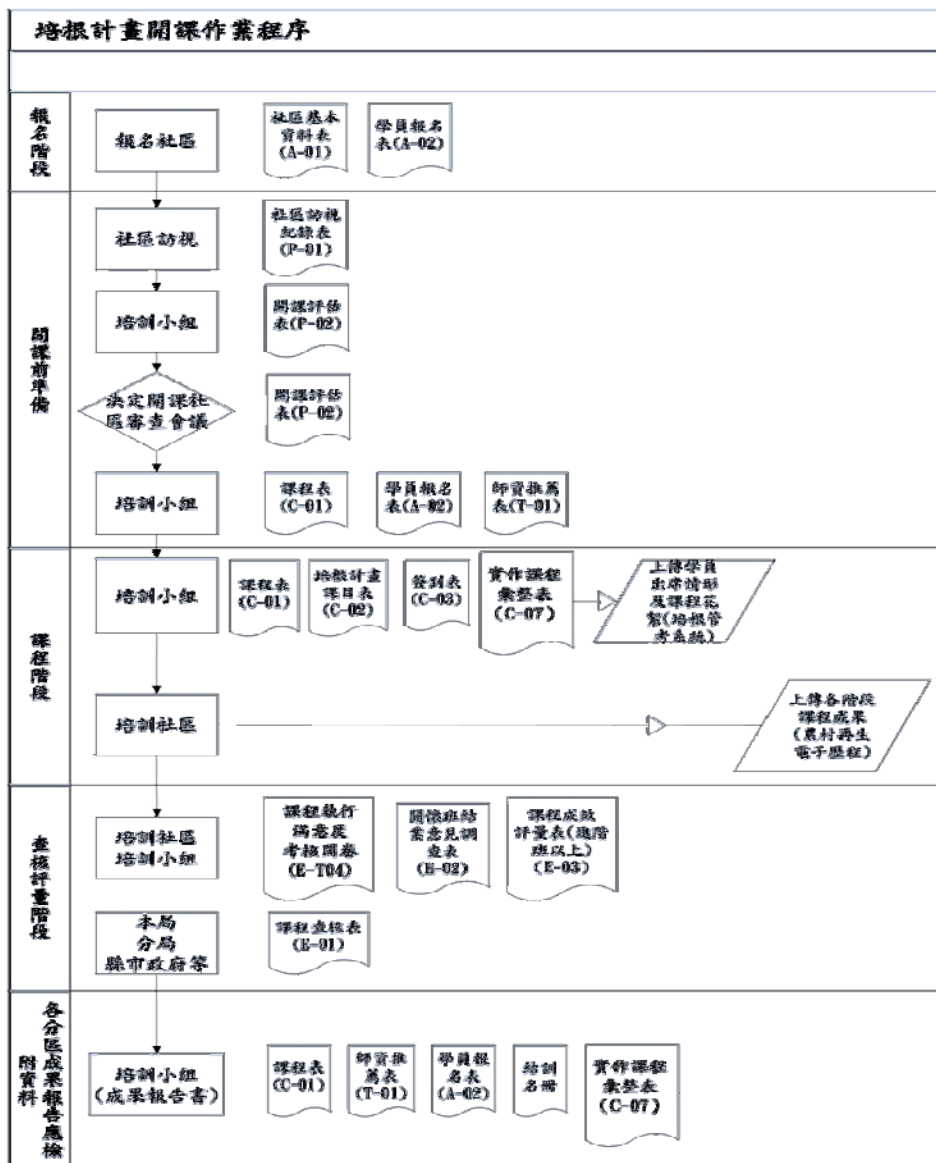
姓名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註1：課程查核表由查核人員（本局、分局、縣市政府等）填寫，於課後彙整繕打至培根考系統。

註2：異常重大情節之事宜，須速陳報計畫執行機關及計畫主管機關。
計畫主管機關傳真電話：(049)239-4297

中華民國○○年○○月○○日 星期○



註：報名階段代碼 A(Application)、開課前準備 P(Preparation)、課程階段 C(Course)、師資規範 T(Teacher)、查核評量 E(Evaluation)。

附件三 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申請說明書

一、實施目標：

- (一)本計畫所稱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係指曾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於培訓過程中將社區居民聚集起來，針對社區議題互相討論凝聚共識，進而擬訂操作策略共同執行之民眾參與及學習方式。
- (二)期待農村社區透過行動工作坊落實紮根，厚植農村社區自主能力，建立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內部常態性討論及自主學習模式，凝聚社區共識，培養社區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從農村社區自主辦理行動工作坊開始，讓社區居民瞭解並參與社區議題的討論及操作，提升居民對社區之認同感及凝聚力，讓有意願推動農村再生，營造故鄉願景的農村社區，早日邁向自立自主實踐之路。

二、申請方式：

- (一)曾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訓之農村社區，由其立案在地組織或團體代表，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申請辦理(附件一)。
- (二)同類型申請項目每年度每社區限申請一次。
- (三)第二類以上社區，得於申請項目核定後，視需要再申請符合資格之其他類型項目。其申請方式同前(一)、(二)款規定。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 辦理單位：本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

(三) 申請單位：曾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訓農村社區之立案在地組織或團體。

四、受理窗口：本局各分局

五、申請資格：

(一)第一類：完成培根計畫「關懷班」以上培訓之農村社區。

(二)第二類：完成培根計畫「進階班」以上培訓之農村社區。

(三)第三類：完成培根計畫「核心班」以上培訓之農村社區。

(四)第四類：完成培根計畫「再生班」培訓之農村社區。

(五)第五類：已提送農村再生計畫，但仍未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農村社區。

完成培根各階段之認定，以上傳培根計畫各階段檢核點並經分局認可結業者為標準。

六、補助額度：

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九十，各類型補助額度如下：

(一)第一類：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二)第二類：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為限。

(四)第四類：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五)第五類：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

七、申請項目：

(一)第一類：

1. 社區需求訪談：針對社區未來發展之需求及建議訪談社區二十戶以上，成果需以文字紀錄住戶訪談結果（至少二千字）配合照片撰寫。
2. 社區環境空間整理：社區各類環境空間之簡易整理、掃除、清潔，由社區居民自主動手完成聚落內髒亂清理及垃圾減量工作。

(二)第二類：

1. 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包括社區範圍內舉凡有關自然景觀、人文、產業、歷史、建築、民情風俗等項，從過去到現在的變遷，或社區老照片整理及說明、社區文物調查造冊及說明等，皆可列入調查整理撰寫範圍，成果報告需包括調查紀錄一份，以文字紀錄（至少五千字），配合照片、圖像、地圖、或文化地圖（示意圖）撰寫。
2. 環境空間綠美化：以時令、當季植栽或在地特色灌喬木為主要素材，由社區居民參與窳陋空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改善農村聚落生活空間。

(三)第三類：

1. 社區產業促銷及推廣活動：以特有農產品為主軸配合當地慶典及農村發展等相關活動，以產業特色知性之旅、教育宣導、促銷活動等方式，帶動當地與城市居民共同參與，彰顯多樣化的農村魅力及價值，推廣社區產業。
2. 社區景觀塑造及特色營造：包含社區各類環境空間之簡易

整理、資源再利用及景觀維護等，由社區居民自主營造完成窳陋空間改善、環境景觀維護及綠美化等營造農村特色環境相關工作。

(四)第四類：

1. 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為傳承農村文化、傳統民俗及技藝，以社區歷史空間導覽、公開表演或祭典活動等方式，保存社區文化資產，推廣農村文化特色。
2. 簡易生態保育措施：為保育社區內特定標的(如青蛙、螢火蟲、八色鳥、獨角仙等)，以營造該物種所需環境為主軸，包括生態池、植食草(花)植物、緩衝綠帶等。

(五)第五類：

1. 農村社區產業規劃設計：本項之申請除須符合下列各項外，其內容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 (1)農村社區產業資源調查、分析、診斷及輔導。
 - (2)農村相關產業輔導培力計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等。
 - (3)農村特色之相關產業開發、設計、包裝、行銷及通路等計畫。
 - (4)農村社區產業經營管理。
 - (5)區域產業產銷網絡整合。
 - (6)農村社區產業行銷活動。
2. 產業條件改善及活化：以僱工購料辦理農村社區產業技術應用、產業環境或設施之設置、改善及活化，但不得與其他機關重複補助。

3. 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周邊空間活化：以僱工購料方式進行農村歷史文化建物周邊環境改善。

八、辦理方式：

(一)成立行動工作坊：執行單位應於社區範圍內成立行動工作坊，並得以公告、邀請函、公用廣播、海報、宣傳單等方式邀請社區居民參與，並於實際操作前至少辦理一場行動工作坊會議：

1. 辦理行動工作坊會議：執行單位得以簡報、照片、海報或書面報告等方式配合現場解說或邀請專家學者到場教學，使參與民眾瞭解工作內容並凝聚操作共識。
2. 邀請對象：全體社區居民、專家學者參加，參與行動工作坊會議之人員不得少於二十人。

(二)執行操作項目：經行動工作坊會議討論後，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社區操作共識據以執行。

(三)辦理行動工作坊成果發表：

1. 發表地點：於社區辦理行動工作坊成果發表會，至少一場。
2. 發表方式：得以公告、邀請函、公用廣播、海報、宣傳單等方式邀請社區居民，並得以簡報、成果照片、海報、摺頁、動畫、影音多媒體、圖冊、繪本、或書面報告等配合現場解說方式辦理，讓社區居民瞭解及認同。
3. 邀請對象：全體社區居民、專家學者參加，參與行動工作坊發表會之人員不得少於二十人。

(四)成果建檔：社區成果報告、行動工作坊會議紀錄、執行過程照片(會議、操作過程及發表會照片)及效益評估表(均含 word 電子檔)。

九、審核方式：

由申請單位檢具申請資料(附件一)並填列說明書(附件二)向分局申請，由分局聘請專家學者或內部同仁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審查以計畫構想(百分之三十)、經費可行性(百分之二十)、社區執行力(百分之二十)、維護管理能力(百分之二十)、計劃完整性(百分之十)為標準，經審確定文件齊備、符合資格且申請內容具體可行者，簽請分局長核定之。

曾完成關懷班以上之農村社區，當年度報名參加培根計畫，非屬社區因素而無法開課者，應優先核定。申請內容涉及用地時，僅就窳陋空間環境整理、簡易綠美化者，申請單位應檢附施作申請書(請參照「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如內容包括有固定基礎設施者則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送分局辦理審查。

分局核定執行單位後，應彙整核定彙總表(附件三)函報本局備查。

十、費用補助：

(一)費用支用項目需與操作內容相關，由執行單位依據申請表內容，按實支用及核銷。

(二)不得編列工資及行政管理費，另如出席費、交通費、服裝、紀念品、獎金、撰稿費、照片使用、美編、排版、炮竹、

煙火、餐敘、住宿、網站架設及購置設備(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費用，如確有需要請社區自行籌措。

(三)支用項目雜支費用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明細。

(四)講師鐘點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其中內聘講師係指執行單位人員，即代表組織(團體)內所有幹部及成員，鐘點費不得超過八百元/每節(五十分鐘)、外聘講師鐘點費不得超過一千六百元/每節(五十分鐘)。本局及分局人員如擔任講師，應以內聘標準辦理。

(五)各項操作過程中所需採購之物品(訪談、調查、環境整理及綠美化所需文具、簡易工具、植栽或材料等)，其單價以不超過一千元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購買應詳列理由說明，並經分局審核後方可補助。

(六)為鼓勵共同參與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各項操作以社區居民自行動手操作為原則，相關物品、材料及雜支亦應以在地採購為主，如有租用機具、車輛或有跨縣市採購之需要應詳列理由說明，並經分局審核後方可補助，惟租用機具仍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七)為彰顯辦理成效，辦理社區產業促銷推廣、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者，於活動前發送或現場布置用之旗幟、海報、文宣資料等均需明確註記本局全銜。

(八)補助社區產品包裝設計者，以產出樣品為原則，不得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九)具下列活動性質者不予補助，經查核有以下規定情事者，

撤銷補助：

1. 常民性文化或節慶活動。但具備農村文化傳承意義者，得詳敘理由評估予以補助。
2. 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內容與表演。
3. 炮竹、煙火等活動支出項目。

十一、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原始憑證(自籌部分可用影本)、會計報告、社區成果報告、行動工作坊會議紀錄、操作過程照片、相關成果附件、效益評估表等資料(附件四)，向分局核銷。

(二)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應將行動工作坊會議、執行操作及成果發表會相關成果(活動主題、內容及照片)上傳農村再生歷程網(社區大小事)。

(三)補助款項由本局所屬各分局依實際支用數撥付執行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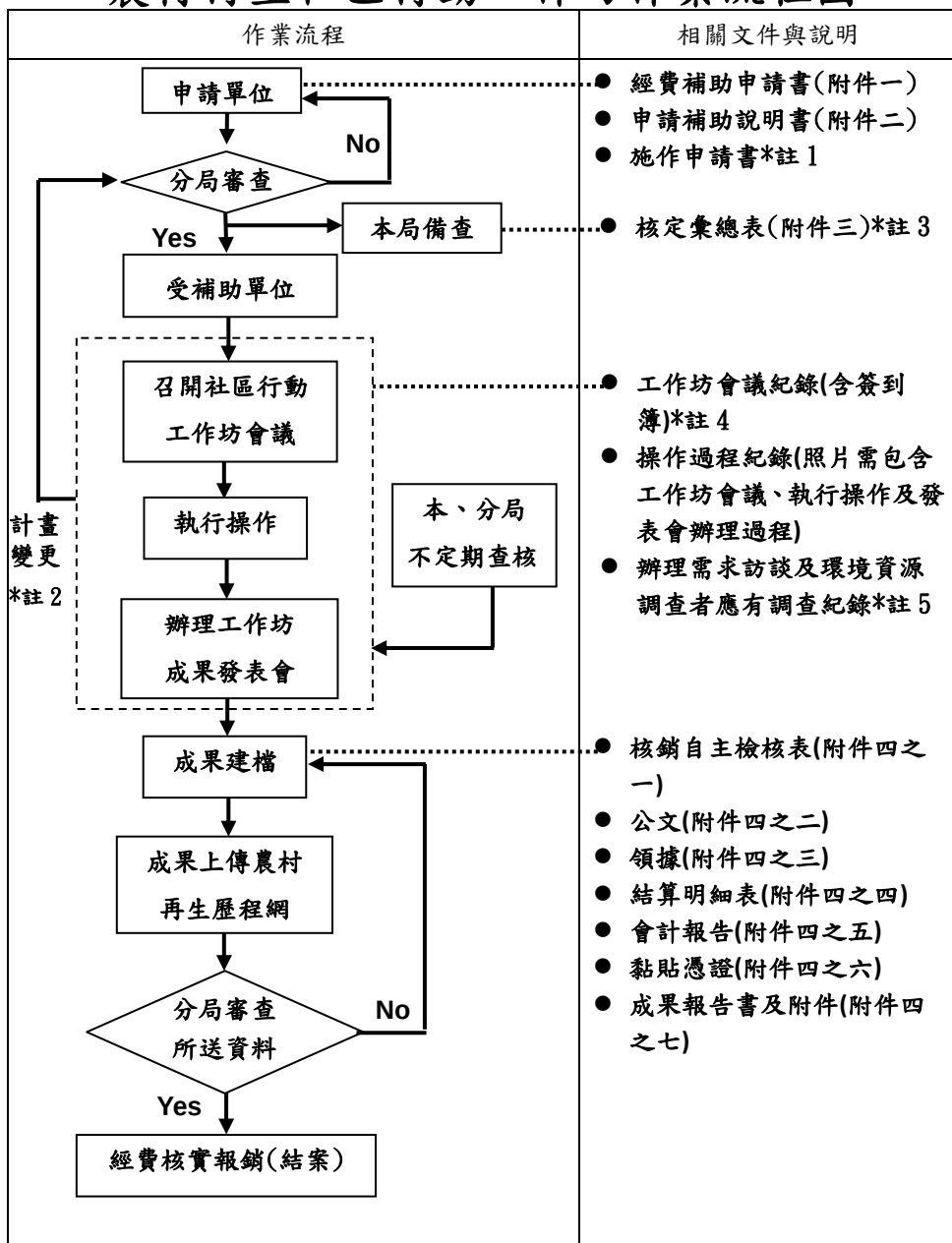
(四)執行單位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十二、其它遵行事項：

(一)申請案件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情形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執行單位應接受不定期查核，未依核定內容實施者，分局得刪減、追繳或終止執行單位經費。申請內容、日期若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實施者，應函報各分局變更或取消，由分局核定後函知本局備查。
- (三)本項經費運用經發現有委託其他單位代為實施或與其他補助用途不符之情形者，分局得限期請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執行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帳簿、報表應妥慎保存，以備查核，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債權債務外，應函報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五)本計畫補助之相關成果資料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引用資料應註明作者或來源，抄襲、剽竊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者，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經費，相關法律責任由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 (六)本案補助辦理成果資料之著作權為社區所有，無償提供本局使用。

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作業流程圖



註1：申請內容如無涉及用地時免用(請參照「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

註2：社區執行期間變更計畫由分局辦理審查，分局得視實際情形免召開審查會議，於書面審查後，簽請分局長核定變更。

註3：核定社區變更計畫免用附件三，惟分局仍需函知本局備查。

註4：辦理行動工作坊會議應做會議紀錄並包含與會人員簽到簿。

註5：辦理社區需求訪談者應訪談社區居民至少二十戶並完成至少二千字的訪談紀錄；辦理社區環境資源調查則應於實際調查後完成至少五千字調查紀錄。

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經費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種類：

第一類(關懷班以上)：	☐ 社區需求訪談	☐ 社區環境空間整理
第二類(進階班以上)：	☐ 社區環境資源調查	☐ 環境空間綠美化
第三類(核心班以上)：	☐ 社區產業促銷及推廣活動	☐ 社區景觀塑造及特色營造
第四類(完成再生班)：	☐ 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 簡易生態保育措施
第五類(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_____ (請自行填寫)	

二、計畫名稱：

三、執行單位：單位全銜，如：○○○○○社區發展協會

四、計畫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五、計畫期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以往執行情形：(本計畫免填)

七、計畫內容：

1. 實施內容；2. 辦理方式；3. 聘請講師學經歷說明(無則免)；

4. 後續管理維護或持續運作機制。

八、計畫經費：(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經費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 合款	合 計	說 明
		經常 門	資本門	小計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24-00	宣導廣告費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7-10	養護費							
28-10	國內旅費							
28-40	運費							
合 計								

九、涉及用地時應附施作申請書或土使用同意書。

請參照「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

申請單位戳記

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

【註：需提供本說明書之民間團體，不包括農會、漁會、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由政府指派本會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代表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及其他依法規義務應予捐（補）助之民間團體。】

一、申請補助團體名稱：

二、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

三、本團體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有無 貴會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之情形，說明如下：

☐ 無

☐ 有，姓名與職務為：

四、本團體有無 貴會及所屬機關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離職後三年內，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情形，說明如下：

☐ 無

☐ 有，姓名與擔任職務為：

五、本團體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名冊檢附如後。

六、以上說明係據實陳述，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 貴會「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團體同意撤銷補助並繳回補助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團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_____分局_____年度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
核定彙總表

計畫 編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社區	計畫名 稱	執行 單位	核定經費 (千元)			備 註
							補助 款	配合 款	合 計	
合計										

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結案所需文件

一、核銷自主檢核表（附件四之一）

二、公文（附件四之二）

三、領據（附件四之三）

四、核銷書件

（一）○○社區結算明細表（附件四之四）

（二）○○社區會計報告（附件四之五）

（三）○○社區支出憑證黏存單（附件四之六）

五、成果報告書（二份，含附件及 word 電子檔）（附件四之七）

附件所需項目如下：

（一）行動工作坊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二）操作過程照片（需包含行動工作坊會議、執行操作及發表會辦理過程）（附件四之八）

（三）相關成果資料（辦理需求訪談及環境資源調查者應附調查紀錄一份，並附相關圖示或照片，無則免）

（五）效益評估表（附件四之九）

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核銷自主檢核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編號：

日期：

核定經費：補助經費_____元，自籌款項_____元

項次	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1	公文	☐ 是	☐ 否	附件四之二
2	領據	☐ 是	☐ 否	附件四之三
3	結算明細表	☐ 是	☐ 否	附件四之四
4	會計報告	☐ 是	☐ 否	附件四之五
5	黏貼憑證	☐ 是	☐ 否	附件四之六
6	成果報告書 2 份 (含附件及 word 電子檔)	☐ 是	☐ 否	附件四之七
6-1	行動工作坊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 是	☐ 否	紀錄方式不拘，惟需有會議簽到簿
6-2	操作過程照片	☐ 是	☐ 否	需包含行動工作坊會議、執行操作及發表會辦理過程，附件四之八
6-3	相關成果資料	☐ 是	☐ 否	辦理需求訪談及環境資源調查者應附調查紀錄 1 份，並附相關圖示或照片，無則免
6-4	效益評估表	☐ 是	☐ 否	附件四之九

經辦人：

理事長：

○○○社區○○○○○ 函

地址： 縣 市 村 路 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 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社區辦理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

「 案件領據及核銷文件乙份，

惠請貴分局審查並核撥補助款，請鑒核。

說明：依據貴分局○○○年○○月○○日 字第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副本：○○○社區發展協會

領 據

茲收到水土保持局○○分局補助○○縣○○鄉○○
社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
「
」經費，新台幣○○○○○○
○○元整，無誤。

此據

受補助單位：

印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理事長：

印

總幹事：

印

會計：

印

會址：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

帳號：

(檢附社區立案帳戶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區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計畫編號				施作地點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宣導廣告費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7-10	養護費					
28-10	國內旅費					
28-40	運費					
	總價(總計) (A)					(A)=(B) + (C)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B)					
	社區自籌款 (C)					

製表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不可冒名代簽，應核實紀錄及核銷，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四之五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編號：
日期：

本局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2)	差額(3) =(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金額	
收入		水保局經費撥款		(A)				
支出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宣導廣告費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7-10	養護費						
	28-10	國內旅費						
	28-40	運費						
		合計		(B)				
結存 (C)=(A)-(B)								

備註：

-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 (2)預算科目如經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3)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 (4)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 (5)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製表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不可冒名代簽，應核實紀錄及核銷，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社區支出憑證黏存單

填表日期：

編號：	案名：										用途說明
	金額										
第○○號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支付○○社區執行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經費。
經辦人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憑-----證-----黏-----貼-----線-----

說明：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不可冒名代簽，應核實紀錄及核銷，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成果報告

壹、計畫名稱：

貳、社區名稱：

參、執行單位：

肆、聯絡人或負責人職稱、姓名、電話、住址、e-mail：

伍、實施方式：

一、行動工作坊會議

(一)時間；(二)地點；(三)方式

二、執行操作項目

(一)時間；(二)地點；(三)方式

三、成果發表會

(一)時間；(二)地點；(三)方式

陸、操作內容與成果：

(分討論、操作及發表項目、並就過程及成果(討論決議、參加人員、操作實績)等分別詳述)

柒、經費支用情形：

一、申請補助款：

二、實際支用經費：

三、自籌款：

捌、附件：

一、行動工作坊會議紀錄

二、操作過程照片(需包含行動工作坊會議、執行操作及發表會辦理過程)(附件四之八)

三、相關成果資料(辦理需求訪談及環境資源調查者應附調查紀錄1份，並附相關圖示或照片)

四、效益評估表(附件四之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_____社區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操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____社區農村再生社區行動工作坊效益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受補助單位			
完成培訓階段		辦理地點	
執行項目		聯絡人	
總預算		聯絡電話	
核定經費		E-mail	
效益評估			
1. 執行期間：自__月__日開始至__月__日結束，共__天。			
2. 社區參與人次合計__人次。			
3. 社區自籌款項__元，其他廠商贊助__元。			
4. 媒體報導有__則。媒體名稱：__。			
5. 其他效益__。			
☐ 社區需求訪談			
1. 社區需求訪談__戶、共__人，發掘社區議題__項，如下：			
☐ 社區環境資源調查			
1. 操作期間共記錄資源__項，訪談__人次。			
2. 辦理成果發表會，將相關紀錄成果推廣民眾__人。			
☐ 社區產業促銷及推廣活動、社區文化祭典及節慶活動			
1. 操作期間遊覽車參與約__輛，參觀民眾約__人次。			
2. 活動共有__攤活動性設攤，平均每攤收入約__元。			
3. 周邊產業收入(如餐飲、旅宿、零售業等)：活動期間較其他月份成長__成，約收益__萬元。			
☐ 社區環境空間整理、環境空間綠美化、社區景觀塑造及特色營造及簡易生態保育措施			
1. 減少社區內窳陋空間__處、__平方公尺。			
2. 植喬木__株、灌木__株、草皮__平方公尺，每年約可減少__公斤CO ₂ (以喬木每株每年約可吸收10kgCO ₂ 、灌木約5kgCO ₂ 計算)。			
3. 窳陋空間整理及環境綠美化受益人口數__人。			
4. 保育措施完成後保育標的__(填名稱)棲地增加__平方公尺。			

備註：準用「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項目，應擇相關欄位據實填寫。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水保農字第 1011865865 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得以依循一致之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規定，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該計畫為一願景式計畫，非屬建設計畫，計畫中提列之執行事項另於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中審核辦理。
- 三、為使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於審議時確實瞭解農村社區之規劃過程及發展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辦理審查小組會議時同時辦理實地勘查，以減少對社區之負擔。
- 四、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應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為之。
- 五、社區撰擬農村再生計畫得參考「農村再生計畫撰擬指南」格式。
- 六、社區提報之農村再生計畫，其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係指社區居民依共同討論、規劃後之社區發展願景圖。
- 七、農村再生發展區與社區公約，應俟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再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與「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辦理。
- 八、農村再生計畫經審查小組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審查同意者，社區組織代表對於審查小組意見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由社區整理為意見及處理情形表，並納為農村再生計畫附件。
- (二) 審查小組委員所提具體修正文字，社區得參考納入農村再生計畫修正。
- (三) 其餘審查意見供後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審議之參考。

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意見，納入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並應於公開閱覽期間屆滿後，將上開意見請社區組織代表於十四日內提出處理意見，於召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時一併提出討論。

十、社區完成計畫修正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檢視社區業依第八條辦理修正完竣，即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核定事宜。

農村社區窳陋空間改善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650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65722 號函修訂第三點、第四點

一、 目的：

為提升已參與農村再生社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及整體景觀，改善社區內髒亂、破敗之窳陋空間，創造優質的農村景觀，擬由本局各分局依據本作業原則，選取農村社區內適合窳陋空間改善之地區推動執行。

二、 用詞定義

本作業原則所稱窳陋空間參據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區域：

1. 土地及空間遭棄置廢棄物或使用產生惡臭、孳生蚊蠅等影響環境衛生。
2. 土地及空間荒廢、閒置致雜草叢生。
3. 其他居住環境嚴重惡化，致有妨害農村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情形。

三、 申辦原則：

(一) 提案(執行)單位

1. 工程發包：

- (1) 已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依「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已參加培根計畫且尚未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得由分局主動協助，依當年度農村再生協助農村社區推動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 (2) 核定後由本局所屬分局執行為原則。

2. 僱工購料：

- (1) 已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依「年度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及「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已參加培根計畫尚未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提案至各該轄區分局，由各該轄區分局辦理計畫審查。

- (2) 計畫經費屬補助款，採僱工購料方式辦理，核定後由各該轄區分局輔導農村社區內之立案組織或團體執行。

(二) 優先核定條件(或項目)

1. 符合農村再生條例所稱之農村社區。
2. 符合窳陋空間定義之區域。
3. 改善地點及內容具有正當性、創意與特色性及整體性效益。
4. 完成民眾共識協調程序(會議或現勘)
5. 取得同意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三) 提案金額

1. 工程發包：每一社區提報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為原則，符合農村再生計畫精神者優先補助，若屬已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則從其核定之金額。工程內容屬窳陋減量（含軟體項目如：環境整理、綠化等）之經費應佔總經費 30%以上。
2. 僱工購料：每一社區提報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5 萬元為限，申請單位應編列總經費 10%之自籌款，並以已參加培根計畫且尚未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為限，若屬已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則從其核定之金額。

四、 審查項目及核定方式：

(一)審查小組：各分局得邀集本局、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

1. 提案內容是否符合窳陋空間定義及農村再生精神。
2. 正當性：基地選定是否位於聚落主要生活區內，提案內容及改善成果是否可供社區民眾觀賞或使用。
3. 創意與特色性：
 - (1) 社區居民參與程度、行動力、熱誠度。
 - (2) 在地素材、工法或環保材料運用等綠色思維設計（含感謝牌設計）。
 - (3) 是否呈現在地特色與人文故事。
4. 整體性：
 - (1) 改善成果對社區環境改善及生活品質提升具整體效益。
 - (2) 改善成果對於農村社區綠色基盤的建構是否具有正面效益。
 - (3) 植栽綠化成效(整體美化成效、植栽選擇適當性、維護管理難易性)。

(二)核定方式：

1. 工程發包依「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或當年度農村再生協助農村社區推動機制辦理。
2. 僱工購料屬已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提案，依「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及「農村社區辦理僱工購料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3. 僱工購料屬已參加培根計畫且尚未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由社區提案至各分局審查後以函核定實施，另檢附計畫核定表函送本局備查，並編列工程序號，核定後接續作業流程依「農村社區辦理僱工

購料作業規範」辦理。

五、 其他事項：

- (一)符合「減」量與綠色思維設計的哲學，以能增進整體景觀並消除社區髒亂地點為優先，避免過多硬體設計，原則以環境改善及綠美化為主，涉及建築物拆除或修繕、圍牆等項目，俟該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通過後，在社區凝聚共識基礎上，再由社區提出規劃辦理。
- (二)結合各分局輔導團隊及在地美學人才輔導相關設計施作成果，鼓勵在地素材或資源回收材料運用等綠色思維設計以展現在地美學特色。
- (三)辦理完成後應豎立感謝牌，揭示如：感謝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做為環境景觀改善，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請大家共同珍惜、愛護，本社區感謝由○○○義務擔任後續維護管理人。感謝牌設計宜注意其體積大小及形式，由各分局輔導社區自行發揮創意及美感，惟應避免過於突兀，而破壞景觀。

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說明

中國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水保農字第 1021865035 號函訂定

中國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水保農字第 1031865482 號函修訂

壹、目的

為使農村社區申請農村再生基金補助，於計畫經費申請及核銷時有所遵循，訂定本經費編列及核銷說明。

貳、計畫書申請經費編列

- 一、農村社區依規定提出各項補助申請書，經審查核可後，提送計畫書向本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申請農村再生基金補助。
- 二、農村社區所提送之計畫書應依補助審查結果，填寫附件一之預算明細表，單位以千元計。補助農村社區原則僅補助經常門，因此該明細表之各項預算科目均填列於經常門，如無地方政府配合款，地方政府配合款部分無須填寫，其他配合款則為社區自行負擔部分。
- 三、農村社區申請補助之預算科目屬業務費，得依租金、委託勞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宣導廣告費、物品、雜支、養護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項申請，各預算科目可申請之內容如附件二。
- 四、經費編列各項原則如下，詳附件三：
 - （一）僱工購料。
 - （二）產業文化活動：行銷推廣及文化保存與活用，其中文化保存與活用包含文化祭典與節慶活動。
 - （三）培根實作：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地圖製作、觀摩研習活動、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

參、經費核銷作業

- 一、農村社區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依核定之計畫書及預算明細表提出核銷所需文件向分局辦理核銷作業。

- 二、核銷作業所需文件包括會計報告（附件四）、結算明細表（附件五）及原始單據。
- 三、結算明細表填寫，須依據各項費用支出之原始憑證所屬之預算科目，逐筆填寫單位、數量、單價及總價，單位以元計。先分別加總各預算科目之小計，再將各預算科目之小計加總為總價，總價扣除預算明細表中本局之補助款後為社區自籌款或地方政府配合款。
- 四、農村社區得就各預算科目內之項目依實際需求調整，但仍須符合附件二之項目及附件三經費編列原則。
- 五、會計報告填寫方式原則：
 - （一）依據核定之預算明細表，將本局補助之各預算科目經費，填入會計報告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預算（1）」欄位中，預算明細表之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一併合計填入會計報告之其他配合款「核定預算」欄位中。
 - （二）會計報告中各預算科目之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2）」及其他配合款「實支累計金額」兩欄位，加總應為結算明細表各預算科目之小計。
 - （三）會計報告中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2）」欄各預算科目加總不得超過預算明細表水土保持局補助之總額度，但各預算科目間得於 10%範圍內勻支。

肆、注意事項

- 一、農村社區申請農村再生基金補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列明

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二、編列項目應量化，未於附件三經費編列原則規定之項目，編列時須與計畫相關，並應符合一般市場價格，本於撙節原則核實處理。
- 三、計畫內涉及辦理政策宣導之內容，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四、社區核銷之普通收據金額不訂定上限，請儘量以統一發票辦理經費核銷，另購買農民本身生產之農產物得以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核銷。
- 五、社區發展協會以社區幹部開業之店家領據(發票)申請核銷，並應本誠信合理為原則核實報銷，惟不得出具社區幹部個人領據請款。
- 六、培根計畫實作課程補助項目，非屬一般補助案件，有關實作課程補助案件，應依「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注意事項」進行核銷。
- 七、相關表格填寫範例如附件六。

附件一：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22-00	委託勞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宣導廣告費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7-10	養護費							
28-10	國內旅費							
28-40	運費							
合計								

附件二、預算代號科目及內容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內容說明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活動場地、活動舞台、音響、帳棚、車輛、遊覽車、桌、椅、卡車、機械、機具、挖土機、搬運車、機器設備、流動廁所、現場所需之器材用具、…等租用費
22-00	委託勞務費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工資(含小工、普通工、水泥工、技術工、木工…等)、工讀生、評審費、出席費、審查費、講師費、稿費、解說費、表演費、鐘點費、主持費、錄影及後製…等
24-00	宣導廣告費	刊登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活動看板、布幕(含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布條…等廣告費用
25-00	物品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例如食材、建材、油料、材料、物料、配件、藥品、各式標示牌、花器、DIY 材料、掃把、剪刀、電腦週邊耗材(墨水匣、列表機、光碟…)、事務器材、五金…等工作中所需用品
26-10	雜支	非政策宣導之紅布條、宣導品、印刷費(海報、摺頁、手冊、傳單…等)、宣傳海報、摺頁、獎座、邀請函、手冊印製、夾報費、傳單、照片沖洗費、光碟製作、郵電、保險費、餐費、文具用品、礦泉水…等。

27-10	養護費	與計畫直接相關之設備為限
28-10	國內旅費	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28-40	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宅配…等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44-00	補償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償費用屬之

附件三：經費編列原則

(一) 僱工購料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明	編列原則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租用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如帳篷、怪手等租金)	■車輛 一般車輛每日不超過 2,500 元，特殊車輛(如四輪傳動車, 請註明需求原因)每日不超過 3,500 元。 ■機械： 僱工購料重機械租用原則，以不超過補助總經費 20%為限。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依	■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明	編列原則
		勞工退休金條例 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酬金等屬之。	理。 ■工資： 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 列標準編列： 高中畢 860 元、專科畢 912 元、大學畢 990 元、碩士 畢 1,066 元，並應註明人 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 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 合理工作天數，並請依實 際執行需要編列，不得浮 濫。另技術工如木工、水 泥工等視實際需要按市 場價格本摺節原則核實 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 據、出勤紀錄，另除已訂 有委託勞務合約者外，應 敘明工作內容，經由人事 及計畫執行人員簽署證 明。
	25-00 物品	凡實施計畫所需 使用年限未達兩 年或單價未達一 萬元之消耗或非 消耗品購置費用 屬之，如油料、材 料、物料、配件， 及試驗儀器、藥品 等。	■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 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 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 表機、計算機等。 ■材料： 木材、石材、五金材料、 沃土、植栽…等材料。 ■油料： 編列車輛油料數量應參考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明	編列原則
			計畫性質或租車天數等核實估列，應註明車號，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
	26-10 雜支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會議餐點、郵電等。	■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計畫預算 10% 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應詳列預算明細。 ■不得支用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印刷費： 印製數量應本節能減碳精神合理編列。 ■餐費： 以提供便當 1 份 80 元為原則。
	27-10 養護費	凡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應以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執行單位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原則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28-10 國內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應參考計畫性質核實估列。
	28-40 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二) 產業文化活動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明	編列原則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租用活動場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如遊覽車、帳篷、怪手等租金)	■ 活動場地： 1、講習及訓練之場地租借未達 50 人，每天以 14,700 元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 20,500 元為限；100 人以上，每天以 30,700 元為限。 2、產業文化活動租用廟前場地以廟方之財團法人身分開立收據者亦可核銷。 3、產業文化活動辦理各項活動租借場地未支付租金者，清潔費用則改列雜支(26-10)。 ■ 活動舞台： 產業文化活動租借舞台含音響補助視活動性質需要編列，以不超過補助總經費 20% 為限。 ■ 車輛： 遊覽車租金每日不超過 10,000 元，一般車輛每日不超過 2,500 元，特殊車輛(如四輪傳動車，請註明需求原因)每日不超過 3,500 元。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明	編列原則
	22-00 委託勞務費	僅限申請產業活化類之規劃設計及產業條件改善及活化項目。	■ 應說明委託工作內容及經費估列方式，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委託者，不得直接列明受委託對象或廠商。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酬金等屬之。	■ 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評審費： 產業文化活動辦理各項競賽評審委員(外聘委員)依出席費標準支付評審費，社區內人員(總幹事、班長等)不可請領。 ■ 表演費： 1、產業文化活動之表演總費用以不超過補助經費總額10%為限。 2、產業文化活動以表演團體領據核銷應貼印花，個人領據核銷應依所得稅規定開立所得憑單。 ■ 主持費： 產業文化活動之主持費一場2,000元為原則，有特殊情形另以專案辦理。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明	編列原則
	24-00 宣導廣告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宣傳經費，如刊登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及自辦活動看板、布幕、旗幟等之廣告費用。	產業文化活動宣導廣告費得依計畫性質於合理原則下編列。 ■ 不可編列媒體採訪費用。
	25-00 物品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 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 油料： 編列車輛油料數量應參考計畫性質或租車天數等核實估列，應註明車號，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 ■ 材料： 1、產業文化活動辦理廚藝競賽，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者依實際採購材料之單據核銷。 2、產業文化活動 DIY 材料費用、農村體驗編列每人以 100 元為上限，並以實際材料單據核銷。
	26-10 雜支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會議餐點、	■ 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計畫預算 10% 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應詳列預算明細。 ■ 不得支用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明	編列原則
		郵電等。	■ 宣導品： 產業文化活動宣導品應加註農村再生補助字樣，每份宣導品補助以 200 元為限，並以不超過補助總經費 20%為限。 ■ 印刷費： 印製數量應本節能減碳精神合理編列。 ■ 光碟製作： 產業文化活動得依計畫性質於合理原則下編列光碟製作費用。 ■ 保險費： 邀請社區外團體表演不另編列旅遊平安險及遊覽車費用，於團體表演總費用範圍內支應。 ■ 餐費： 1、辦理各項活動以提供便當 1 份 80 元為原則。 2、產業文化活動若提供風味餐以每人 250 元為上限，核銷方式依實際採購內容並佐以簽到人數辦理核銷。 ■ 遊園券： 產業活化活動出售遊園券收入如作為社區自籌款來源者，應於計畫內敘明。惟核銷時依規定如有結餘，應列為計畫之其他衍生性收入依比率繳回。
	27-10	凡房屋、建築、交	應以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明	編列原則
	養護費	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於執行單位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原則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28-10 國內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應參考計畫性質核實估列。
	28-40 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40-00 獎補助費			
	44-00 補償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償費用屬之	產業文化活動辦理廚藝競賽材料由參賽者自行採購時，得以編列補助費方式補償參賽者。

(三) 培根實作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 明	編 列 原 則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租用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如遊覽車、帳篷、怪手等租金)	■活動場地： 講習及訓練之場地租借未達 50 人，每天以 14,700 元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 20,500 元為限；100 人以上，每天以 30,700 元為限。 ■車輛 特殊車輛(如四輪傳動車, 請註明需求原因)每日不超過 3,500 元。 ■遊覽車 培根實作之觀摩研習課程遊覽車租金以每日 14,000 元為上限。 ■機械： 僱工購料實作重機械租用原則，以不超過補助總經費 20%為限。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	■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 明	編 列 原 則
		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酬金等屬之。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解說費： 1、參訪觀摩研習導覽解說費不訂定上限，依實核銷。 2、參訪觀摩研習導覽解說費以開立個人領據為原則，若實際納入社區收入，得以社區收據核銷，但須貼印花。 ■培根實作辦理各項活動及僱工購料不得編列工資。 ■培根實作資源調查及社區地圖製作課程諮詢費或指導費每次 2,000 元。
	25-00 物品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油料： 編列車輛油料數量應參考計畫性質或租車天數等核實估列，應註明車號，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 ■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補助材料費供學員參與實作，不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 明	編 列 原 則
			應採購工藝品或藝術品。
	26-10 雜支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會議餐點、郵電等。	■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計畫預算 10%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應詳列預算明細。 ■不得支用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不宜報支工作服。 ■ 印刷費： 印製數量應本節能減碳精神合理編列。 ■ 保險費： 1、培根實作課程觀摩研習投保意外險補助最高 200 萬元及醫療險最高 20 萬元。 2、參訪觀摩之學員辦理保險，但投保後因突發狀況無法參加者，其保險費可以核銷。學員帶家屬參加者，家屬應自付保險費。 ■ 餐費： 1、辦理各項活動以提供便當 1 份 80 元為原則。 2、培根實作觀摩研習課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 明	編 列 原 則
			程，若需體驗社區風味餐以每桌 2,500 元為上限。 ■ 遊園券： 全額補助舉辦培根實作之活化活動，其有價遊園券不得列入補助項目。
	27-10 養護費	凡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應以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執行單位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原則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28-10 國內旅費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應參考計畫性質核實估列。
	28-40 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附件四、會計報告

○○社區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受補助(執行)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2)	差額(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金額	
收入		水保局經費撥款		(A)				
支出								
		合計		(B)				
結存(C)=(A)-(B)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五、結算明細表

○○社區僱工購料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計畫編號				施 作 地 點		
計畫名稱				受補助 (執行)單位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20-00	業務費					
	總價(總計) (A)					(A)=(B) + (C)
	水土保持局補 助款 (B)					
	社區自籌款 (C)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六：範例

(一) 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0-00	業務費	180		180		20	200	
21-10	租金	12		12		5	17	1. 挖土機租金(1000元*12H)=12,000元 2. 搬運車租金(1000元*5天)=5,000元/車牌BN392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3		0	3	工資3,000元
24-00	宣導廣告費	65		65		6	71	1. 旗幟40,000元 2. 宣傳海報25,000元 3. 紅布條6,000元
25-00	物品	88		88		9	97	1. 南方松(含木柱)25,000元 2. 鐵釘、壓克力、泡板及水管、等五金材料14,000元 3. 路緣石17,000元 4. 景觀石20,000元 5. 假儉草等30,000元

26-10	雜支	10		10		0	10	1. 保險費 4,200 元 2. 誤餐費 80 元*60 人=4,800 元 3. 杯水費 1,000 元
27-10	養護費	2		2			2	割草機養護費 2,000 元
28-10	國內旅費							
28-40	運費							
合計		180		180		20	200	

(二)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101 年 10 月 14 日

計畫編號				施作地點	○○社區○○○	
計畫名稱				受補助 (執行)單位	○○社區發展協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小時	12	1,000	12,000	挖土機租金
		天	5	1,000	5,000	搬運車租金
	租金小計				17,000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人	3	990	2,970	工資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小計				2,970	
24-00	宣導廣告費	支	200	190	38,000	旗幟
		張	40	630	25,200	宣導海報
		條	5	1,440	7,200	紅布條
	宣導廣告費 小計				70,400	
25-00	物品	根	35	800	28,000	南方松(含 木柱)
		式	1	2,889	2,889	鐵釘等五金 材料
		塊	130	135	17,550	路緣石
		粒	5	2,000	10,000	景觀石

		批	1	30,400	30,400	假儉草等
		才	13	310	4,030	壓克力(1公分)
		才	21	220	4,620	6分泡板
		公尺	25	62	1,550	水管
	物品小計				99,039	
26-10	雜支	式	1	4,763	4,763	保險費(如保險單及保險名冊)
		人	60	80	4,800	誤餐費
		箱	12	100	1,200	杯水費
		打	3	63	189	手套
	雜支小計				10,952	
27-10	養護費				2,000	割草機養護費
	養護費小計				2,000	
28-10	國內旅費					
28-40	運費					
	總價(總計)(A)	202,361				(A) = (B) + (C)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B)	180,000				
	社區自籌款(C)	22,361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三)會計報告

○○社區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受補助(執行)單位：○○社區發展協會

填表日期：○年○月○日

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1)	實收或實支累計金額(2)	差額(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金額	
收入		農委會經費撥款	180,000	180,000 (A)	0	20,000	22,361	
支出	20-00	業務費	180,000	180,000	0	20,000	22,361	
	21-10	租金	12,000	12,000	0	5,000	5,0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970	30	0	0	
	24-00	宣導廣告	65,000	65,000	0	6,000	5,400	

		費						
	25-00	物品	88,000	88,000	0	9,000	11,039	
	26-10	雜支	10,000	10,030	-30	0	922	
	27-10	養護費	2,000	2,000	0	0	0	
	28-10	國內旅費	-	-				
	28-40	運費	-	-				
		合計	180,000	180,000 (B)	0	20,000	22,361	
結存 (C)=(A) -(B)				0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5203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5730 號函修正第 7 點、第 8 點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全國農村社區與公私各部門跨域合作執行機制，運用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台整合各部門，輔導農村社區產業升級與多元增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經營，進而厚植農村社區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基礎，擴大農村再生施政績效，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實施範圍：

以農村再生條例實施範圍為主，包含「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以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

三、示範計畫推動體系：

（一）區域平台

1、由本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依其轄區，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本會所屬產業單位、農民團體、大專院校、社區組織及私部門等組成。分為北部區域平台（臺北分局）、中苗區域平台（臺中分局）、投彰雲嘉區域平台（南投分局）、南部區域平台（臺南分局）、臺東區域平台（臺東分局）、花蓮區域平台（花蓮分局）。

2、負責勘選示範社區，盤點社區需求，規劃所需導入

之產業資源，研擬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依循專業分工、優勢互補原則，訂定個別計畫與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個別計畫包含各工作項目及其經費需求，經區域平台會議研商確認後提報總平台。

（二）總平台

總平台由水土保持局邀請各部會及本會所屬產業單位組成，審查區域平台提送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確認個別計畫工作項目及其經費需求，並提報本會同意推動。示範計畫經本會同意推動後，水土保持局應就個別計畫核發審議明細表（各部門既有計畫除外），函送分局及個別計畫主辦機關（單位）。

（三）執行單位

由核定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中各個別計畫之權責單位為執行單位，依個別計畫類型區分為：

- 1、個別計畫屬各部門既有計畫者，由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執行。
- 2、屬新興計畫者，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分為本會及所屬機關、農民團體或大專院校、農村社區或分局等三類。

四、示範計畫推動流程（附件一）：

（一）施政資源盤點：水土保持局應綜整各部會及本會產業單位盤點可結合農村再生共同投入之資源，作為推動跨域合作之基礎。

（二）選定示範社區：

- 1、由各分局會商相關部會或產業單位，就具備產業基礎或已形成產業群聚之地區，遴選鄰近農村社區優

先推動示範計畫。

2、計畫範圍不限於單一社區或行政轄區，得以跨區域方式推動。

3、農村社區無論培根計畫階段或是否已提農村再生計畫，均可納入遴選評估。遴選社區應評估社區組織能力、參與意願、產業發展潛力、推動產業發展經驗與執行能力等。

(三) 區域平台研商：由區域平台針對示範社區共同研商，進行社區產業資源盤點，歸納社區產業發展現況與課題，整合社區產業發展願景與市場定位，媒合相關產業部門，規劃導入所需資源。

(四) 研擬示範計畫：分局根據區域平台會議研商內容依「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書格式」(附件二)研擬示範計畫，內容應包括社區基本現況、產業盤點結果、產業發展課題、核心產業與產業型態定位、跨域合作策略與個別計畫之工作項目、經費需求。

(五) 召開社區說明會：分局研擬示範計畫後，應召開社區說明會，向社區組織、居民、產業代表說明計畫內容，並依據社區意見修正示範計畫。

(六) 計畫提報審核：研擬完成之示範計畫應提送跨域合作總平台會議審查，確認示範計畫中個別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與優先次序。

(七) 計畫分工執行：個別計畫屬各部門既有計畫者，由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執行。屬新興計畫者，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分為本會及所屬機關、農民團體或大專院校、農村社區或分局。執行計畫研提、審核與

經費支應原則等，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八) 計畫效益管控：示範計畫經核定並實際執行後，分局應持續關注執行成效，彙整回饋執行問題與經驗，由水土保持局綜合評估跨域合作機制效益以及對農村再生推動之效益。
- (九) 計畫回饋修正：分局得視執行情形、社區產業需求，提出計畫變更，修正跨域合作策略或執行計畫，並提送跨域合作總平台會議確認。
- (十) 計畫延續執行：各分局於計畫年度結束時，得視示範計畫規劃內容、計畫執行成效與社區產業需求，評估是否研提後續年度個別計畫；後續年度個別計畫之提出經社區及產業單位討論後，依循計畫修正方式提送跨域合作總平台會議確認。

五、推動策略

- (一) 跨域合作首重資訊分享，藉由機關間資訊流動促使各機關瞭解彼此需求與資源，相輔相成，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發揮施政綜效。為利本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本會得請求各相關部會提供可與農村再生結合之相關施政計畫或資源，建置於農村再生歷程網系統，作為跨域合作資訊分享平台。
- (二) 跨域合作尊重各機關主體性，透過正式或非正式對話，建立多層次及多元化的協調合作機制，以優勢互補的跨部門治理，讓各機關發揮專業優勢，形成夥伴關係。
- (三) 因產業環境快速變遷及社區多元化發展需求，農村社區發展須長期輔導、投入資源，因此跨域合作採滾動

式規劃管理，不以單一年度為限，並應視產業發展需要進行動態調整合作機關（單位）及參與成員，保持計畫彈性。

- （四）積極發掘與培育青年農民，於跨域合作過程中尋求有意願回農、留農之青年，結合各改良場、農業試驗所、農糧署等產業單位協助並輔導。
- （五）合作機關（單位）應秉持提供社區諮詢、輔導、協助之角色，推動社區產業發展。
- （六）示範社區倘屬尚未參與農村再生者，示範計畫應提出社區啟動農村再生之構想與作法，並藉由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推動，同時持續輔導社區參與培根訓練，提升在地認同與熱情，協助培育農村與產業人力，有效促進農村三生永續發展。
-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各部會及本會產業單位組成聯合輔導小組，不定期訪視社區、瞭解計畫執行成效。

六、示範計畫審查原則

分局研擬完成之示範計畫應提報跨域合作總平台會議審查，水土保持局並得召開總平台會前研商會議進行初審，作為總平台審查參考，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之審查原則為：

- （一）產業資源盤點完整性。
- （二）核心產業定位是否明確，同時應掌握市場規模、需求特性、主要客群與銷售通路。
- （三）產業價值鏈策略應充分對應核心產業並具可行性。
- （四）當地資源整合程度、組織合作模式、執行能力及經營永續性。

(五) 執行進度規劃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七、個別計畫之研提、審核與經費支應原則

個別計畫屬各部門既有計畫者，由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執行；屬新興計畫者，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分為本會及所屬機關、農民團體或大專院校、農村社區或分局等三類，以下分就既有計畫與新興計畫說明之(办理流程詳附件三)：

(一) 既有計畫之執行

- 1、個別計畫屬各部門既有計畫者，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本於諮詢、輔導、協助精神，加強計畫資訊交流與輔導，並優先納入計畫主辦機關(單位)之既有計畫，依其既有機制與經費執行。
- 2、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屬多元決策，於跨域合作研商過程中，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倘已確認既有計畫執行要件，即可循該計畫程序辦理，無須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奉核。

(二) 新興計畫之研提、審核與執行與經費支應原則

個別計畫屬新興計畫者，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於水土保持局核發審議明細表後，即得依據「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原則」研提個別計畫。其經費來源於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之業務計畫不得重複原則下，由農村再生基金—水土保持局業務計畫項下支應。

1、由本會及所屬機關執行者

(1) 研提、經費編列與審查

由本會及所屬機關執行者，以自辦方式提供

專案協助，研提個別計畫審核後執行，倘業務計畫用途別科目預算不足，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個別計畫研提程序、預算科目與編列標準均應依據「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原則」辦理。水土保持局審查個別計畫，除依前開原則審查程序外，並應循總平台會議決議，確認個別計畫內容於核心產業定位及價值鏈發展策略之適切性。

（2）核銷與提交成果報告

計畫執行完畢，經水土保持局函報審計機關同意後，得由計畫主辦機關（單位）以就地審計方式核銷，填報會計報告並將剩餘經費繳回，且應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結束報告」，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編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2 份送水土保持局備查，成果報告格式請參考附件四。

2、由農民團體或大專院校執行者

（1）補助額度與經費編列

為積極協助農村社區產業發展，經區域平台確認、總平台同意後，得以補助農民團體或大專院校執行方式辦理，所需經費由獎補助費支應。其計畫內容及補助額度準用「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之產業活化類，惟因屬示範計畫，得免配合款。個別計畫研提程序、預算科目與編列標準均應依據「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及審核原則」辦理。分局審查個別計畫，除依前

開原則審查程序外，並應循總平台會議決議，確認個別計畫內容於核心產業定位及價值鏈發展策略之適切性。

(2) 核銷與提交成果報告

農民團體或大專院校執行完畢，經水土保持局函報審計機關同意後，得以就地審計方式核銷，填報會計報告並將剩餘經費繳回，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編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份送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備查，成果報告格式請參考附件四。

3、由農村社區或分局執行者

(1) 補助額度與經費編列

執行計畫係補助農村社區自辦或由分局執行者，其申請類型與內容、補助原則及經費額度均準用「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2) 研提與審核

各分局於水土保持局核發審議明細表後，即應通知農村社區於「農村再生歷程網」提報個別計畫執行需求並向分局提出申請(社區申請函文定型稿如附件五)，不受水土保持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報時程限制。個別計畫如屬社區自辦雇工購料、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農村社區文化保存與活用、農村社區生態保育並應檢附「個別計畫執行計畫書」(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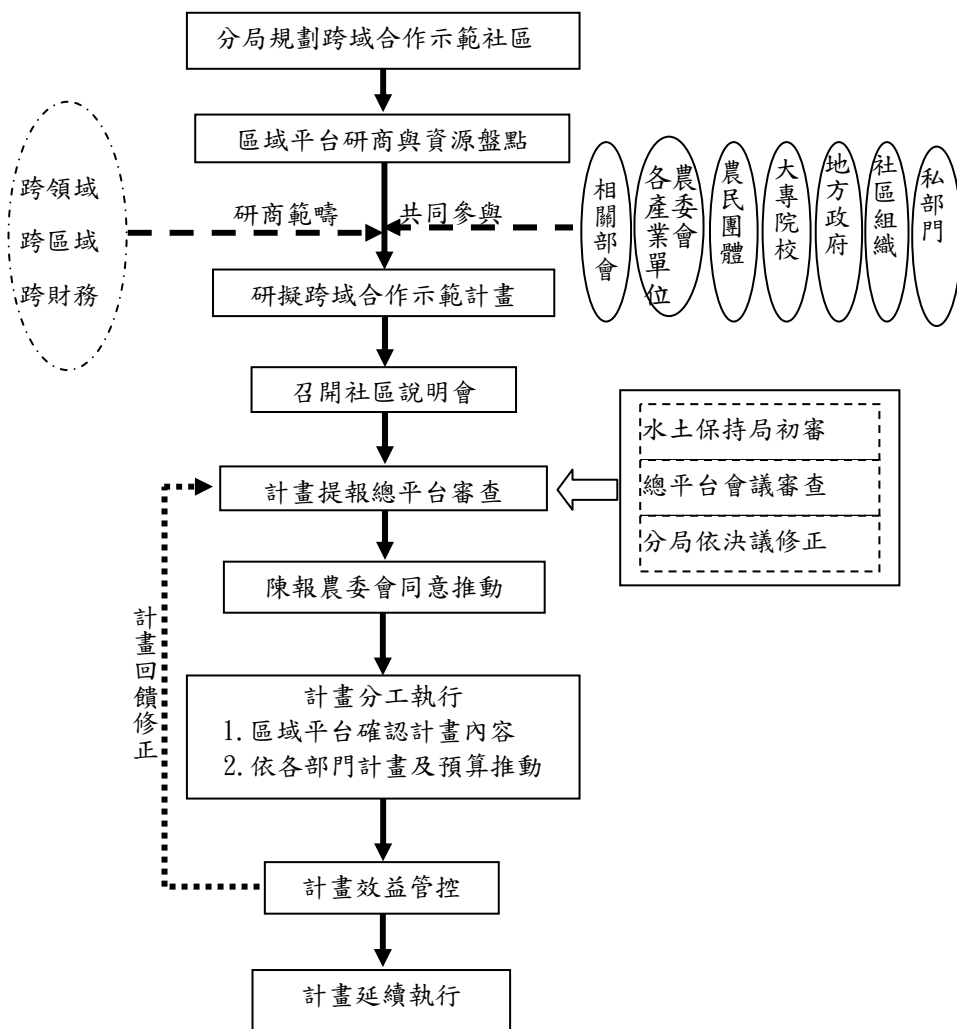
分局針對政府興辦或社區申請各類雇工購

料補助並應填報實勘紀錄表（附件七）。

各項個別計畫之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業經區域平台確認、總平台審查及本會同意推動，爰分局得逕為審查核定，副知水土保持局備查。

- 八、經總平台會議決議暫緩推動之示範計畫，為扶植農村社區產業發展基礎，仍得由本會及所屬機關擬定個別計畫輔導協助，或由農村社區擬定個別計畫執行，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推動流程



附件二：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參考格式

○○縣○○鄉○○社區
跨域合作示範計畫
(參考格式)

提案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中華民國○○○年○○月

目 錄

圖 目 錄

表 目 錄

第一章 農村社區基本現況

一、農村社區名稱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二、計畫範圍與社區概況

簡要說明社區位置、範圍（無社區範圍者，以村里為界）、面積及人口數即可，此節位置圖與產業分布示意圖整合，於1-4節呈現。

三、社區參與農村再生情形

（一）參與培根歷程：（簡要說明社區參與培根情形）

（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歷程：（包含農村再生計畫之提報、審核，以及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執行概況。如尚未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則可免列）

四、社區現有產業資源

（一）社區主要產業：（簡要說明社區主要產業類型、運作方式與困境，請特別強調目前產銷模式）

（二）社區現有產業資源或其他單位投入資源盤點：（以圖表呈現盤點結果即可）

表○：社區現有產業或其他單位投入資源盤點綜整表

相關產業計畫	計畫主、協辦單位	計畫核心內容	社區對應執行單位
○○農業經營專區	企劃處、○○農會	栽培飼料玉米	無
優質水果專區	農糧署、○○農會	種植火龍果	○○鄉第3火龍果產銷班
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計畫	輔導處	創新人文	○○村長

- 1.得以 Google earth 為底圖，呈現社區範圍、主要交通動線。
- 2.標註社區現有產業或其他單位投入資源之分布位置。

圖○：社區範圍及現有產業分布示意圖

第二章 跨域合作關鍵策略

一、核心產業與產業型態定位

二、跨域合作推動平台及社區居民會議具體建議

簡要說明分局會同水土保持局、產業單位、農民團體、大專院校、社區組織及相關部會辦理跨域合作推動平台及社區居民會議後之具體建議。(相關會議紀錄列於附件)

三、課題分析

列點簡要說明社區現有產業發展上所遭遇之課題。

四、跨域合作關鍵策略

依據上開會議具體建議社區核心產業發展並研擬協助其發展之主要策略。以1-4節綜整表為例，相關產業單位及社區認為發展火龍果及飼料玉米經營之困境為對外運銷，則推升本社區火龍果及飼料玉米產業能量的關鍵策略為健全火龍果運銷體系，相對應的個別計畫則為修建經營專區農路與協助推動社區農民市集、行銷活動。

第三章 個別計畫

一、計畫項目

（各項個別計畫應概述其工作項目及單價，並合計出單項執行計畫經費需求，作為總平台會議審查參考及水土保持局核發審議明細表之依據）

表○：○○年度○○社區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個別計畫表

產業價值鏈定位	計畫名稱	既有或新興	工作項目	經費需求 (仟元)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執行期程
研 發	A		1、...				
			2、...				
			3、...				
生產加工							
行 銷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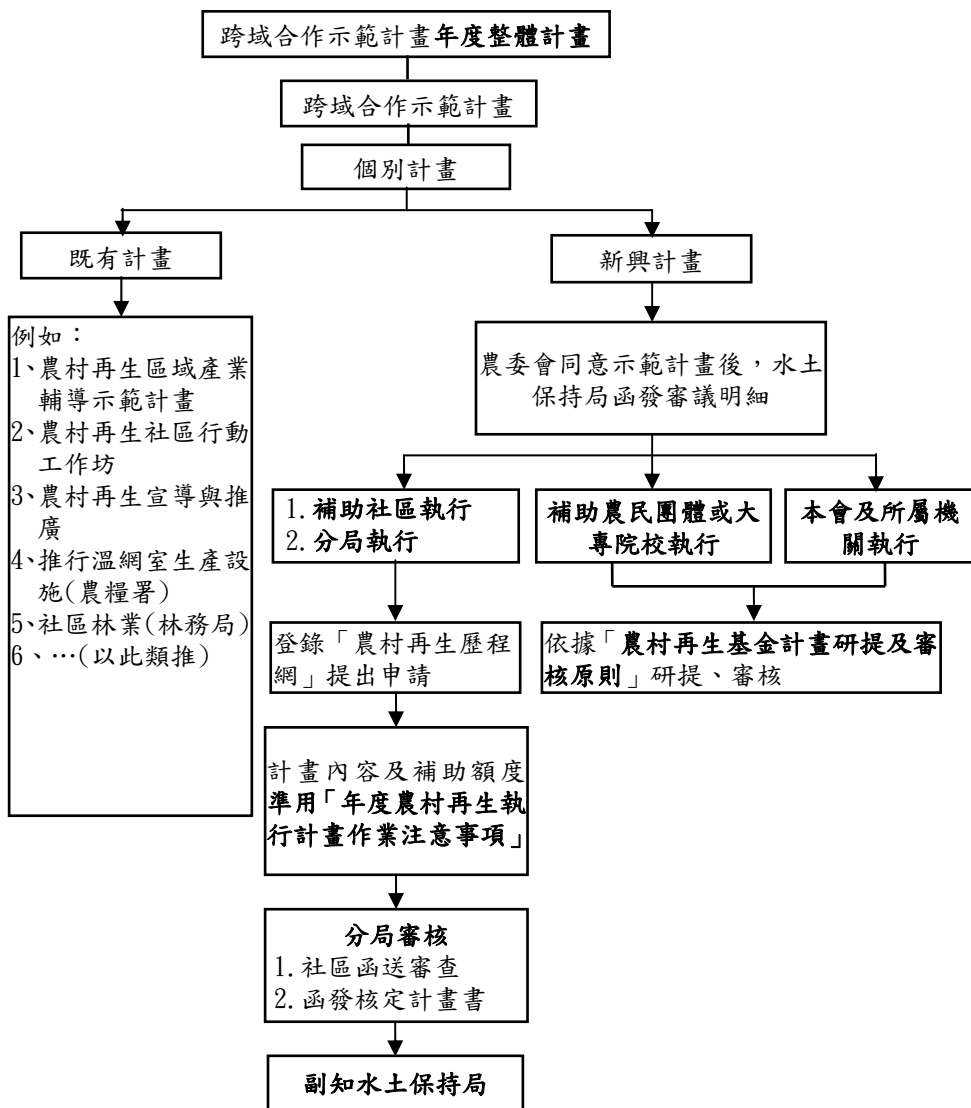
以第一章節社區範圍及現有產業分布示意圖為底圖
標註辦理地點。

圖○：辦理位置分布示意圖

二、預期效益

簡單說明個別計畫可能帶來相關產業專區內受益之經營面積、農戶數，產業單位能提出預期產值或其成長率者亦可。

附件三：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個別計畫辦理流程圖



附件四：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個別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

○○社區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個別計畫成果報告

壹、計畫名稱：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輔導單位：

四、補助單位：

五、聯絡人或負責人職稱、姓名、電話、住址、e-mail：

參、執行方式：

一、時間：

二、地點：

三、方式：

肆、計畫辦理內容：

概述工作項目與辦理內容，並檢附相關成果照片 5 張。

伍、效益分析：

一、可量化效益：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附件五：社區提報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個別計畫函例稿

○○○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社區提報○○○年度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個別計畫執行需求案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農村再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第○○次總平台會前研商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理事長（職銜）○○○

申請單位戳記

附件六：個別計畫執行計畫書

○○社區○○○年度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個別計畫執行計畫書

一、申請種類：

二、計畫名稱：

三、執行單位

四、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五、計畫期程：

六、以往執行情形：（新計畫免填）

七、計畫內容：（請依申請種類註記計畫內容逐項撰擬）

八、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包括農村再生基金_____千元，社區自籌款_____千元，其他補助_____千元。

九、預算明細表：

預算科目代號	預 算 科 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22-00	委託勞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宣傳廣告費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7-10	養護費							
28-10	國內旅費							
28-40	運費							
合 計								

註:計畫內容依類別填寫項目

申請種類		計畫內容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	僱工購料	1. 實施地點及面積 2. 施作項目 3. 維護管理 4. 社區配合資源
	政府興建	以填列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表即可。
生態保育	社區生態資源調查及監測	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 2. 調查及監測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5. 預期效益
	社區生態資源保護	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 2. 生態資源保護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5. 預期效益
	社區生態環境教育	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 2. 環境教育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5. 預期效益
	其他具提升社區生態環境助益之項目	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 2. 生態保育項目 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 4. 社區配合資源 5. 預期效益
產業活化	規劃設計	1. 產業背景 2. 產業輔導構想 3. 自辦之執行推動方式 4. 社區配合資源
	行銷推廣	1. 活動日期與地點 2. 活動項目與流程 3. 社區配合資源
文化保存與活用	調查規劃	1. 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2. 文化調查執行推動方式 3. 社區配合資源
	空間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	1. 社區文化背景資料 2. 文化輔導辦理構想 3. 自辦之執行推動方式 4. 社區配合資源
	農村文化傳承	1. 活動日期與地點 2. 活動項目與流程 3. 社區配合資源

附件七：實勘紀錄表

○○○年度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個別計畫實勘紀錄表

工程類 僱工購料類

位置	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社區(地區)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水土保持局 分局
原提計畫名稱	○○○○○○○○○○○○○○○○(跨域合作示範計畫第○頁第○項個別計畫)			Tel: 鄉(鎮、市、區)公所	Tel: 社區組織與居民代表
項目及數量		座標(TWD67)		Tel: Tel:	
				現況概述:	
建議計畫名稱		配合款		特別約定: ■設施完成後,為公共設施,同意無償開放公共使用。 ■土地需無償提供使用。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簽名)	
總經費(千元)		補助款			
註: 所列項目及數量為勘查時概估數,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以計畫核定(工程預算書)為準					
地點位置圖	◎工區計_____處				
	附(手繪相關書圖或)				
類別	☐ 屬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者。 ☐ 屬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者。 ☐ 屬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者。 ☐ 屬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者。 ☐ 屬產業、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者。 ☐ 屬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者。 ☐ 屬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者。 ☐ 屬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者。 ☐ 屬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者。 ☐ 屬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者。				
	☐ 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者。 ☐ 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者。 ☐ 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者。 ☐ 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者。 ☐ 基礎設施改善具急迫性。 ☐ 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有效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美化者。 ☐ 符合農村社區居民之需求且受益人口數較多者。 ☐ 社區居民配合度高,且提出具體完善之後續管理與維護機制者。 ☐ 符合生態保育、健康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者。 ☐ 無土地取得問題,不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 ☐ 具其他特殊事項者。				
※ 勘 查 研 究 處 意 見 :	1. 目前環境維護: ☐ 佳 ☐ 普通 ☐ 尚可 ☐ 差 2. 預期效益: (1)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 ☐ 農村生產條件改善共_____處(平方)公尺。 ☐ 生產安全維護共_____處, _____(平方)公尺。 (2)生活機能改善: ☐ 生活環境改善共_____處(平方)公尺。 ☐ 防減災加強_____處(平方)公尺。 ☐ 災後復建_____處, _____(平方)公尺。 (3)竊陋地區改善: 共_____處, _____平方公尺。 (4)其他: 3. 建議執行單位: ☐ 公所 ☐ 縣(市)政府 ☐ 分局 ☐ 社區組織 ☐ 其他: _____ 4. 意見處理:				
本 欄 務 必 詳 填	勘查結果: ☐ 優先辦理 ☐ 錄案視經費研處 ☐ 緩議 ☐ 不予補助 ☐ 其他: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作業方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5291 號函訂定

- 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為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應依本作業方式辦理。
- 二、社區擬參與農村再生者，先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進行訪視及評估，並提供該社區所在地之區位影像圖，以協助判識社區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
- 三、已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社區，為判識社區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得洽詢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索取該社區所在地之區位影像圖。
- 四、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應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且未達三千人，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其人數得以每戶四人推估。
- 五、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應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由農民集居聚落之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農村社區會議（會議文件格式如附件一至三），該會議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擬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及開會內容公告。並經該社區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具農村活化再生需要，每戶出席人員以成年代表一人為限。
- 六、依據前點已通過之決議內容，農民集居聚落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檢送函格式如附件五）：
 - （一）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以 A3 紙之適當比例尺縮圖三份）。

(二) 農村社區會議資料(開會通知、會議簽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審查資格暨申請書件格式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規定者,通知該在地組織及團體補正後再予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依下列原則同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查表如附件七):

(一) 位於都市計畫區域者,應會商該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確認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並檢視以下原則:

- 1.農民集居聚落若推動農村再生,符合該都市計畫發展方向。
- 2.農民集居聚落範圍內目前尚無核定或審議相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二) 位於國家公園區域者,應先請所轄國家公園管理處審視符合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原則。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後,應儘速報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後續事宜。

九、本會水土保持局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送之文件後,應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提供意見。位於都市計畫非農業區或保護區之面積大於十公頃者,得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會同本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會勘後提供意見。

十、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審認農民集居聚落之農村活化再生需要,得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本會漁業署等機關共同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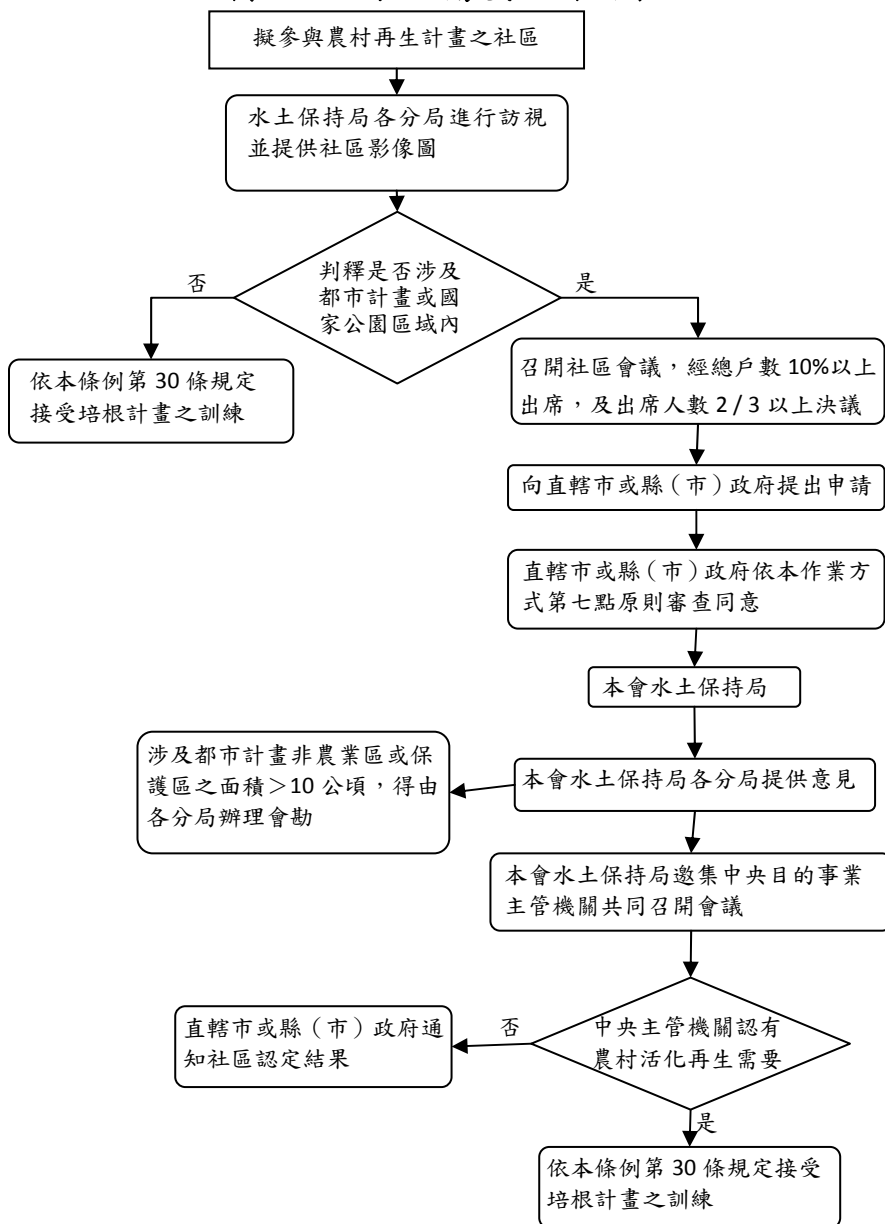
十一、農民集居聚落符合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款情形,且非位於都市計畫區域之農業區、保護區或國家公園區

域之一般管制區者，須於前開會議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核定。

十二、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原住民地區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公園地區為內政部營建署；漁村地區為本會漁業署；屬文化特殊情形者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其他情形者為本會水土保持局。

十三、經本會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之農民集居聚落，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流程圖



○○縣（市）○○鄉（鎮、市、區）○○農村社區 會議開會通知單

壹、發起單位：

貳、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參、出席人員：以設籍於農民集居聚落內之成年代表（每戶一人為限）

肆、列席人員：在地組織或團體、社區範圍內其他居民、○○鄉（鎮、市、區）公所代表

伍、指導單位：

陸、會議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柒、會議地點：

捌、會議目的：議決社區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玖、公告附件：1.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

2.聚落內人口及戶數資料

3.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劃定情形

壹拾、公告地點：○○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集會地點）…

壹拾壹、開會通知公告期間：民國○○○年○○月○○日至○○月○○日（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公告）

○○縣（市）○○鄉（鎮、市、區）○○農村社區 會議程序表

- 壹、推派主席並詢問對議程有無意見。
- 貳、確認出席人數：（應有農民集居聚落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成年代表出席。每戶出席人員以成年代表一人為限。）
應出席成年代表最少○○人，實際出席成年代表○○人，
（未）符合出席人數之規定。
- 參、宣佈開始開會。
- 肆、本社區所在地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分布情形及推動農村再生說明。
- 伍、議決農民集居聚落範圍（確認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之範圍）。
- 陸、議決農民集居聚落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出席成年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柒、宣讀會議結論及決議事項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時 分

〇〇縣（市）〇〇鄉（鎮、市、區）〇〇農村社區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

貳、開會地點：

參、主持人：

記錄：

肆、出席人員（社區戶籍成年代表，每戶一人）：

戶籍地址（或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村（里） 鄰 路 號			/ /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申請書

壹、在地組織或團體：○○縣○○鄉（鎮、市、區）○○組織（團體）

貳、聯絡人姓名、電話：

參、聯絡地址：

肆、農民集居聚落人口及戶數：

伍、都市計畫區或國家公園區域之情形：

（檢附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以 A3 紙之適當比例尺縮圖 3 份）

位於 ☐ 都市計畫區； ☐ 國家公園區

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區

都計區非農業區、保護區或國家公園非一般管制區之面積約_____公頃

納入都市計畫區非農業區、保護區或國家公園非一般管制區之理由：

陸、社區會議決議情形

1. 會議出席成年代表○○人，並經○○人決議同意會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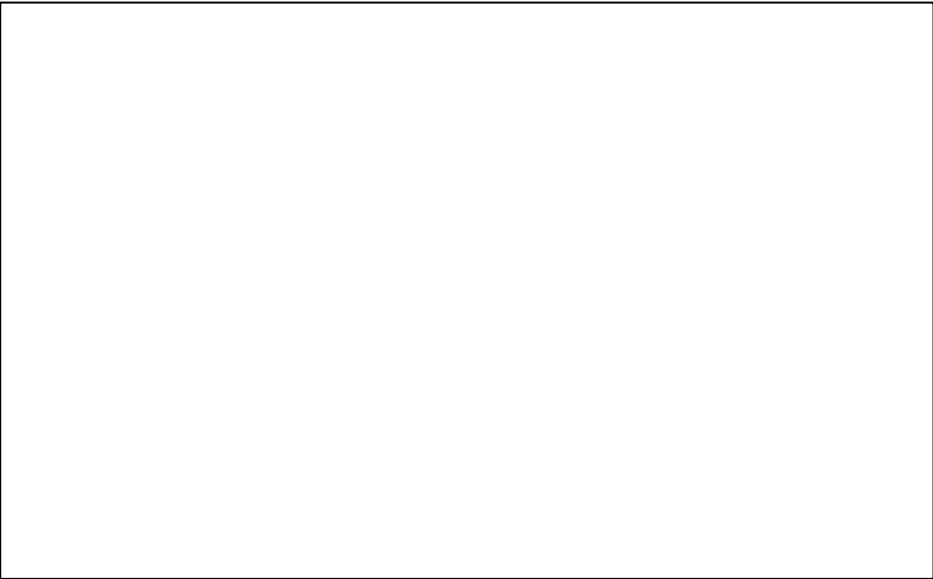
2. 決議社區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

3. 社區將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4. 農村發展願景：_____

5. 其他：_____

柒、 公告地點相片：



捌、 農村社區會議相片：



附件五

(社區組織代表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鄉（鎮、市、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
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申請書 1 份，請惠予審查，
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
化再生需要申請書

（二）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檢附 A3 紙之適當比例
尺縮圖 3 份）

（三）農村社區居民會議資料（開會通知、會議簽到、會議
紀錄等相關資料）。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都市計畫區內農民集居聚落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說明

一、都市計畫區內農民集居聚落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優點：

- (一)凝聚居民向心力，並確認社區居民由下而上的願景與共識。
- (二)強化農村人力培育，並發掘社區發展課題，以創造社區多元發展方向。
- (三)經完成培根計畫訓練後，得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為社區爭取農村再生軟、硬體資源之投入。

二、都市計畫區內農民集居聚落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影響：

-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功能上除農業用途外亦為保留未來發展需要之彈性空間，一般而言因其毗鄰都市邊緣，相關交通區位條件佳，其未來變更之可能性較大。例如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參與土地開發。
- (二)如社區居民擬朝向農村再生發展，亦即由下而上提出此一地區擬維持農村之型態發展，並朝向農村發展的土地利用性質使用，則政府該區域之都市計畫發展未來可能會參考地方意願，亦即其都市計畫宜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檢查表

序號	審查內容	是否符合
一	申請書內農民集居聚落之戶數及人口是否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且未達三千人；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其集居聚落是否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	☐ 是 ☐ 否
二	農村社區會議是否有社區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出席	☐ 是 ☐ 否
三	農村社區會議是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具農村活化再生需要	☐ 是 ☐ 否
四	農民集居聚落是否檢附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之範圍圖	☐ 是 ☐ 否
五	農民集居聚落是否檢附農村社區會議資料（開會通知、會議簽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 是 ☐ 否
六	位於都市計畫區域者，本府內都市計畫單位是否同意符合該都市計畫發展方向	☐ 是 ☐ 否
七	位於國家公園區域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是否同意符合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原則	☐ 是 ☐ 否

農村社區辦理訂定社區公約作業方式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水保農字第 1011865569 號函訂定

一、農村社區為管理及維護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得就其相關管理維護義務及使用權利等事項，訂定社區公約。

二、社區公約之擬訂及公開閱覽程序：

- (一) 社區組織代表得依社區需求參酌社區公約範本（附件一）擬訂社區公約草案，或經三十名社區居民連署，向社區組織代表提出。
- (二) 社區組織代表擬訂社區公約草案後，應製作公開閱覽文書（社區發展協會公告如附件二），並於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及社區公約預定施行地點張貼七日以上。社區組織代表應於上述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張貼處拍照存證。
- (三) 社區公約草案應公開閱覽至少七日以上，並載明異議意見之提出方式及期限；異議意見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異議聲明意見書面格式如附件三）。

三、社區公約制定會之召開程序：

- (一) 社區組織代表於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後，即得依格式製作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附件四）；社區公約制定會召開之日期，應於公開閱覽開始日起滿七日後，公開閱覽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
- (二) 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函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所有權人不詳或無法送達者，應以掛號送達其代表人或各該公共設施、建築

物、景觀土地之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 社區公約制定會必要時得邀農村再生計畫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之重要關係人（如社區志工組織或人員、社區所在地警察局、派出所等）及社區公約遇有爭議時之爭議解決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或協助爭議處理之機關或人員（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本局所屬各分局、當地熟稔法律實務者）列席參加。
- (四) 社區公約制定會議之召開，應依所定議程（如附件五）進行，並詳予記錄（如附件六）及拍照存證。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及得提出異議意見期間，社區居民及利害關係人有以書面提出異議者，應針對其異議意見詳予討論，並據實記錄討論後決議內容。

四、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程序：

- (一) 農村社區完成社區公約公開閱覽及社區公約制定會議程序後，應據實填寫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七），檢核相關程序及文書是否完備，並由社區組織代表簽署切結。
- (二) 社區組織代表完成自我檢核後，即可按格式製作送社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文書（如附件八）。
- (三) 社區組織代表製作完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文書後，應連同社區自我檢核表一併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水土保持局。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社區組織代表函送之社區公約備查文書及社區自我檢核表後，即查驗社區填寫之自我檢核表，填寫完整者，應予以備查（參考函稿如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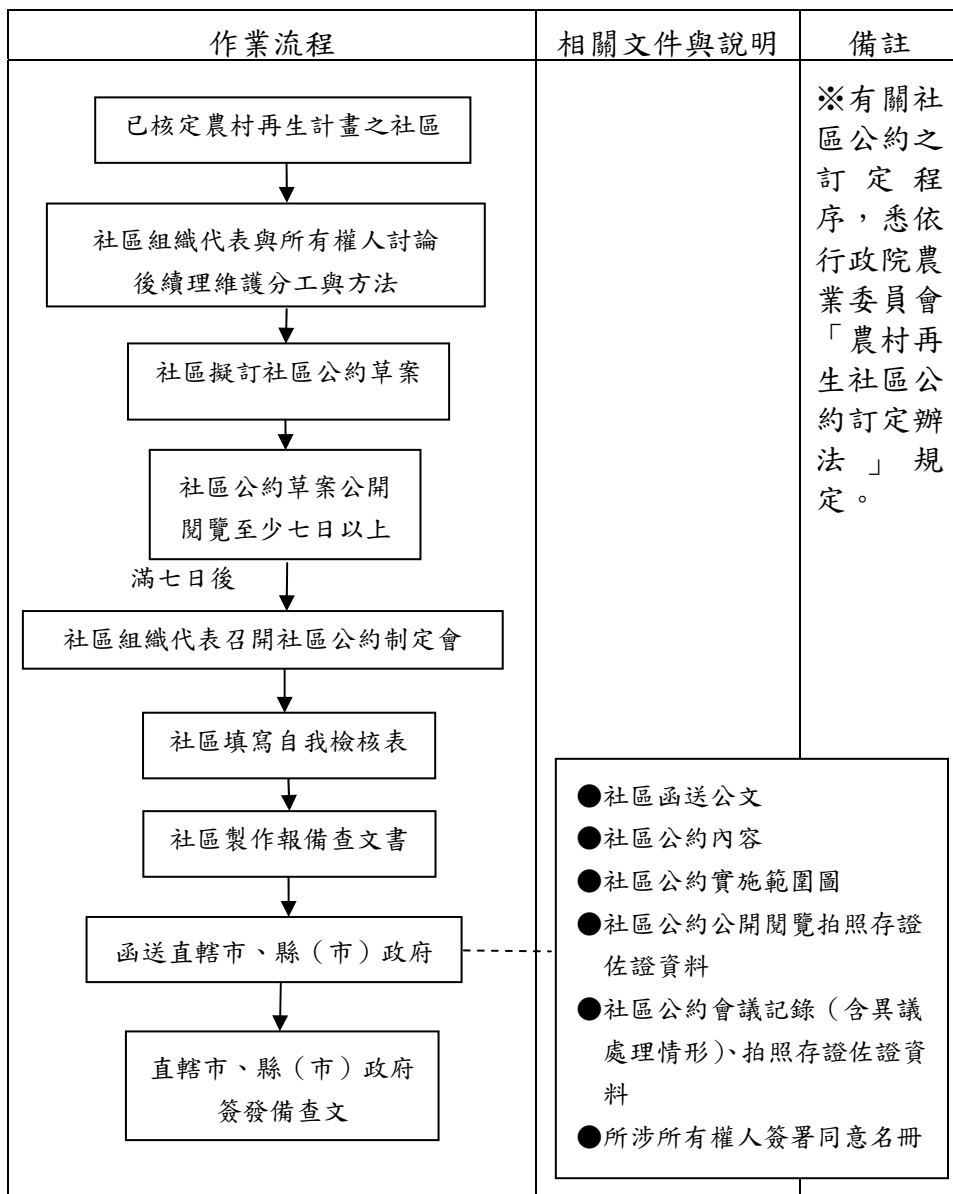
五、爭議解決及後續管理維護處理：

(一) 社區公約遇有爭議時，各該社區組織代表及所涉所有權人依社區公約所定爭議處理機制辦理。

(二) 本局或所屬各分局得不定期檢核農村社區依社區公約進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作為後續補助參考。

六、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農村社區辦理訂定社區公約作業流程圖



社區公約範本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 (一) 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 (二) 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 (三) 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 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本公約簽署人與在地組織及團體發生糾紛時，由本社區所在之○○縣○○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公告

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 三、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草案）：

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

觀，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特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共同簽署訂定本公約條款如下，本公約全體簽署人同意遵守之：

一、本公約所定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之施行範圍如附件。

二、公約簽署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公約施行範圍內之清潔。

（二）公約施行範圍內之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處理。

（三）發現公約施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遭破壞時，應即通知在地組織及團體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其他經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本公約簽署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發生糾紛時，由在地組織及團體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本公約簽署人與在地組織及團體發生糾紛時，由本社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鄉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有關本公約簽署人、在地組織及團體或利害關係人間因本公約之執行而訴訟時，應以本社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四、本公約簽署人將施行範圍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以租賃、轉讓、贈與、互易或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應

於契約書中載明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應遵守本公約之規定，並連帶簽署同意本公約。

五、本公約自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全體簽署日起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四、本案農村社區成年居民如有任何意見者，請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內(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相關書面意見送本會憑辦：

(一)承辦單位：

(二)地址：

(三)電話：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 ○ ○

○○社區農村社區公約草案異議聲明意見單

[illegible]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公約會議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附件：○○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公約（草案）乙份

開會事由：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爰依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召開本社區公約制定會。

開會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出席者：○○○、○○○、

列席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本社區公約（草案）各1份，請攜帶與會。
- 二、本會議事涉出席人員權益，請出席人員務必親自出席；若未克親自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於會議前填妥發言意見單，交本會聯絡人。
- 三、出席人員未克出席本會，且未委託代理人與會並未提出發言意見單者，視為無意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社區公約制定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貳、地點：○○○

參、會議主持人：○○○

記錄：○○○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案由：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爰依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制定本社區之社區公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社區公約係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訂定。其宗旨在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本公約各條款，係依本社區目前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管理維護其執行成果之實際需求，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定之。
- 二、本社區公約由簽署人全體同意簽署，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效力及於全體簽署人及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本公約共計○○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總則：有關本社區公約之訂定依據、宗旨及施行範圍（第一條）。
 - （二）明定本公約之執行單位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第二條）
 - （三）本公約簽署人之行為規範與管理維護義務（第三

條)。

(四) 本公約簽署人就本社區所提農村再生計畫之優先權利。(第四條)

(五) 明定於本社區公約施行範圍內新建及修繕房舍及設置地上物之景觀管制規定(第五條至第七條)

(六) 本社區公約爭議解決之程序(第八條)

(七) 本社區公約被約束人資格異動時之處理(第九條)

(八)

三、本社區公約草案於公開閱覽期間，○○○等人所提異議意見如下，提請併同討論：(無則免填)

(一).....

柒、散會： 午 時 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社區社區公約制定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貳、地點：○○○

參、會議主持人：○○○

記錄：○○○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案由：為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爰依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制定本社區之社區公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社區公約係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訂定。其宗旨在維護管理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本社區整體風貌。本公約各條款，係依本社區目前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管理維護其執行成果之實際需求，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定之。
- 二、本社區公約由簽署人全體同意簽署，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效力及於簽署人及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

決議：

一、通過。

二、本社區公約草案公開閱覽期間，○○○等人所提異議意見處理情形如下：

（一）……（無則免填）

柒、散會： 午 時 分

附件七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社
區公約訂定作業自我檢核表

項 目	所附書件	符合	備註
社區公開閱覽於法定地點至少七日以上	公告、存證照片		
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函於公開閱覽七日以上後發出，並註明「所涉所有權人未能參加社區公約制定會者，應委派代理人或以書面表示意見，未委派代理人或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同無意見」之字樣	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函		
社區公約制定會開會通知函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所涉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土地之所有權人			
社區公約制定會會議記錄齊備，並明確記載有利害關係人異議意見及其處理情形	社區公約制定會會議記錄、存證照片		
社區公約報備函附件一有關社區公約所涉全體所有權人之簽署文書齊備	簽署同意名冊		

切結事項

（有需要者填寫）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函

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org.tw

聯絡電話：○○-○○○-○○○○

受文者：○○直轄市、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及相關文件如附，敬請 予以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20 條及「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本社區農村再生社區公約條文如附件一、會議紀錄及異議處理情形如附件二、公開閱覽佐證資料如附件三、本社區社區公約訂定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件四。
- 四、以上所陳，謹請 鈞府予以備查。

正本：○○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函單位

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 書函

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org.tw

聯絡電話：○○-○○○-○○○○

受文者：○○社區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社區所送社區公約，業已送達本府，爰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一條予以備查，請 貴社區依所定社區公約及相關法規妥善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協會 函。

二、貴社區未來依社區公約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及其他相關作為，仍應依相關法令，並於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立法宗旨及保障所涉所有權人法定權益之前提上，確實執行。

正本：○○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發函單位

印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企字第 890010180 號令、內政部臺 (89) 內中地字第 8979945 號令、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89004877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200105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600104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12、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600141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2001276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第 四 條 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

(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

第 五 條 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其原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部分或全部業已移轉他人，致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

三、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

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第 六 條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一、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有墳墓，經檢具證明文件。

二、農業用地存在之土地公廟、有應公廟等，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四、農業用地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五、農業用地上存在由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二)該筆農業用地為私人無償提供且具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前二目之證明文件。

六、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檢具第八條之文件。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符合第六條第六款之共有人申請核發其應有部分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

二、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其切結書內容應包括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

三、因他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或不願切結違規使用等情事，共有人得檢附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為之多數決分管證明，或其他由行政機關出具足資證明共有分管區位之相關書圖文件。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受理機關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第 九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之；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

一、農業：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

二、地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

三、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工作。

四、建設（工務）：農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

五、環境保護：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第 十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勘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勘查結果應填具勘查紀錄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項勘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

第 十 一 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第 十 二 條 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規費。

依第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一份以新臺幣一百元計算。

第 十 四 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 十 五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十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發展條例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4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0、21、23、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6-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43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六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3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5、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6、17、20~22、26、27、30~32、36、37、39、43、52、54、55、63~65、67、69、74、77 條條文；增訂第 8-1、9-1、22-1、25-1、67-1、67-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

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

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 四 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

推動。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 七 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 二 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 八 條 之 一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

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九 條 之 一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 十 三 條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十 四 條 （刪除）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第 十 六 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

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二 十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十 一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 二 十 二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 三 章 農 業 生 產

第 二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第 二 十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第 二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

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二十九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三十三條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三十六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

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八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三十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四十二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四十五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四 十 六 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四 十 七 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四 十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 四 十 九 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五 十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五 十 一 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

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五十二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五十三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五章 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第五十七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八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五十九條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六十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一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 六 十 二 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 六 十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第 六 十 四 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十 五 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

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 六 十 六 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 六 十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第六十七條之二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力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第 六 十 八 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六 十 九 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七 十 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七 十 一 條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七十二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90)台內營字第 90830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輔字第 90011671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1008742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1005125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378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62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第 五 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 六 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第 七 條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由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用水計畫書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農舍用地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及建

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用途、建築期限、工程概算等。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者，並應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放流水相關同意文件及第六款興建小面積農舍同意文件。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工程圖樣：包括農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包括農舍用地面積檢討、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中因法院拍賣者，其變更起造人申請面積依法院拍賣面積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取得土地應滿二年與第三款最小面積規定限制。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第 九 條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

人。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 範圍為限。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一）繼承。

（二）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農舍。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

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 (一)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

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二) 面臨前目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 十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

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第十三條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

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

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第 十 六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 十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戶數	公共設施項目及設置基準
十棟以上未滿三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二十棟以下應至少設置二個車位。超過二十棟未滿三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三個停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六平方公尺計算。
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三十棟以上未滿四十棟時，應至少設置四個車位。四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五個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六平方公尺計算。 五、廣場：以每棟九平方公尺計算。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3372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7、29、29-1、30-1、35、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34-2 條條文

(摘錄)

第 二十七 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

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十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 二十八 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

填埋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其他經內政部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 二十九 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並應在該農業區內有農業用地或農場。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業用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

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

第一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九之一條 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

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十九之二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